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一—二零一二）
IV LEGISLATURA 3.^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1-2012)

第二組 第 IV-30 期
II Série N.º IV-30

目 錄

1.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通過的文本。.....	5	1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IV/2012號批示。...	36
2.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文本。.....	5	1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IV/2012號批示。...	37
3.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的修訂文本。.....	12	1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IV/2012號批示。...	39
4. 《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 署〉》法案的修訂文本。.....	16	1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IV/2012號批示。....	40
5.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的第1/IV/2012號意見書。.....	28	1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IV/2012號批示。..	41
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IV/2012號批示。...	31	16. 接納政府提交《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的第11/ IV/2012號批示。.....	42
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IV/2012號批示。...	32	1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IV/2012號批示。..	42
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IV/2012號 批示。.....	33	1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IV/2012號批示。..	43
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IV/2012號 批示。.....	34	1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IV/2012號批示。..	43
1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IV/2012號批示。.....	35		

2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IV/2012號批示。.....	44	3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IV/2012號批示。.....	57
2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6/IV/2012號批示。.....	45	3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IV/2012號批示。.....	58
22.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7/IV/2012號批示。.....	45	38.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IV/2012號批示。.....	64
2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8/IV/2012號批示。.....	46	39.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IV/2012號批示。.....	65
2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IV/2012號批示。....	47	4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IV/2012號批示。.....	65
25.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IV/2012號批示。..	48	4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IV/2012號批示。.....	81
2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IV/2012號批示。....	49	4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7/IV/2012號批示。...	81
2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2/IV/2012號批示。..	50	4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IV/2012號批示。.....	87
2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IV/2012號批示。.....	52	4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IV/2012號批示。.....	87
2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IV/2012號批示。....	52	45.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IV/2012號批示。.....	88
3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IV/2012號批示。.....	53	4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IV/2012號批示。....	89
3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6/IV/2012號批示。..	53	4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IV/2012號批示。.....	90
32.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第1016/IV/2011號批示修訂文本）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IV/2012號批示。.....	54	4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IV/2012號批示。.....	91
3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IV/2012號批示。....	55	4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IV/2012號批示。....	91
3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IV/2012號批示。.....	55	5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IV/2012號批示。....	92
3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0/IV/2012號批示。.....	56	5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IV/2012號批示。.....	93

5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8/IV/2012號批示。.....	94	6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IV/2012號批示。...	106
5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9/IV/2012號批示。.....	95	6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5/IV/2012號批示。....	107
5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0/IV/2012號批示。...	95	7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IV/2012號批示。.....	108
5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IV/2012號批示。...	96	7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7/IV/2012號批示。.....	108
5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IV/2012號批示。....	97	7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8/IV/2012號批示。.....	110
57.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IV/2012號批示。....	98	7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9/IV/2012號批示。.....	111
5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IV/2012號批示。....	98	7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0/IV/2012號批示。...	112
5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IV/2012號批示。....	99	75.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1/IV/2012號批示。.....	113
60.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6/IV/2012號批示。....	100	7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2/IV/2012號批示。....	113
6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IV/2012號批示。....	100	77.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IV/2012號批示。....	114
62.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IV/2012號批示。....	101	7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IV/2012號批示。...	115
63.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IV/2012號批示。...	103	7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IV/2012號批示。.....	116
6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IV/2012號批示。...	103	8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IV/2012號批示。.....	117
65.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IV/2012號批示。....	104	81.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IV/2012號批示。.....	118
6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IV/2012號批示。...	105	8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IV/2012號批示。..	119
67.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IV/2012號批示。...	105	8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IV/2012號批示。..	120

-
- | | |
|--|--|
| 8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IV/2012號批示。.. 121 | 89.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IV/2012號批示。.. 129 |
| 85.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IV/2012號批示。.. 121 | 9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IV/2012號批示。.. 129 |
| 8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IV/2012號批示。.. 122 | 9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IV/2012號批示。..... 130 |
| 87.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IV/2012號批示。.. 127 | 92.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IV/2012號批示。.. 131 |
| 8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IV/2012號批示。.. 128 | 93.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IV/2012號批示。..... 132 |

1.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通過的文本。**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12 號法律（法案）****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第5/2002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對行為的豁免**

一、（……）

二、（……）

三、獲第一款（三）項所指豁免之人每五年不得獲多於一輛車輛的豁免，但屬意外對車輛造成不可修復的損害或車輛被盜者，又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致車輛在合理情況下失掉或損毀且已就該情況向交通事務局提出充分證明者除外。

四、（廢止）

第十六條**稅率**

一、（……）

二、（……）

三、符合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享有第一款規定的附表所載稅率百分之五十的扣減，上限為澳門幣六萬元，但不影響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條**更新對部門的提述**

第5/2002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中對“民政總署”的提述，視為對“交通事務局”的提述。

第三條**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2.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文本。**理由陳述****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司法援助制度就是確保澳門居民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難以透過司法訴訟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現時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主要由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和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規範。由於有關法例生效至今已有一段較長時間，澳門的社會、經濟等環境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現行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部份內容已不能充分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因此特區政府在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及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制度基礎上，草擬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相對於現行的司法援助法律制度，《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主要從以下幾方面作出了修改：

1. 明確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

法案規定，除澳門特區居民外，具外地僱員身份、獲承認難民地位和其他持有特別逗留許可的非本地居民，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住所設於澳門特區的法人，若屬經濟能力不足，也可申請司法援助，但僅限於非具營利目的的法人，排除了有限公司等商業企業主申請司法援助的資格。

2. 訂定經濟能力不足的計算方式

為使經濟能力不足的認定標準更加客觀、量化、具操作性，法案建議根據申請人和其家團成員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計算出可動用或可支配的財產，若財產未超出法定限額，則視為經濟能力不足。有關可支配財產的具體計算方法和法定限額將由行政法規訂定。

3. 設立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制度

法案本着用者自付的原則，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設立了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制度，規定當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財產時，若財產的價值超過因獲批給司法援助而免除支付的款項，且經計算有關價值後所得出的可支配財產超過了法定限額，則受益人需返還獲免除支付的款項。

4. 司法援助的審批由行政部門負責

現行的司法援助審批程序由司法機關負責，為減輕司法系統的工作壓力，使法院能夠集中資源審理其他更具糾紛性質和更為複雜的案件，法案建議由專門的司法援助委員會按照行政程序進行審批，同時設置了嚴格的司法申訴機制，以保證審批程序的公正性。

5. 調整委任代理人的方式及費用

法案建議有關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及委任次序等事宜，由司法援助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具體訂定。鑑於目前因提供司法援助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嚴重偏低，因此法案建議在聽取澳門律師公會意見後，行政長官將以批示核准新的服務費的上下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1 號法律（法案）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保障符合本法律所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所進行的任何形式的訴訟，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公共職務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而被起訴的情況，適用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規定；

（二）對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的辯護人和訴訟費用的情況，適用《刑事訴訟法典》和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規定。

二、如對保全程序批給司法援助，該援助亦適用於以保全程序所保護的權利為依據的主訴訟。

三、不論訴訟的裁判為何，司法援助在有關上訴中繼續適用，並延伸適用於一切以附文方式併附於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進行的訴訟程序。

四、司法援助繼續適用於以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判決為依據的執执行程序。

第三條 形式

司法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 (一) 豁免支付預付金；
- (二) 豁免支付訴訟費用；
- (三)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費用。

第四條 司法援助委員會

一、司法援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具職權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但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二、委員會可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為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職權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三、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和運作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五條 合作義務

應委員會為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職權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

第六條 保密義務

委員會成員、其他參與委員會會議的人，以及參與司法援助批給程序的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

第二章 司法援助的批給

第七條 批給對象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二、基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者，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 (一) 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 (二)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承認難民地位者；
- (三) 持有第4/2003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八條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者。

三、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尚包括按照其他法律規定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者。

四、司法援助的批給不取決於申請人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以及與另一方是否獲批給司法援助無關。

第八條 經濟能力不足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經計算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而得出的可支配財產，如不超出法定限額，視為經濟能力不足。

二、上款所指限額及計算可支配財產的方法由行政法規訂定。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家團是指一群具有婚姻、事實婚姻、血親、姻親及收養關係而共同生活的人。

第九條 不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情況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不論申請人是否經濟能力不足，均不獲批給司法援助：

- (一) 有理由懷疑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轉讓財產或為其財產設定負擔，以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
- (二) 申請人為爭議權利或爭議物的受讓人，且有關轉讓是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作出；
- (三) 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拒絕或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資料及許可；
- (四) 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請求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

二、如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依法無須強制律師代理，則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費用的申請不獲批准。

第十條 司法援助的廢止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司法援助予以廢止：

（一）受益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嗣後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限額；

（二）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

（三）嗣後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

（四）受益人被確定裁判判為惡意訴訟人；

（五）受益人不向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提供為提起訴訟或推動訴訟進行屬必不可少的資料或協助。

二、司法援助可由委員會依職權廢止，或應法院、檢察院、訴訟他方當事人、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要求而廢止。

三、在作出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前，須聽取受益人的陳述。

四、如司法援助被廢止，委員會須將有關決定通知受益人、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五、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自轉為不可申訴時方產生效力。

第十一條 司法援助的失效

如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自然人死亡，或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法人消滅，司法援助即失效，但訴訟繼受人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且獲批給的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款項的支付及退回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司法援助的受益人須按委員會的命令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一）司法援助因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廢止；

（二）訴訟終結後發現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或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

（三）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超出因批給司法援助而獲免除支付的款項，且受益人因取得該財產而計得的可支配財產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

二、在訴訟終結前，受益人須在知悉第十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向委員會作出通知，否則將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

三、委員會具有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職權。

四、為適用第一款（三）項的規定，法院應將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所有訴訟的確定判決通知委員會。

五、受益人應在接獲委員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六、如未在上款所定期間內支付或退回有關款項，則採取下列措施：

（一）如屬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的情況，強制支付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所指訴訟費用及罰款；

（二）如屬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的情況，以委員會命令退回的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按照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七、按照上款（二）項規定獲退回的款項歸法務公庫所有。

第十三條 支付期間的中止

一、如於應支付訴訟費用或預付金之時尚未就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則中止計算支付該等款項的期間，直至申請人接獲最終決定的通知。

二、如申請不獲委員會批准，申請人應在接獲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有關款項；如對該決定提起的申訴的理由成立，嗣後應返還申請人已支付的款項。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利害關係人應將用以啟動司法援助批給行政程序的申請書附於卷宗，並嗣後將關於該申請的最終決定通知法院。

第三章 司法援助的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

一、司法援助的申請可在首次參與訴訟程序前或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向委員會提出。

二、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簡要陳述其訴訟請求和作為有關請求依據的事實，指明申請援助的形式，並附同能證明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的文件和資料。

三、為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並在獲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許可下查閱其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其可支配財產的資料。

第十五條 正當性

一、下列人士可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

- (一) 利害關係人；
- (二) 代表利害關係人的律師或實習律師；
- (三) 代表利害關係人的檢察院。

二、上款(二)項所指的代表關係，是以利害關係人及有關律師或實習律師的共同簽名予以證實。

第十六條 程序的自主性

相對於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申請司法援助的程序具自主性，且不妨礙該訴訟的進度，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七條 訴訟期間的中斷

一、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則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申請人將已提出該申請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之日起中斷。

二、因適用上款的規定而中斷的期間，自對司法援助申請所作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惡意訴訟人

一、如申請人明顯不具備條件而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以達致拖延訴訟進行的目的，則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五條所規定的惡意訴訟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委員會須將知悉的事實通知審理有關訴訟的法院。

第十九條 決定的期間

一、委員會須在接獲司法援助的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二、如有充分理由，上款所指期間可延長最多十五日。

第二十條 通知

一、在對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決定後，委員會須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二、如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須將有關決定通知他方當事人，且在有關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將決定通知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一條 豁免

為申請司法援助而向公共實體要求發出的證明、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獲豁免稅項、手續費及費用。

第四章

司法申訴

第二十二條

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申訴

- 一、不可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聲明異議、訴願或監督上訴。
- 二、如利害關係人不服委員會就涉及司法援助的批給申請、廢止或確認失效所作出的決定，可在接獲有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司法申訴，且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正當性

- 一、司法援助的申請人具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
- 二、對涉及司法援助批給申請所作出的決定，第二十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亦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 一、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提起訴訟前提出，則初級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 二、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則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第二十五條

申訴請求

- 一、司法申訴請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會，但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陳述。
- 二、司法申訴只接納書證，並可透過法院請求獲取有關證據。
- 三、委員會在收到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後，應在五日内維持或改正其決定。
- 四、如委員會改正司法申訴所針對的決定，應將此事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此情況下，司法申訴即告終結。

五、如委員會維持其決定，須將司法申訴請求書、經認證的卷宗副本，以及維持決定的意見書送交管轄法院。

六、提出司法申訴獲豁免支付預付金。

第二十六條

審理

- 一、法院在收到及分發卷宗後，法官可命令採取必要的調查措施，並須在十五日內作出裁判。
- 二、不可對司法申訴的裁判提起上訴。
- 三、法院須將其裁判通知委員會。
- 四、委員會須將該裁判通知受益人、倘有的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第二十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以及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 五、如司法申訴獲裁定理由不成立，則有關訴訟費用由提出司法申訴者承擔。

第五章

在法院的代理

第二十七條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 一、如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並將所作決定通知受益人和獲委任的代理人。
- 二、關於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委任次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訂定。

第二十八條

提起訴訟

- 一、在提起訴訟前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應在獲通知有關委任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提交起訴狀時應附同已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證明文件。

二、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提起訴訟者應向委員會作出解釋。

三、如不作出解釋，或解釋的理由不成立，委員會須委任新代理人，並將有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第二十九條

推辭

一、如有充分理由，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可向委員會提出推辭有關委任的申請。

二、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上款所指申請，則代理人應通知法院有關事實，而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將已獲批准申請的決定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時起中斷。

三、如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立即委任新代理人。

四、委員會應將上款所指決定通知獲委任的新代理人、司法援助的受益人和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五、因適用第二款的規定而被中斷的期間，自新代理人接獲委任通知之日起重新計算。

第三十條

代理人的替換

如有充分理由，受益人可向委員會申請由其他代理人擔任職務，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代理費用

一、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委員會訂定的服務費，以及獲償還經適當證明的開支，但不得要求或收取其他款項。

二、在定出服務費時，應考慮所耗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為或措施，以及案件的利益值；為此，代理人須呈交工作報告，並經審理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法官簽名確認。

三、委員會定出的服務費不得超出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服務費表所定金額的上下限。

四、訂定和調整載於上款所指批示內的服務費的上下限時，應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第三十二條

違紀行為的通知

如委員會知悉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違紀行為，須通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三條

例外

基於人道理由，即使申請者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

第三十四條

通知方式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所有的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但須遵守以下數款的特別規定。

二、凡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申請人在司法援助申請中指明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二）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職業住址。

三、如申請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第三十五條

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法務公庫的預算承擔。

第三十六條

過渡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出司法援助申請的待決個案適用原制度。

第三十七條

廢止

廢止：

（一）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二）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

（三）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但第七十六條第一款除外。

第三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3.《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法案）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經十月十一日第56/99/M號法令核准及第9/1999號法律、第5/2000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l)
- m)

- n)
- o) 委託受權人；
- p)
- q)
- r)
- s)
- t)
- u) 公司按清算程序中作出的決議重新經營業務或公司因完成清算而消滅；
- v)
- x)
- z) 如屬法律規定須獲事先許可方可設立的公司，其事先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請求原則)

登記係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作出，但法律規定須依職權作出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五條 (正當性)

- 一、
- 二、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僅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就第三條所指事實申請登記的正當性。
- 三、
- 四、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的秘書，以及獲適當委託的人具有申請認證有關簿冊的正當性。
- 五、(原第四款)
- 六、(原第五款)

七、如法律規定公司的設立取決於公共部門作出的事先許可，則該等部門就有關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具有申請作出附註的正當性。

第三十四條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

- 一、
- a)
- b)
- c)
- 二、企業主在提交上款所指聲明時，須附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三、(原第二款)

第三十五條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

- 一、
- a)
- b) 各股東或成員的姓名及住所清單，以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已婚，須載明配偶姓名及財產制，如屬未婚，須載明是否成年；
- c)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倘有的公司秘書的姓名及住所清單，以及彼等各自簽署的接受委任職務聲明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d) 律師所作的經其跟進整個設立公司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但以設立係載於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的情況為限。
- 二、
- 三、
- 四、申請登記的行為涉及非以股份出資新股東、經濟利益集團新成員或法人商業企業主新任的各機關據位人時，亦須提交第一款b及c項所述文件。

第四十一條

(呈交註冊之資料)

-
- a)
- b)
- c)
- d)
- e)
- f) 已繳納的費用。

第四十四條

(稅務義務)

- 一、.....
- 二、.....
- 三、(廢止)

四、如稅務法律所定的結算除斥期間或時效期間屆滿，則推定與任何移轉相關的稅項的繳納已獲確保。

第四十七條

(基於性質之臨時登記)

- 一、.....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二、.....

a) 有限公司的股或對該股的用益權以及收取盈餘及清算後應得份額的權利的查封或假扣押的登記，以及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程序中上指財產的扣押的登記，如對有關財產已存在非以被執行人、財產被假扣押的人、破產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名義作出的登記；

- b)
- c)
- d)

第五十七條

(文件夾)

一、對每一商業企業主及每一企業，均須設置一文件夾，用以存放所有與該商業企業主或企業有關的文件。

二、.....

第六十條

(商業企業)

一、商業企業的登記，應特別載有該商業企業獲給予的順序編號及第三十三條各項所指事項。

二、.....

第六十九條

(登記之公開性)

一、任何人均得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以及獲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該等行為及文件內容的資訊，但不影響第六十九-A條規定的適用。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第七十條**(證據方法)**

一、.....

二、.....

三、公共部門及私人公證員因履行職務所需而透過與登記局電腦聯網查閱和獲取的商業企業主及商業企業的法律狀況的資料，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條**(可申訴之決定)**

一、如登記官決定拒絕作出被申請的任何登記行為，即使屬默示拒絕者，或決定就有關行為作基於疑問的臨時登記，則對該等決定，得以本法典規定的任一方式提出申訴；對拒絕發出應由登記局發出的證明或其他文件的決定，以及對登記行為的收費，亦得以本法典規定的任一方式提出申訴。

二、.....

第一百一十五條**(費用)**

一、.....

二、發出書面資訊的應繳費用，須於提出請求時繳付；發出證明的應繳費用，須於提出請求時以預付金方式支付，並於領取證明時按確定金額結算。

三、.....

第一百一十六條**(收費及繳付)**

一、須於作出登記後編製登記行為的收費帳目，但不影響第一百一十六-A條規定的適用。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百一十七條**(豁免)**

一、.....

二、.....

三、登記局發出資訊或證明，又或作出登記時，如有錯誤，須豁免申請人繳付任何因更正或彌補該項錯誤所產生的費用。”

第二條**修改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

經第5/2000號法律修改的十月十一日第56/99/M號法令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文件夾)**

一、.....

二、.....

三、.....

四、.....

五、文件夾內的檔案須以電腦儲存，經電腦儲存的文件具有等同於其原始文件的法律效力。

六、(原第五款)”

第三條**增加《商業登記法典》的條文**

在經十月十一日第56/99/M號法令核准及第9/1999號法律、第5/2000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內增加第十九-A條、

第六十九-A條、第一百一十六-A條及第一百一十八-A條，內容如下：

“第十九-A條

（法人商業企業主營業稅登記的註銷及重新登記）

一、如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營業稅登記已註銷，財政局應將此事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並應優先採用電腦聯網作出通知，通知內容儘可能載有第六十二條a至c項所指資料。

二、如上指法人商業企業主作出新的營業稅登記，財政局亦應將此事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三、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收到上兩款所指通知後，應依職權在該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設立的登錄中就相關事實作出附註。

第六十九-A條

（發出具身份資料的證明及資訊）

一、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該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的證明或書面資訊。

二、僅法人商業企業主各股東或成員、公司機關的據位人以及獲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與該企業主有關的登錄事實主體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的證明或書面資訊。

第一百一十六-A條

（當面呈交的費用及繳付）

一、如當面呈交辦理登記的文件時可立即確定登記行為的費用，則須於作出呈交後編製收費帳目，並隨即通知申請人。

二、申請人可於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即時繳納費用，或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在作出登記後繳納。

第一百一十八-A條

（資料的互聯）

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和其他公共部門可透過電腦聯網相互查閱及交換商業企業主和商業企業，以及與其相關的各種資料的最新狀況。

二、上款所指的資料查閱及交換，須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章所定的安全規則。”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經第5/2000號法律修改的十月十一日第56/99/M號法令第五條，以及經十月十一日第56/99/M號法令核准及第9/1999號法律、第5/2000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的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4.《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12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

一、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名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二、第10/2000號法律第一章的標題改為“廉政公署的性質、地位、任務、職責及權限”。

三、第10/2000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職責

一、.....

（一）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行動；

（二）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

（三）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

（四）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

（五）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下條所指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二、.....

三、信用機構的活動亦包括在第一款（一）項、（二）項及（三）項所指的職責內。

第四條

權限

廉政公署的權限為：

（一）查明具有充分依據使人懷疑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事實的跡象或消

息，以及查明具有充分依據使人懷疑發生針對公有財產的犯罪、濫用公共職能、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或上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犯罪的事實的跡象或消息；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事宜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十）.....

（十一）建議行政長官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行政當局提供的服務；

（十二）直接向有權限機關發出勸喻，以促使其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又或作出應當作出的行為；

（十三）.....

（十四）.....

（十五）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預防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以及行政違法行為，並推動市民採取預防措施及避免利於犯罪行為發生的各種行為及情況；

（十六）.....

第五條

合作的一般義務

所有自然人、公法人及私法人在其權利及正當利益受保障的情況下，有義務與廉政公署合作。

第六條 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廉政公署履行第三條第一款（五）項所指職責時，具有要求公共實體合作的權利，因此公署得按該等實體的權限要求進行調查、專案調查、全面調查、鑑定、分析、檢查或其他必需措施。

二、

三、

四、

五、

第七條 不處罰的情況

一、

二、如有關人士事先經廉政專員以有依據的批示給予適當的許可，為着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規定的目的而由其本人或透過第三者假裝接受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所提出的不合法要求，且此做法係適合獲取證據以揭發在本法律適用範圍內所包括的任何犯罪者，則上述做法將不受處罰。

三、如假裝接受利益對獲取證據以揭發本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指的任何犯罪屬適當者，亦可獲許可。

第八條 保密義務的免除

一、任何自然人、公法人或私法人的保密義務，如未經法律明確保護者，因履行與廉政公署合作的義務而中止。

二、

第十條 程序自主

廉政公署的工作獨立於一切法定的行政申訴途徑及司法申訴途徑，且不中止或不中斷任何性質的期間。

第十一條 程序

一、廉政公署在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受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約束，但不影響本法律的適用。

二、

三、

四、

五、對於由廉政公署展開的偵查，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

六、經作出適當配合後，《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廉政公署就其職責範圍所針對的犯罪而展開的程序。

七、如對廉政公署職責範圍所針對的犯罪提出控訴，應將控訴書、起訴批示及終局判決的副本送交廉政公署。

第十二條 其他行為及措施

一、廉政公署在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及（五）項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不受特別形式約束，但在收集證據時，不得採取損害人之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的程序。

二、

三、

四、

五、如被勸喻機關不接受或部分接受第四條（十二）項所指的勸喻，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給予有理據的回覆；如被勸喻機關指出勸喻所涉問題複雜並附理據，回覆期限則按相同期間延長。

六、如廉政公署發出的勸喻在欠缺值得考慮的理由下不被接受，廉政公署可向勸喻所針對的實體的上級或監督實體陳述此情況；如循上級解決的方法用盡而未果，應儘快將此情況呈報行政長官。

七、本條所指的行為及措施，免付費用、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第十三條 轉介至其他機關

一、如廉政公署認定向其提出或呈交的事宜應為法律特別訂定的行政申訴途徑或司法申訴途徑的標的，可僅將關係人轉介至有權限實體。

二、無論有否作出上款所指行動，當有需要時，廉政公署應通知前來的人士可遵循的行政申訴途徑、司法申訴途徑或其他途徑。

第十四條 違令

一、如某人按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被要求作出陳述但拒絕作出，並因而被當面通知或經其他適當方法被通知作出陳述，但仍無理不到場或拒絕作出陳述，受相當於違令罪的刑罰。

二、.....

(一)

(二)

(三)

三、.....

第十五條 年度報告

一、廉政公署應最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上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將該報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當具備所需的技術條件，且經行政長官批准，年度報告亦可透過資訊途徑公開；在此情況下，應將說明查閱該報告的方法的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第十二條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有關的公佈行為。

第十八條 不得兼任

廉政專員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亦不得擔任政治或工會組織的任何職務，但經行政長官批准而擔任有助於謀求公共利益的公共職務除外。

第二十二條 豁免權

廉政專員不對為發出勸喻而作出的預備行為及所發出的勸喻負民事或刑事責任，亦不得在被起訴前或指定聽證日前被拘留或羈押，但屬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的現行犯者除外。

第二十三條 停職、免職及辭職

一、.....

二、.....

三、廉政專員可透過呈行政長官的書面申請，提出辭職請求。

第二十九條 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

一、廉政專員由顧問、調查員及其他必需的人員輔助，以全面履行其職務。

二、調查員的職程相等於經第4/2006號及第2/2008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八日第26/99/M號法令所規定的刑事偵查員職程，但該法規有關培訓課程、實習及進入該職程的年齡上限的規定則不適用。

三、.....

四、.....

第三十一條**當局權力的保障**

一、廉政公署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以及顧問在行使其職能時具有執法人員地位；如按照本法律的補充法規的規定，此等人員獲授權領導偵查，則被視為刑事警察當局。

二、

第三十四條**準用**

一、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顧問、調查員、其他輔助人員及向廉政公署提供協助的所有人士。

二、顧問及其他輔助人員享有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有關福利。

第三十五條**工作證**

一、

二、

三、持有特別工作證者，於執行職務時可自由通行及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所有辦公地點，包括內部保安機構及部門，以及公法人。

第三十六條**使用武器**

一、在具體情況下，並透過廉政專員批示，可給予助理專員及被安排作偵查的廉政公署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顧問、調查員及其他輔助人員持有、使用及攜帶工作用武器的權利，其口徑及種類須獲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

第三十八條**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

一、

二、

三、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一專責委員會，以監察針對廉政公署人員的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的問題。”

第二條**增加第10/2000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內增加第二-A條及第三十一-A條，內容如下：

“第二-A條**任務及工作範圍**

一、廉政公署的任務是依本身職責，針對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活動範圍內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進行防止及調查的行動，以及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

二、行政申訴的工作範圍尤其涵蓋公共行政部門、公法人、公共企業或公司資本中過半數屬公共資本的企業、公共服務承批人及公產的特許經營人的活動；如屬維護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情況，亦可涵蓋存在特殊支配關係的私人之間的關係。

第三十一-A條**特別義務**

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有下列特別義務：

（一）以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及尊嚴的方式，保障被拘留人或正受其看管或保護的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

（二）遵循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的原則作為；

（三）在進行身份查驗或拘留行動時，表明其為廉政公署人員的身份。”

第三條**重新公佈**

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經加入本法律通過的所有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第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重新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0/2000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廉政公署的性質、地位、任務、職責及權限

第一條 性質

廉政公署（葡文縮寫為CCAC）乃一受本法律規範的公共機關。

第二條 地位

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二-A 條 任務及工作範圍

一、廉政公署的任務是依本身職責，針對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活動範圍內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進行

防止及調查的行動，以及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

二、行政申訴的工作範圍尤其涵蓋公共行政部門、公法人、公共企業或公司資本中過半數屬公共資本的企業、公共服務承批人及公產的特許經營人的活動；如屬維護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情況，亦可涵蓋存在特殊支配關係的私人之間的關係。

第三條 職責

一、廉政公署的職責為：

（一）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行動；

（二）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

（三）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

（四）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

（五）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下條所指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二、為着本條的效力，公務員為《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載明者。

三、信用機構的活動亦包括在第一款（一）項、（二）項及（三）項所指的職責內。

第四條 權限

廉政公署的權限為：

（一）查明具有充分依據使人懷疑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事實的跡象或消

息，以及查明具有充分依據使人懷疑發生針對公有財產的犯罪、濫用公共職能、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或上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犯罪的事實的跡象或消息；

（二）進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調查及偵查行為；

（三）不論有否通知，進入任何公共實體範圍查察，查閱文件，聽取有關公務員所述或要求提供認為適當的資料；

（四）進行及要求進行專案調查、全面調查、調查措施或其他旨在查明公共實體與私人關係的範圍內的行政行為及程序合法性的措施；

（五）監督涉及財產利益的行為的合規性及行政正確性；

（六）將其查清的違法行為跡象，向有權限採取紀律行動的實體檢舉；

（七）因應情況所需，跟進在有權限實體進行的刑事或紀律程序；

（八）將主要調查結果知會行政長官，以及將由主要官員及《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款a項所指的其他人員作出屬公署職責所針對範疇內的行為通知行政長官；

（九）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事宜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十）建議行政長官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及對依法行政的遵守，尤其消除各種有利於貪污及實施不法或道德上應受責備的行為的因素；

（十一）建議行政長官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行政當局提供的服務；

（十二）直接向有權限機關發出勸喻，以促使其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又或作出應當作出的行為；

（十三）就履行上條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職責，透過傳播媒體公開公署的立場或發佈有關消息，但應遵守其保密義務；

（十四）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謀求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以維護人的正當利益及改善行政工作；

（十五）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預防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以及行政違法行為，並推動市民採取預防措施及避免利於犯罪行為發生的各種行為及情況；

（十六）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力。

第五條

合作的一般義務

所有自然人、公法人及私法人在其權利及正當利益受保障的情況下，有義務與廉政公署合作。

第六條

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廉政公署履行第三條第一款（五）項所指職責時，具有要求公共實體合作的權利，因此公署得按該等實體的權限要求進行調查、專案調查、全面調查、鑑定、分析、檢查或其他必需措施。

二、上款所指實體有義務向廉政公署提供其擁有的資訊、文件及其他資料，並回應公署提出的要求，而公署得訂定有關實體履行義務的期間。

三、廉政公署與刑事警察機關應在有關職責範圍內合作。

四、廉政公署為履行其職責，有權以任何方式，包括資訊途徑，從行政當局、公共實體及自治實體的檔案內取得所需的資料，以及為着偵查的目的，亦有權以任何方式，包括資訊途徑，從經營通訊業務實體的檔案內取得通訊工具持有人的身分資料。

五、對於由廉政公署負責的調查及偵查，適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司法保密制度。

第七條

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貪污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得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控訴。

二、如有關人士事先經廉政專員以有依據的批示給予適當的許可，為着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規定的目的而由其本人或透過第三者假裝接受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所提出的不合法要求，且此做法係適合獲取證據以揭發在本法律適用範圍內所包括的任何犯罪者，則上述做法將不受處罰。

三、如假裝接受利益對獲取證據以揭發本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指的任何犯罪屬適當者，亦可獲許可。

第八條

保密義務的免除

一、任何自然人、公法人或私法人的保密義務，如未經法律明確保護者，因履行與廉政公署合作的義務而中止。

二、信用機構基於其與顧客關係中的事實或資料而須遵守的保密義務，得透過有關顧客在由廉政公署按照刑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繕錄的筆錄中給予的許可而免除。

第九條

主動

廉政公署對以任何方式獲悉的事實，主動行使其職能。

第十條

程序自主

廉政公署的工作獨立於一切法定的行政申訴途徑及司法申訴途徑，且不中止或不中斷任何性質的期間。

第十一條

程序

一、廉政公署在第三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受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約束，但不影響本法律的適用。

二、上款所指的行為及措施的領導由廉政專員負責，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二條第二款b項及第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三、廉政專員及助理專員在其權限內的刑事訴訟行為方面，具有刑事警察當局地位。

四、由廉政專員領導的偵查包括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一切屬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權限的訴訟行為及措施，以及屬檢察院權限的搜查、搜索及扣押。

五、對於由廉政公署展開的偵查，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

六、經作出適當配合後，《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廉政公署就其職責範圍所針對的犯罪而展開的程序。

七、如對廉政公署職責範圍所針對的犯罪提出控訴，應將控訴書、起訴批示及終局判決的副本送交廉政公署。

第十二條

其他行為及措施

一、廉政公署在第三條第一款（一）項及（五）項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不受特別形式約束，但在收集證據時，不得採取損害人之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的程序。

二、廉政公署為查清事實而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任何人作出陳述。

三、廉政公署得根據有依據的決定，隨時將卷宗歸檔而不採取行動，尤其當涉及在其權限範圍外的事實或屬證據不足的情況。

四、對於每一個案的最後決定，應知會曾要求廉政公署介入的實體。

五、如被勸喻機關不接受或部分接受第四條（十二）項所指的勸喻，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給予有理據的回覆；如被勸喻機關指出勸喻所涉問題複雜並附理據，回覆期限則按相同期間延長。

六、如廉政公署發出的勸喻在欠缺值得考慮的理由下不被接受，廉政公署可向勸喻所針對的實體的上級或監督實體陳述此情況；如循上級解決的方法用盡而未果，應儘快將此情況呈報行政長官。

七、本條所指的行為及措施，免付費用、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第十三條

轉介至其他機關

一、如廉政公署認定向其提出或呈交的事宜應為法律特別訂定的行政申訴途徑或司法申訴途徑的標的，可僅將關係人轉介至有權限實體。

二、無論有否作出上款所指行動，當有需要時，廉政公署應通知前來的人士可遵循的行政申訴途徑、司法申訴途徑或其他途徑。

第十四條

違令

一、如某人按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被要求作出陳述但拒絕作出，並因而被當面通知或經其他適當方法被通知作出陳述，但仍無理不到場或拒絕作出陳述，受相當於違令罪的刑罰。

二、下列人士受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一）非被針對者以任何形式有意圖地及無理由地阻撓廉政公署行使職能；

（二）依法須履行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義務，但在為有關目的而訂定的期間告滿時仍未履行有關義務者；

（三）第三條第二款所指公務員或第三款所指實體的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作出本條第一款所指違法行為者。

三、在上款（一）項、（二）項所指情況下，刑事程序不影響倘有的民事或紀律責任。

第十五條

年度報告

一、廉政公署應最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上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將該報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當具備所需的技術條件，且經行政長官批准，年度報告亦可透過資訊途徑公開；在此情況下，應將說明查閱該報告的方法的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第十二條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有關的公佈行為。

第二章

廉政專員、助理專員及輔助人員

第一節

廉政專員

第十六條

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為廉政公署所有權限的擁有人，得將權限授予助理專員及按本法律的補充法規的規定授予輔助人員，但不影響隨時將所授權力收回的權能。

第十七條

任命

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八條

不得兼任

廉政專員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亦不得擔任政治或工會組織的任何職務，但經行政長官批准而擔任有助於謀求公共利益的公共職務除外。

第十九條

公共當局

廉政專員享有公共當局地位，但不影響第十一條第三款的適用。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廉政專員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保密義務；但因該等事實的性質而認為無須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權利及優惠

一、廉政專員的薪俸及交際津貼由相關的法律訂定，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二、廉政專員的其他權利及優惠相當於司長者。

三、廉政專員在其職程方面的穩定性、社會保障制度及享有的其他優惠，均不得受到損害，尤其在年資方面，為着所有法律效力，視為在原職位工作。

第二十二條

豁免權

廉政專員不對為發出勸喻而作出的預備行為及所發出的勸喻負民事或刑事責任，亦不得在被起訴前或指定聽證日前被拘留或羈押，但屬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的現行犯者除外。

第二十三條

停職、免職及辭職

一、廉政專員於針對故意犯罪的起訴批示的通知日或針對故意犯罪的指定審判聽證日批示的通知日起停職。

二、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職。

三、廉政專員可透過呈行政長官的書面申請，提出辭職請求。

第二節

助理專員

第二十四條

助理專員

一、廉政專員得在被認為有功績、廉潔及具獨立性的人士中提名兩人為助理專員輔助其工作，並報請行政長官任免。

二、任命批示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三、助理專員報酬相當於廉政專員報酬的百分之七十，並享有給予局長（第二欄）的其他權利及優惠。

第二十五條

代任

一、廉政專員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指定的助理專員代任。

二、廉政專員出缺時，應由在職較久的助理專員履行專員職務，直至任命新廉政專員為止。

第二十六條

保密義務

助理專員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絕對的保密義務，只得經廉政專員許可而免除之。

第二十七條

辭職

助理專員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廉政專員辭去本身職務。

第二十八條

準用

對於助理專員，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三節

輔助人員

第二十九條

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

一、廉政專員由顧問、調查員及其他必需的人員輔助，以全面履行其職務。

二、調查員的職程相等於經第4/2006號及第2/2008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八日第26/99/M號法令所規定的刑事偵查員職

程，但該法規有關培訓課程、實習及進入該職程的年齡上限的規定則不適用。

三、擔任調查員者須具有十一年級學歷及完成廉政公署為此而提供的培訓，而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卓越功績的調查員可擔任調查主任或以上職級，但調查員及調查主任均不須具有駕駛機動車輛的資格。

四、為着第二款的效力，首席調查主任、高級調查主任、調查主任、首席調查員、高級調查員及調查員職級分別等同於一等督察、二等督察、副督察、首席偵查員、一等偵查員及二等偵查員職級。

第三十條 任命及免職

上條所指人員由廉政專員自由任命及免職，並得被徵用、派駐或以合同方式聘用，為着所有效力，在任命批示所定日期或在有關合同所定日期為開始行使職能日期，除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外，無須其他手續，但行政長官得豁免上述事宜的公佈。

第三十一條 當局權力的保障

一、廉政公署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以及顧問在行使其職能時具有執法人員地位；如按照本法律的補充法規的規定，此等人員獲授權領導偵查，則被視為刑事警察當局。

二、被安排作偵查的調查員在行使其職能時，具有刑事警察機關地位，而其他輔助人員得具有執法人員地位。

第三十一 -A 條 特別義務

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有下列特別義務：

（一）以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及尊嚴的方式，保障被拘留人或正受其看管或保護的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

（二）遵循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的原則作為；

（三）在進行身份查驗或拘留行動時，表明其為廉政公署人員的身份。

第三十二條 在臨時安排制度下的人員

如廉政專員認為有用或適宜，得向有權限的公共部門要求，將為執行在廉政公署權限範圍內的措施或行為，或因遵守合作義務而要作出行為時所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安排在公署內工作。

第三十三條 提供勞務及保密支出

一、廉政公署為進行培訓、技術性及臨時性研究及工作，得在例外情況下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合同。

二、如因預防及調查的特別需要，廉政專員得核准開支而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三、上款所指開支須有由廉政專員負責的秘密紀錄，且由行政長官審批。

第三十四條 準用

一、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顧問、調查員、其他輔助人員及向廉政公署提供協助的所有人士。

二、顧問及其他輔助人員享有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有關福利。

第四節 工作證及武器的使用

第三十五條 工作證

一、行政長官向廉政專員發出特別工作證。

二、廉政專員向助理專員發出特別工作證，以及按情況向輔助人員發出特別工作證或普通工作證。

三、持有特別工作證者，於執行職務時可自由通行及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所有辦公地點，包括內部保安機構及部門，以及公法人。

第三十六條

使用武器

一、在具體情況下，並透過廉政專員批示，可給予助理專員及被安排作偵查的廉政公署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顧問、調查員及其他輔助人員持有、使用及攜帶工作用武器的權利，其口徑及種類須獲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上款所指人員因持有、使用及攜帶工作用武器而應遵守的特別義務係由專有規章規定，該規章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

第三章

廉政公署部門

第三十七條

目的、自治權及設施

一、廉政公署部門的職能，為對本法律所定職責的履行提供必需的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廉政公署部門擁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

三、廉政公署部門在本身設施內運作。

第三十八條

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

一、廉政專員有權限作出所有關於廉政公署人員任用及調整職務狀況的行為，並對該等人員行使紀律懲戒權。

二、如廉政專員下令進行內部調查，由廉政公署部門專責附屬單位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三、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一專責委員會，以監察針對廉政公署人員的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的問題。

第三十九條

人員制度

公職一般制度補充適用於廉政公署部門人員。

第四十條

預算

一、廉政公署應將預算呈交行政長官，使其在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時，在支出部分中包括一項供廉政公署使用的整體款項。

二、廉政公署部門撥款之間的款項移轉，應經廉政專員核准。

第四十一條

監督及審查

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廉政公署應將上經濟年度帳目呈交行政長官，以作監督及審查。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二條

補充法規

一、行政長官制定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行政法規，訂定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運作、人員配備及職務。

二、在上款所指法規生效前，保持原有人員配備。

第四十三條

預算負擔

為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預算負擔，在本經濟年度係根據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可動用資金補足之，或當有需要時，開立信用而以過往的預算年度的結餘對消之。

第四十四條 廢止性規範

一、廢止九月十日第11/90/M號法律中按照第1/1999號法律所通過的《回歸法》附件三第四款規定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部分、三月三十一日第2/97/M號法律、一月二十九日第7/92/M號法令及一月十八日第8/93/M號訓令。

二、在不抵觸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的規定仍補充適用於廉政公署部門。

第四十五條 生效

本法規於公佈之翌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5.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第1/IV/2012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1/IV/2012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卷宗編號為第13/2011/IV），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過引介與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錄得的票數為：二十三票贊同及三票棄權。

立法會副主席於同日透過第728/VI/2011號批示將本法案交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然而，由於法案是在立法會會期末獲通過，委員會需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並獲得批准。

根據第15/IV/2011號通知，立法會輔助部門C工作組被安排協助本委員會對本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

委員會分別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須的協助。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的顧問團也曾舉行工作會議，在技術層面上完善本法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所引述是法案修改文本的條文。

二、引介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將本澳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以建立低碳、便捷、舒適、宜人的生活與活動空間為目標。其中，“推動綠色出行”是建立低碳生活模式的主要動力。因此，特區政府鼓勵低排放的出行模式，研究並推動適澳的環保車輛。”

“推廣使用低排放的環保汽車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之一。根據分析，若全澳1%、5%或10%的汽油輕型汽車由環保汽油輕型汽車取代，碳氫化合物估計會減少約1%、5%或10%，氮氧化物估計會減少約1%、4%或9%。”

“為推動環保車輛稅務優惠措施，作為前期工作，特區政府已於2010年1月向業界收集意見。經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業界普遍支持特區政府為“控制車輛尾氣，減少空氣污染”而制訂的稅務優惠措施。此外，為了有關的稅務優惠措施將來可以順利執行，各執行部門例如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以及財政局已多次舉行工作會議，討論了將來的執行細節，為配合有關政策做好準備。”

“為鼓勵引入適澳的環保車輛，推動減排工作，現建議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主要內容包括會根據行政長官

批示的規定，定義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輕型汽車；上述所指的環保車輛享有相等於該《規章》第十六條所指稅率表計得的稅款百分之五十的扣減，上限為澳門幣六萬元。將來實施該稅務優惠政策後，特區政府仍須緊貼汽車排放控制技術的發展，不斷更新及檢討環保汽車的認可標準，並會持續對稅務優惠政策實施後的效益進行評估。”

三、概括性審議

根據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澳門的法律體制內，所有人都有權享受符合人類生活和生態平衡的環境。尤其是就作為大自然環境組成部分的空氣而言，“所有人都有權享用適合於其健康及安居的空氣質素，無論在公共的康樂、休憩和行走空間，甚至在其居所、工作地點及人類活動的其他地方（環境綱要法第八條第一款）。”儘管法律訂定了這些權利，但“隨著近年本澳機動車輛總數目的不斷增加，導致每公里道路行駛機動車輛數目逐年攀升，臭氧、二氧化碳及一氧化碳污染物的年平均濃度……亦有不同程度的增幅，反映出由陸路交通運輸造成的大氣污染日趨嚴重（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08-2009第116頁）”。

維護環境，已被訂定為所有人的一般義務（環境綱要法第三條第一款），當第14/2008號行政長官公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澳門生效後，維護環境就顯得更加迫切。《京都議定書》，作為落實環境綱要法第四條d）項規定的國際間合作原則體現，迫切需要限制引起溫室效應的氣體排放，而其中大部分的排放是源自機動車輛的使用。

就環境政策而言，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一系列工具和措施確保或促進形成一個對大眾市民健康和福祉有利的環境，以改善其生活質素。鼓勵對能改善環境質素設備的製造和安裝以及科技的設立（環境綱要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d）項），是遏止因機動車輛的氣體排放而引致的大氣污染的一個重要工具。毫無疑問，有關氣體排放是本地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

透過稅務鼓勵安裝環保設備和使用環保科技被視為其中一個最具實效的範疇。法律可透過環境稅務政策誘導市民——尤其是消費者——作出對改善澳門環境質素有正面影響的行為。

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的第5/2002號法律，邁出了第一步使用稅務作為環境政策的工具。當時，在立法者的努力下，促使購買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機動車輛可按照《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獲得稅務鼓勵。正如立法會第一常設

委員會在第1/II/2002號意見書中所指，“對此問題，委員會與提案人合作廣泛討論，引入了此規定，這在原提案文本中是沒有的，希望藉此利用稅務政策達到環保的目的，這項措施即使只有象徵性，但不失為鼓勵使用環保車輛的環保稅務政策的一個工具。由於澳門高度都市化、人口高度密集、車輛高度使用率的特徵，環保對澳門來說是很重要的。……環境稅務政策可作為一個工具，透過實行某個預防原則——應預先考慮即時或在一定期間內對環境構成影響的行為，以便減輕或消除可能影響環境質素的因素——可確保所有人都有權享受符合人類生活和生態平衡的環境。（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第三條及第四條a項）”。

現在要求立法會深化始於二零零二年的環境稅務政策。本法案旨在對購買低排放的機動車輛給予稅務優惠，由於這些機動車輛並非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所以未能按照《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獲得相關稅務的豁免。可以肯定的是，混合動力汽車即僅局部使用石油燃料的車輛，是屬於這一低排放的組別。正如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在第1/II/2002號意見書明確指出，二零零二年引入的尤其適用於電動車輛的稅務豁免可被視為一項象徵性措施，因此，向購買混合動力汽車提供稅務優惠可對減低機動車輛廢氣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帶來很大幫助。因為這類車輛的日益普及、價格有下調趨勢、安全係數高、舒適度高和能耗低，會日趨成為消費者購買新車時的一個選擇。

本法案與改善澳門環境建議相吻合。正如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08-2009）所指，“保持良好的空氣質量是優質生活及保障居民健康的重要基礎。針對交通運輸是本澳的一個重要大氣污染源，為此建議……推動低能耗及低污染的環保車種的應用，並規管新進口機動車輛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多方面的手段加強控制（第117頁）”。

基於這種原因，委員會接納並支持所提交的法案，該法案在一般性表決時已得到全體會議贊成。

四、細則性審議

1、法案的稅務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元素：

1) 對適用的正常稅率作百分之五十的扣減；

2) 限制稅務優惠額於特定金額（澳門幣六萬元）；

3) 稅務優惠的設立將參考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訂定的污染氣體排放技術準則。

1) 稅率扣減

建議的稅務優惠是向法案所包括的車輛，即那些尾氣排放低於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給予百分之五十的稅率扣減。

這項立法意圖體現於法案最初文本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新增的第三款。涉及對行為的豁免的第六條，其第二款訂定了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移轉的豁免。這樣，兩項關於環保車輛的稅務規定都匯集於同一條之中：在第二款，是完全豁免，在第三款，是部分豁免。在從技術角度作出分析後，認為這種選擇不是體現立法意圖的最合適方法，因此，新的法案文本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六條增加了第三款，用作引入有關稅率優惠。該款規定，當車輛符合法案訂定的要件時，享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附表所載稅率百分之五十的扣減。

2) 限制稅務優惠額於特定金額

提案人的用意是，對每次移轉的稅務優惠設定一個上限。不論按所適用的稅率的百分之五十計算出的優惠額為多少，每一次移轉的優惠上限為澳門幣六萬元。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委員會有議員質疑設定上述限額的做法，指出考慮到法案的立法意圖—鼓勵購買製造較少污染的車輛—引入這一限額可能會產生反效果，而且會導致措施失去其實際的作用。

針對這一問題，提案人認為“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六條新增的第三款所規定的澳門幣六萬元上限應予以保留。政府認為澳門幣六萬元的上限足以覆蓋大部分在澳門進行的車輛移轉，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約百分之七十五的車輛移轉的稅務價格等於或少於澳門幣四十萬元。提案人認為，對高於四十萬元的車輛給予稅務鼓勵意義不大，因為對於具相關購買力的消費者而言，稅務優惠存在與否並不會對他們選擇購買哪類車輛做成重大的影響。政府認為將每項移轉的金額上限訂定在澳門幣六萬元不會削弱措施的效果。

3) 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核准的污染氣體排放技術準則

據全體會議上所作出的法案引介：“由於符合環保車輛定義的汽車牌子和型號不時會有變動，所以法案建議適用稅務優惠的環保車輛，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方式訂定。”

按法案所規定，是次建議的稅務優惠（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通過法案屬立法會的權限）在實際適用上，取決於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核准的補充性技術準則。

就上述稅務優惠適用制度情況的選擇，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作出了分析。經過分析後，認為符合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訂定的要件，因為儘管法案的內容不完整，但已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體現為：對一組可確定（但仍未確定）、且適用的機動車輛稅的車輛給予相應稅率百分之五十的扣減。所以，沒有違反第13/2009號法律關於“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不妨礙可以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需的具體措施”的規定。

然而，委員會不能不指出，立法會對於作為批准稅務優惠的標準的污染氣體排放技術準則卻全然不知，儘管通過相關法案的專屬權限屬於立法會。

2、由於法案的最終文本與最初文本有不同之處，因此有需要就此作出扼要的解釋：

1) 關於稅務優惠僅限於輕型汽車的問題

法案最初文本將稅務優惠的適用範圍僅限於輕型汽車。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全體會議上對法案所作的引介，“因應純電動輕型汽車以及大部分作特殊用途的重型車輛已經獲得相關稅務豁免，因此環保車輛僅指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輕型汽車”。這一取向原先體現於《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一條第二項新增的“環保車輛”定義。

考慮到法案的覆蓋範圍應盡可能廣泛，委員會對該稅務優惠僅限於輕型汽車的取向提出質疑。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雖然政府已確認，根據規章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大部分作特殊用途的重型車輛已獲稅務豁免，但仍有部分的重型車輛未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故此亦理應能得到現建議的稅務扣減。另一方面，由於電單車的数量眾多，已成澳門空氣污染源頭之一，亦應向環保電單車輛同樣給予稅務優惠。

經考慮委員會的論據後，政府接納了擴大優惠範圍的建議，使之包括所有符合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技術準則的機動車輛。

2) “環保車輛”的定義

法案的最初文本在規章的第一條增加了“環保車輛”的法律定義。

經技術分析後，認為該處理辦法有可能對適用法律方面造成困難，因為該定義並沒有包括規章第六條第二款所指車輛，

而這些車輛基於其本質亦同樣可被視為“環保”或綠色的車輛。同時，考慮到該定義在實際操作上的作用不大，故法案最終文本將之刪除並將其主要內容轉載於第十六條第三款。

3)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條的修改

法案的最初文本對規章第十條“程序”作出了修改，目的是，將享有稅務優惠所涵蓋的車輛移轉情況納入第二款內。

然而，由於法案的最終文本將稅務優惠納入關於稅率的規定內（第十六條），而並非如法案最初文本那樣，將之規定於“對行為的豁免”條文內（第六條），所以再沒有必要作出上述的修改。換言之，對於法案所擬覆蓋的車輛，將豁免遞交規章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具約束力意見書，稅務優惠的給予，將僅取決於有關車輛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及適用法規的規定。

4)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稅務優惠的享有限期

法案的立法原意是，不對所規定的稅務優惠設定任何享有限期，因此，新的“環保車輛”不論移轉多少，均享有稅率扣減。

委員會已提醒政府，該立法意圖與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所定的限制並不一致。據規章的規定，除法定情況之外（第六條第三款），移轉該類車輛，“獲豁免的人每五年不得獲多於一輛車輛之豁免”。委員會認為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環保汽車”以及本法案所涵蓋的車輛，應在享有稅務優惠的限制上受到相同的對待。

經考慮委員會的論據後，政府決定取消規章第六條第二款所定車輛移轉的期限，並修改同條第三款的規定。

由於規章第六條第二款所定的享有稅務優惠的限制已取消，同條第四款將法人或等同法人的實體排除於有關限制之外的規定已失去意義。因此，新的法案文本廢止了規章第六條的第四款。

5) 法律的檢討

法案最初文本其中有一條文規定，“本法律生效兩年後，因應環保政策的進展情況對環保車輛稅款的扣減措施進行檢討”（第三條）。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一起分析後，決定法案內不再包括相關內容的規定。委員會認為，評估這個現核准的措施對本澳社會的影響及其在減少機動車輛排放物所造成的大氣污染的效用，是極為重要的。正如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載：“將來實施該稅務

優惠政策後，特區政府仍須緊貼汽車排放控制技術的發展，不斷更新及檢討環保汽車的認可標準，並會持續對稅務優惠政策實施後的效益進行評估。”因此，應持續進行該方面的監測工作，並應在適當的時候（或有需要時）進行有關的法律修改，而無須在法律本身規定期限（兩年）進行有關法律檢討。

委員會了解到，政府的政治意向是，以兩年為期對現訂的稅務優惠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的規定並沒有削弱該政治意向，在政府和立法會共同努力下，該意向能得以落實。

6) 本法律的生效

法案新文本規定本法律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將自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

四、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一、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二、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李從正（秘書）、馮志強（無簽名）、崔世昌、吳國昌、黃顯輝、陳明金、何少金、麥瑞權。

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IV/2012號批示。

第 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回覆意見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1年10月27日第734/E563/IV/GPAL/2011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1年10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勞工事務局一直關注勞資雙方的關係，致力平衡雙方的利益。雖然現時在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中未有就男性僱員因成為父親而享有假期的情況作出規範，然而，考慮到為讓成為父親的僱員可在子女出生後，協助照顧初生嬰兒及產後的伴侶，故此，《勞動關係法》第50條已明確規定僱員可“因成為父親”而合理缺勤兩個工作日。

儘管男性僱員不會因上述合理缺勤而獲發報酬，但與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相比，現時的法律規定已給予僱員較優越的勞動條件，可見，為符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勞動關係法》已進一步完善了舊有法例的不足之處。

至於公職人員方面，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成為父親的公職人員有權缺勤五個工作日，而有關缺勤是不會扣薪的，換言之，現時本澳的男性公職人員已可依法享有待產假。

另一方面，為落實2011年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已就《勞動關係法》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逐步安排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展開討論。

本局樂見社會各界對《勞動關係法》的修改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然而，需注意的是，任何法律條文的修訂，都必須符合社會的實際狀況以及修法後帶來的經濟效益和影響，並需經過廣泛聽取及收集各方的意見後，再加以討論及研究其可行性，務求平衡勞資雙方的最大利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IV/2012號批示。

第 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736/E565/IV/GPAL/2011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條件下，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性的補充而批准輸入。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必須由擬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向人力資源辦公室（以下簡稱人資辦）提出，而申請人須按申請類別提交所需文件資料。各類別的詳細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可前往人資辦索取或直接在人資辦網站（www.grh.gov.mo）下載。

人資辦在處理每一宗申請時，會按《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條的一般原則及第八條的審批標準，對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均會以持平和公正的態度進行審批，因應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申請企業的經營、現有僱員及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提供予外僱的待遇和福利、外僱的專業資格（包括工作經驗、學歷、年資）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作出決定。

此外，《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包括聘用優先及持續就業優先。因此，人資辦在審批外僱申請的過程中，除了依法要求申請企業必須提交其在勞工事務局進行招聘登記的證明和參考勞工事務局網頁有關就業廳的求職者登記的資料，以及申請企業的招聘登記和後續的面試及用人情況等訊息外，人資辦人員亦會出訪有關企業，以了解其用人和營運狀況。

當申請獲人資辦批准後，僱主或其合法代理人須到治安警察局為外地僱員申辦“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咭”），方可在澳門工作。

特區政府會繼續對外地僱員的審批嚴格把關，並會因應本澳的經濟環境和實際勞動市場中各行業和職業的人力資源供需等情況，採取實是求是的態度處理本澳的人力資源問題，並致力保障本澳居民的就業及勞動權益。

另一方面，根據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回應資料顯示，現時對外地僱員輸澳申請、批准及進入程序如下：

1. 僱主必需先於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並獲批給“聘用許可”。

2. 僱主向出入境事務廳提出“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又稱僱員身份逗留許可）的申請，並進行“初審”（專業僱員及家庭傭工，作即時審批，非專業僱員的初審需時5個工作天）。

當中，針對中國內地僱員，在進行上述“初審”程序前，還需經過“預審”程序。根據內地所制訂之管理制度，內地赴澳勞務人員必須先經過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初步審查（俗稱“預審”），以確定相關聘用實體的確擁有外勞配額，且相關僱員亦基本不屬受限制入境澳門之人士，然後才可憑該廳所發的通過預審之文件，前往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赴澳工作之通行證和逗留D簽注，待領取證件和簽注後便來澳正式申辦“外地僱員逗留許可”。

3. “初審”通過後，出入境事務廳會對僱員進行“正審”程序（約需45天）。

“正審”的要求是：翻查檔案，以檢查僱員過往在澳門是否有刑事判刑記錄或是否牽涉任何刑事案件等法定限制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之情況，繼而決定是否發予“外地僱員逗留許可”。

而在進行正審期間，依據第8/2010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臨時逗留許可），治安警察局有需要時，可在逗留許可申請或逗留許可續期申請的審批過程中發出有效期最長為45日的以僱員身份逗留的臨時許可（此時在僱員護照上蓋上“紅印”）。

4. “正審”通過後，則簽發出“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此時在僱員護照上蓋上“綠印”），並於收取發證費用後發出“收入收據”；其上會載明稍後前來領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指定日期。

期間，即使還未取得“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但取得“綠印”後便是正式的外地僱員。

關於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回應資料顯示如下，依據第8/2010號行政法規第八條（逗留許可的申請）所述，僱主向治安警察局提出“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申請時所須資料組成包括……（二）非本地居民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另結合第4/2003號法律、第5/2003號行政法規的相關條文，總結得出現時並無要求外地僱員須獲批“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後方可合法入境和工作。同樣地，現時亦無法律和法規要求外地僱員在本澳找到工作後，必須先離開澳門邊境站或是返回原居地的做法。因此，警方在簽發“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程序上一直是依法行政。

至於中國內地僱員必先持出入境事務廳“預審”通過後而發出之文件，前往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赴澳工作之通行證和逗留D簽注，然後才能來澳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這程序，是應內地政府的要求而作出。但本澳對中國內地和其他外地僱員簽發“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審批標準是一致的，同樣是正當、合法和嚴謹地進行審批。

對於社會上有關完善外僱管理制度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聽取。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黃志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IV/2012號批示。

第 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關翠杏議員 2011 年 11 月 2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22日第816/E613/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1年11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回歸以來，本局每年接獲約百餘宗職業稅納稅人因僱主申報其任職或收益情況有誤而提出的申訴個案，當中主要分為兩大類：（一）、屬於當前結算年度收益的申駁；（二）、已進入催徵程序個案的申駁。就當前結算年度收益的申駁，一般會交職業稅複評委員會審理，由於該類個案事發不久，故在調查、搜證方面困難較少，但對於已被催徵多年個案的申駁，其處理則較為繁複，取證亦較困難。

針對第二類個案，本局首先會覆核對該納稅人相關年度的職業稅可課稅收益的評定、結算、通知等程序，以確定行政程序無誤，隨後，本局會派員向相關僱主進行搜證，倘證實僱主誤報或虛報，又或未能依法提交資料以證實納稅人的任職及收益申報屬實，本局會對該個案重新結算，並根據《職業稅章程》相關罰則對僱主提起處罰，此外，對於盜用他人證件從事工作，又或存在嚴重虛報的情況，除按稅法規定處罰外，本局會按案件屬性通報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

儘管現行《勞動關係法》及《職業稅章程》均規定僱主須保存僱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任職及薪酬支付紀錄等），而根據《勞動關係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僱主須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及在該關係終止後三年內保留相關資料，然而，就已被追繳多年職業稅的申駁個案而言，由於多數個案已逾法定的資料保存時限，且部份個案在現行《勞動關係法》生效前已發生及結束，因此僱主很可能沒有記錄又或已沒有保存相關僱員資料，在此情況下，納稅人倘能提供有關資料，將有助於其申駁，因此本局會要求納稅人提供證據，除此以外，本局在搜證階段亦須盡可能從不同的來源，核實有關資料的真確性。

為保障納稅人權益，《職業稅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納稅人有權向本局索閱其可課稅收益的評定，但多數納稅人並沒有適時行使該項權利，致使部份納稅人在其稅款被催徵多年後才提出申駁，錯失搜證時機。為幫助納稅人了解其自身的稅務狀況，本局正研究向全體職業稅納稅人寄發“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16），並透過電子網絡平台讓納稅人查閱

其個人稅務資料，與此同時，本局亦將加強對職業稅的宣傳推廣，研究修改法例提高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1年12月12日

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IV/2012號批示。

第 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817/E614/IV/GPAL/2011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條件下，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性的補充而批准輸入。人力資源辦公室（以下簡稱人資辦）一直恪守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以公平、公正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執行審批工作，致力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優先及其權益不受損害。

特區政府過去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及平衡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推出了各項調控外僱數量的措施。而人資辦在審批六大

博彩企業集團及旗下公司的申請時，是以該集團總體的人資情況作考慮，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六大博彩企業集團的外勞比例平均約為20%，其第二季聘用本地及外地僱員數詳見下表：

實體名稱	聘用外地僱員數 (不包括建築僱員)	聘用本地僱員數	外僱比例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1,523	17,657	7.9%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3,040	9,959	23.4%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1,057	4,640	18.6%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1,456	6,100	19.3%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2〕}	3,686	11,805	23.8%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1,770	8,886	16.6%

註：〔1〕其中由企業直接聘用的建築僱員有1,552名。

〔2〕其中由企業直接聘用的建築僱員有1,850名。

因此，對於質詢中提及的酒店及公司的外地僱員申請，均以其所屬集團的總體人資情況，包括本地及外地僱員，綜合考慮作出分析，而非只作單一考慮。其中「威尼斯人路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屬「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SH澳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屬「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盈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則屬「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另一方面，人資辦一直要求和促使較大型的企業，特別是博彩企業聘用及提升更多的本地工人，務求本地僱員在勞動市場向上流動方面有更大更廣的空間。

特區政府時刻關注本澳的社會經濟狀況和各種內外因素的變化，根據經濟的發展和人資供需等實際情況，推出適時措施及政策以調控外僱數量，在致力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權益不受損害的前題下，讓本澳的經濟得以保持穩步的發展，從而進一步穩固和擴大市民的就業。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黃志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IV/2012號批示。

第 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日前發售的永寧廣場是按新經屋法標準定價發售的首個經屋屋苑，共有880個單位，包括一房廳288個、兩房廳192個、三房廳352個及四房廳48個；截至去年12月27日為止尚餘接近兩成單位，其中一房廳128個、兩房廳26個、三房廳13個，分佔各類單位的44%、14%及4%；從資料顯示，尚餘的兩房廳及三房廳較多為低層單位，相信樓層高低及價格差距會是影響居民選購的主要因素。此外，為何四成多的一房廳單位銷情欠佳？究竟是未及安排相關輪候者揀選？還是較多輪候者選擇放棄？有關資訊確實值得當局深究。

隨著氹仔湖畔經屋預售在即，當局更應藉著這二千七百多個不同類型的經屋單位的預售情況，掌握輪候者的需求和選擇，甚至是放棄購買的原因，以檢視和分析居民的實際需求，作為日後設計、規劃公共房屋及制訂長遠公共房屋政策的重要參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永寧廣場經屋銷售一個多月以來，其一房廳單位的銷情較其他類型單位為差，究竟是當局仍需時間安排輪候者揀選還是已有較多輪候者選擇放棄？若屬後者，到底有關部門是否掌握其放棄的原因？有關資料會否公諸社會？

二、在萬九公共房屋興建計劃中，永寧經屋正陸續安排輪候者揀樓、湖畔經屋將作預售，當局會否藉掌握上述兩個經屋

項目的銷售情況，以作為未來公共房屋興建規劃的參考依據，並調整將建公共房屋不同類型單位的數量比例，從而更好回應居民對經屋的實際需求？

三、在新經屋法的規定下，現時經屋價格實在不菲，不少居民需動用畢生積蓄購買，而加上當局的補貼率，實與私人樓宇市場價格相近，故相關房屋的興建質量和用料必須有所保證。然而，近期有不少永寧經屋的業主反映，房屋的裝修用料十分差劣、造工亦相當粗糙，不少需要重新更換才能使用；而在永寧經屋的現場，亦堆積了大量被更換而棄置的建築廢料，對此，當局會否跟進箇中原因？如何監督和確保承建商履行跟進收樓後尚存的責任問題？當局如何確保日後經屋興建質量能夠與現時出售（包含當局的補貼率）的價格相符？會否考慮配合目前的預售制度，讓居民選擇以較低的價格購買只有基本結構和間隔的清水單位，以滿足用家的實際需求及避免造成大量的資源浪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1月04日

1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IV/2012號批示。

第 6/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9

月22日第661/E503/IV/GPAL/2011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1年9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9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最低維生指數及援助措施方面，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完善社會援助的機制，其中由於最低維生指數已經沿用多年，為使其更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社會工作局委託了澳門理工學院針對目前本澳最低維生指數的機制進行研究，重點是重整現時最低維生指數的結構，透過與社會經濟指標的結合，制定出客觀可量度的援助水平，以及具有能隨社會經濟變化而作出調整的機制。同時，研究亦著重社會人士及貧困人士的意見，通過深度訪問及調查，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期望新的最低維生指數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同，以及能擬定出更科學和及時地作出適當的調整機制。

有關研究經已完成，研究的建議有助社會工作局擬定有關社會援助的政策。為此，在2011年12月15日的社會工作委員會全體會議中，社會工作局介紹了明年最低維生指數及其調整機制。2012年1月將按新標準進行調整現時的援助金額，一人最低維生指數由現時的3,000元調升至3,200元。當中已考慮今年的通脹率及已加上預測至明年中的通脹約上升3.5%而作出調整。日後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將採用預測通脹的形式，設立每半年檢討一次的恆常調整機制，定於一月及七月按需要作出調整。

事實上，社會工作局一向關注對弱勢社群的援助，今年4月以來已增撥社會資源，調整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保障弱勢社群所面對的生活困難。有關主要措施包括了如下：

一、自4月1日起，調升原有最低維生指數13.6%，旨在提高社會援助金的援助基數，擴大安全網的幅度，加大經濟援助服務系統的力度，以祈有效地紓緩貧困家庭的生活壓力。

二、維持三類弱勢社群的「特別生活津貼計劃」，並調升入息上限至最高為最低維生指數的1.5倍，分別於5月份及8月份共調撥2,200多萬澳門元，提供兩期的津貼，適時援助這三類弱勢家庭。

三、持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及「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其中調升「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參加者的入息豁免上限至最高是最低維生指數的1.5倍，並延長豁免期至最長的18個月；同時亦調升「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參加者津貼，由每月的1,000元增至1,500元，並引入獎金制度。這兩項計劃旨在協助援助金受益人，重建投入勞動市場的信心，實現助人自助的目的。

四、在調升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入息上限的同時，自今年9月起，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的援助措施，社會工作局已正式委托澳門明愛承辦短期食物補助計劃。未來兩年將撥出1,000萬元，為未能納入援助金網絡的低收入人士，或遭逢突變的援助金受益人及其家庭，以短期補助的方式，提供最基本的生活食品。期望透過社區參與，加強互助網絡，進一步擴大短期食物補助服務，以發揮社會援助之效益，彰顯社區關懷。而2012年1月起，申請短期食物補助的入息上限將調升至最低維生指數的1.7倍，使更多的低收入人士受惠。

此外，社會工作局關注弱勢家庭面對通脹攀升的壓力，將於2012年1月份按最新的維生指數向受助家庭額外發放多一次的全數援助金，以進一步紓緩其生活壓力。同時，將於2012年1月1日起調升對三類弱勢家庭（即單親、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的補助金額，包括：學習活動補助、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調升後的單親家庭子女學習補助及殘疾補助金額上調50%，而護理補助金額則比原來的金額上升了1倍。

關於陳議員在商品批發市場營運方面的書面質詢，民政總署的回覆如下：

為了使批發市場發揮更大的作用，特區政府近年來因應社會發展採取了多項措施，如修訂合約、加強對批發市場營運的監管，收回27個舖位的支配權、引入新經營者及新貨源，下調檢疫費、簡化收費項目、公佈批發價以增加運作透明度等。

就目前批發市場舖位全部租出，新經營者需要輪候租舖入場的情況，特區政府已積極研究方案，將致力增加批發市場舖位，以引入更多的經營者，增加競爭，促進市場的均衡發展。

此外，特區政府亦致力推動開拓供澳食品貨源及渠道，積極搭建橋樑，與內地的食品供應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協助建立更多元的供應渠道，引入各地不同種類的產品。

關於陳議員在各類油品價格方面的書面質詢，茲綜合能源發展辦公室、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資料，回覆如下：

燃油是經濟發展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維持市場供應的穩定、經濟、環保和多元。鑒於能源價格受國際能源市場的影響，而本澳市場規模細小，燃油產品需求較少，因此，價格難免受到國際油價及環球經濟所牽動。

此外，鑒於本澳主要的油品均由香港進口，零售價格的升跌是直接受到香港進口價的影響。同時，澳門是一個自由和開放的經濟實體，政府一直沒有對各類油品價格實行直接的干預，只會從整體上作宏觀的監察。例如通過增加價格資訊的透

明度，讓公眾共同監察油品價格，根據市場發展評估引入新經營者的需要，監管燃油設施的技術要求和安全等，以維持行業間的良性競爭和推動燃油市場的持續健康發展。

在維護自由市場秩序並確保供應穩定的前題下，特區政府積極留意鄰近地區的燃油價格，以助監察各類燃油產品的價格趨勢變化和加強價格變動的透明度，使其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同時，在遵循自由經濟市場的運作模式下，透過相關機制的相互作用，營造自由有序的條件以吸引新的經營者，既有利於穩定各類燃油產品的供應，亦有助優化市場監察和增加市民的消費選擇，進一步優化市場競爭環境。

未來，政府將加強提升油品資訊的透明度，讓公眾對比參照本澳及鄰近地區，例如香港、新加坡的石油供應市場和內地的油品價格變化，讓公眾比較參考，共同監察本澳各油商之油品價格，防止油商擅自抬價的情況。

此外，消委會會按法律賦予的職權，切實執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工作，對本澳與民生相關的消費品及燃油產品的價格變動保持高度關注，並適時公佈相關消費品的零售價格調查結果，以供消費者作為參考。

最後，本局感謝陳偉智議員對社會援助及物價問題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1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IV/2012號批示。

第 7/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0月21日第726/E559/IV/GPAL/2011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1年10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確保居民在退休後生活得到基本的保障，特區政府近年持續推動社會保障制度的改革，擴大了社會保障的覆蓋率，並按社會經濟狀況提高了給付水平。事實上，社會保障制度過低的劃一供款率及確定給付的隨收隨付制度，隨著人口老齡化及覆蓋率的擴展，使得該制度的結構性財政問題尤為突顯，特區政府目前承擔了社會保障制度各項福利給付的九成支出。為保持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承擔性及可持續發展，社會保障基金將會對目前的財政狀況進行精算研究，並會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出調升供款額和養老金金額的建議；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會按實際情況，於適當時機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以鞏固其財政狀況。無論如何，社會保障制度應由政府及社會共同承擔，否則便偏離了社會保險的原則。

現時之社會保障制度是一種具備權利與義務相結合的制度，例如向合資格受益人發放的養老金及殘疾金，申請人必須履行供款義務和符合供款期數的要求。因此，各項社會福利政策需要釐清「權利資格」與「受助資格」。前者強調賦予的權利，如居民資格及履行了社會契約取得的福利資格，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及殘疾金即屬此類；而後者則是經審查後符合法定的援助給付條件，當中包括年齡、就業狀況、經濟能力等，例如向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難的個人/家庭提供的經濟援助、社會房屋和特定的社會福利服務便屬此類，故申請者均需要通過資產審查，而有關入息限額非以收入來源作考量，是以養老金及殘疾金亦會計算作為個人/家團的其中一項收入。為確保有需要人士能獲得適切的支援，相關職能部門會酌情予以額外的考量，例如：在經濟援助制度上，社會工作局對獨居長者所擁有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上限比率較一般家庭高；另外，在社會房屋分配上，房屋局亦對長者申請社會房屋時設有相應的得分準則。

特區政府重視人才培養，一直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特別獎學金計劃”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積極支持本澳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從多個層面為各類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實支援。其中，推行多年的“大專助學金計劃”覆蓋了多類不同需要的學生，下設的項目包括向經濟上需要支援的學生提供的無息貸款，鼓勵成績優異學生繼續升學的獎學金，因應社會對特定領域人才的殷切需求而為就讀相關課程學生設立的特

別助學金，以及相關的旅費和住宿津貼等。2006/2007學年設立的“特別獎學金計劃”，則主要鼓勵成績優異並獲世界知名大學錄取的學生繼續升學。而2008/2009學年推出的“利息補助貸款計劃”，專為學生的升學貸款提供利息補助，以減輕包括中產階層在內的學生家長的還款負擔。

透過上述三項計劃，2011/2012學年共有約8,500名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獲得特區政府的資助。在該學年裡，特區政府還根據社會的整體發展情況和學生的升學需要，適時調升了三項計劃的資助金額和部分項目的名額。其中，考慮到人民幣匯率於近年持續攀升，加上內地通脹率高企，“大專助學金計劃”中在內地升讀學生的助學金金額，由每月澳門幣1,500元調升至每月2,000元；住宿津貼由每月最高澳門幣1,500元調升至每月最高1,800元。在“特別獎學金計劃”方面，2011/2012學年的名額由原來的20名大幅增加至40名，以鼓勵更多優秀的澳門學生到世界知名的大學升學；同時，為了對有能力往世界知名大學升學但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給予更大的支援，還提升了此類受益人的獎學金金額，部分就讀地區的最高金額提升至每學年澳門幣30萬元，增幅達20%。“利息補助貸款計劃”在2011/2012學年也按學生就讀地區的不同，調整了受助學生累計可獲補助貸款額的上限，於外地就讀學生的最高貸款額由原來的澳門幣40萬元提升至60萬元。

未來，特區政府會因應社會發展和學生的需要，在保證資源得到有效運用的前提下，繼續對各項計劃適時作出檢討及調整，努力加大對學生的支援，以便為澳門社會的長遠發展培育和儲備人才。

就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機制及收入概念之問題，社工局委托澳門理工學院所進行的最低維生指數研究已基本完成，現正進行報告檢測階段，冀望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機制建基於科學的數據及一定程度的社會共識，完善及發展社會援助制度。社工局亦同時正詳細審視報告的結論及建議，並因應日後實行的調整機制，向特區政府提出建議，調撥財政資源，以保障及改善弱勢家庭的生活狀況。

現時，任何個人或家庭因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均可向社工局申請援助金，社工局按第6/2007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發放援助金，法規訂明了經濟貧乏狀況的範圍、條件及申請人義務。規定申請人之每月總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除家庭居所外無其他不動產；所擁有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總數不超過所規定的數值等條件限制。然而，在例外情況

下，如個人或家團的每月總收入高於最低維生指數，但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時，亦可視為處於經濟貧乏狀況。

因此，社工局的援助金旨在預防經濟貧乏狀況，使個人及家庭的功能得以重新平衡，以及解決或紓緩因經濟不足而導致的困難。個人或家庭的收入可直接量度其經濟能力，而社會保障基金所發放之每月供款式福利金，屬領取人長期收益，可轉為生活上可支配之所得，在機會平等的原則下，社工局視為個人或家庭的收入。然而，在批核過程中，社工局會審核申請人的收入狀況，亦會充分考慮申請人維持其基本生活的能力及條件，提供生活所需。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佈《2011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後，其預算已被編列入《201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14/2010號法律）中，特區政府未有為此而修改預算，有關計劃已於本年三月底基本完成。其後，因應外部環境變化，通脹加劇，特區政府於年內再加推現金補助等惠民措施，鑒於措施在年中公佈，按照法定程序，必須進行相關預算修改。為體現審慎理財原則，行政當局在編列預算時必須以施政方針和政策措施為依據，預先進行估算，並嚴格遵循法定程序，為相關措施配置適當的財政資源。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IV/2012號批示。

第 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22日第815/E612/IV/GPAL/2011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1年1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長者院舍方面，目前本澳長者院舍的服務名額共有約1,330個，正在本局輪候院舍的長者人數約有300名。按照現時經已確定的規劃項目，至2015年時全澳新增的長者院舍合共可增加約1,000多個服務名額，增幅約為75%。屆時，本澳長者院舍共可服務約2,330多名年滿65歲的長者，服務名額約佔長者人口比例的3.4%。上述新增名額數量的計算基準，主要參考了目前國際社會及鄰近地區在長者院舍服務名額方面的供應比例，同時務實地考慮未來可用於社會設施的規劃用址，尤其是公共房屋的預留單位及其他相關因素來予以訂定。根據研究資料，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內18個國家的長者院舍服務名額供應平均約佔長者人口的4.4%，而本澳長者自訴需要入住長者院舍的人數則約佔長者人口的3%。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約1,000個新增的服務名額屬截至目前已落實的規劃項目，並未計算在倘有的其他公共房屋及未來新城規劃中興建的院舍。此外，本局正對現存的長者院舍開展評估，以便對有條件透過重建或拓展空間以增加服務名額的院舍進行規劃，同時爭取早日開展有關工程，進一步提高長者院舍的服務供應。再者，特區政府在未來數年亦將同步增加相當數量的社區照顧和康復設施，當中包括長者日間中心、護理中心、康復中心、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隊等。上述服務將有利於更多有需要的長者透過家居和社區式的長期照顧服務實現原居安老，避免過早或不必要地入住院舍。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局認為至2015年時，長者院舍的服務供應基本將能滿足社會的需要。按照現時的計劃，新增的長者院舍大部份將在2013年落成，而對於正在輪候院舍而有急切服務需要的長者，本局向來十分關注，並會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經援制度協助他們在輪候期間入住私營院舍。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目前本澳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名額共有約400個，正在本局輪候名單上的人數約有50名。而本局在本年9月22日舉行的復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引介了未來數年康復服務的發展計劃詳情，並於同日透過各大傳媒向社會公佈了相關內容。按照有關規劃，特區政府將會運用新建的公共房屋項目用地，在未來5年增加約440個院舍服務名額，數量較現存名額增加逾100%。而就殘疾人士院舍服務需要數據的掌握方面，本局透過正在進行的殘疾分類分級評估制度，

基本已能掌握本澳殘疾人口的具體數據和相關資料，並有條件開展跟進研究，進一步確定有關人士入住院舍的實際需要。而自上述制度在本年3月開始運作至今，本局接獲的殘評申請人數共約9,000人。以對院舍服務最為關注的智力殘疾類別為例，截至本年11月底申請人數約有1,500名，當中，約有40%屬於正處特殊教育階段的學齡兒童和青少年。基於新增的院舍服務名額大部份屬智障人士服務設施，為此，本局相信當該等院舍在2012年及2013年分別落成之後，有關人士的院舍服務需要基本將可得到滿足。

在養老金方面，一直以來由社會保障基金實施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及隨收隨付的原則運作，理論上福利支出應與供款金額掛鉤，然而由於供款額偏低，目前逾九成的支出由政府承擔，已嚴重偏離社會保險原則。現時特區政府負擔了過大的財政責任，反之僱員僱主供款承擔太少。如將養老金調升至維生指數水平，預計隨著領取養老金人數的自然增長及經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補扣供款後可立刻申領養老金人數的增加，特區政府對社會保障基金運作長期承擔過大，加上社會老年化現象加劇，必然會對政府財政造成龐大壓力，不利整體社會發展及社會保障體系的持續運作。因此社會保障基金將會就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財政狀況作詳細的精算分析，並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以實際數據平衡供款與給付之間的關係，為調整供款金額、供款比例及養老金設定方案。

事實上養老金是一種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受益人履行供款義務並符合申請要件後，便可獲得養老金，當中無需對受領人作經濟核實。如個人單靠養老金生活且無其他支援，可向本局申請養老金與維生指數的差額。由於援助金是運用社會資源對不足以維生者作出援助，為確保社會資源的合理運用，本局需對申請人作經濟審核。同時根據世界銀行就現代退休保障理念所作的闡釋，穩固的養老保障應由政府救助、強制性供款、私人退休金、個人儲蓄及家庭成員間互相支持等五條支柱組成，缺一不可，故此，養老金與援助金應為相輔相成的互補關係。

就長者申請社會援助的審核工作，現時，本局是根據社會援助金法規（第06/2007號行政法規）規範了申請社會援助的資格及手續，為處於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庭發放援助金，以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

本局在處理申請社會援助個案過程中，除了經濟狀況審核外，更著重於對申請人的社會經濟生活實況之瞭解，以察看其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否存在各種社會服務的需要，俾能擬定完整的服務計劃。過程中，已有既定的個案督導管理、工作指引和審批程序，如面談、文件審核及家訪等，確保每個申請個案都

得有尊嚴地、適當地處理。而每個個案都經由受社會工作專業或心理輔導專業的人員評估及跟進，了解其家庭關係、社會適應、居住環境及身心健康等因素，因應申請人的不同需要，提供專業輔導服務，以加強申請人及其家庭的社會活動功能，協助其重新投入社會生活主流。

事實上，為生活有困難的長者提供各項社會援助是責無旁貸的，本局在處理長者的社會援助個案時，負責個案的工作員會因應長者的需要作出適當的轉介和協助，支援長者安享晚年生活。

最後，本局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敬老扶弱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1年12月12日

1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IV/2012號批示。

第 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書面質詢（修正稿）

順應社會與時代發展，行政長官在201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近日，行政長官更已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謹請對是否需要釋法作出酌定，並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接納及審議，這標誌著澳門的政制發展正式拉開序幕。

由於此次的“釋法”以及將來可能的修法，涉及本澳政制發展，毋庸置疑是本澳居民政治生活的頭等大事。要循序漸進推進政制發展，必須取得最廣泛的社會共識，因此需要先行充分諮詢居民意見。為此，最少須要在三個方面向廣大居民說明。第一、特區政府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的理由；第二、《澳門基本法》對澳門政制發展進程設置的立法原意；第三、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必須程序，即政制發展必須經過的“五部曲”。只有就上述關鍵問題進行充分的說明和宣導，才可確保諮詢的質量，讓居民進行深入討論，以利凝聚最大共識，最終決定本澳政制發展的道路。

需要指出的是，來年政府將開展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應該把握好收集意見這難得的機會，寓教育於諮詢，推動全民深入認識《澳門基本法》。尤其現今仍有不少的居民，如八零後、九零後的年青人更需要受到引導，多了解《澳門基本法》內容，除公民權利外，更應了解本澳政治體制，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以及理解政制發展須嚴格遵守的程序規範。因此，當局有必要透過這次“釋法”機會，加深社會對“一國兩制”、《澳門基本法》的認識，理解政制發展必須嚴格遵循《澳門基本法》，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在形成最廣泛的社會共識下，循序漸進地推動政制向前發展，使政制在未來十年、二十年的一段長時間內趨向穩定。

事實上，正是為做好本澳政制發展工作，較早前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已在珠海舉行座談會，與會者包括喬曉陽副秘書長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等，向澳門社會各界人士說明澳門基本法的解釋權問題及政制發展須遵循的“五部曲”等內容。特區政府更應有所前瞻規劃，及早做好配合政制發展的各項準備工作，才能確保政制有序發展。相信只有做好收集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和建議，並深化、細化和針對性地宣傳推廣《澳門基本法》，才能切實有效凝聚民意，取得共識，循序漸進推進本澳政制發展，落實“一國兩制”，實現長治久安。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現時澳門政制發展的工作已拉開序幕，為做好兩個選舉辦法的工作，必須使社會充分認識“釋法”的理由、程序，以及《澳門基本法》對澳門政制發展進程設置的立法原意。在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臨近之際，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動相關的議題可以讓社會各界得到充分討論和認識？

2. 當局明年開展政制發展的諮詢時，有何具體可行的措施宣導《澳門基本法》，讓居民，尤其是年青一代深入而正確認識《澳門基本法》？進而使其得以更理性務實的態度參與政治生活，發表意見，促進政制與社會健康發展？

3. 怎樣作出相應的研究，及早配備可茲選擇的方案，如是否擴大行政長官選委會的組成或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員數目等，供社會作廣泛討論，匯集民智，凝聚共識，以切實有效循序漸進推進政制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IV/2012號批示。

第 10/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的環保政策中，指出面對社會急速的發展，環保工作亦必須與時俱進，並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作為願景。

可惜據報章報導：最近有環保團體對剛結束的美食節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十七日活動內最少使用了八十萬個塑膠或發泡膠的一次性餐具，數量足以填滿四個新花園游泳池，既不健康又不環保。環保當局亦沒有直接參與其中推廣綠色飲食文化，

有美食節的外地參加商戶甚至覺得澳門的環保工作太落伍，現場不設回收外，廚餘及餐具任意傾倒在一起，不環保之餘亦過於浪費。

現時世界各國正積極推行多樣性的減排減碳措施，以保護環境。澳門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並以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未來發展目標，假若在環保工作上落後於世界其他地區，除影響本身形象外，又如何構建環保宜居之城？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特區政府每年均有撥款支持和資助各類大型活動的舉辦，對於類似美食節等項目，有關當局在撥款資助的同時，會否加入注重環保的條款，要求統一派發及回收可循環使用的餐具，增設廚餘和餐具的分類回收點，並加強資助以鼓勵商戶更多利用可降解餐具，以便共同打造綠色環保的美食活動？

二. 特區政府在《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2010-2020）文本中提出了“鼓勵節約資源”的行動構想，訂出“減少過量耗用資源，推行資源循環利用”的策略目標。有關當局更自去年六月啟動“綠色企業伙伴”計劃，藉以推行減少使用膠袋的理念。請問這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如何？除此之外，有關當局有否其他進一步的計劃以推動市民減少使用膠袋，或協助及鼓勵商號選用可分解的膠袋和環保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6. 接納政府提交《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的第11/IV/2012號批示。

第 1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IV/2012號批示。

第 1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書面質詢

早前，醞釀多年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終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但居民最為關注的內容，例如：僱主及僱員供款比例、政府的注資機制，中央公積金（下稱“央積金”）帳戶的管理、投資及可攜性、如何將現有的私人退休金併入央積金等細則性內容卻未見法案有所提及，有關當局表示上述內容將由專有法規訂定。對於央積金何時由非強制性過渡至強制性的問題，當局亦只是重提“先非強制性推行、三年後檢討”的舊調，令人憂心當局會無了期地“檢討”下去，阻礙了強制性央積金制度的落實，使居民日後的退休生活未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儘管有關當局一直強調推行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是最終目標，但反觀當局遲遲未為其制定具體可行的過渡時間表，致使社會大眾擔心政府對落實強制性央積金並非持一個堅決、積極的態度。事實上，若然只有政府注資，勞資雙方缺乏供款意識及責任，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是難以成功的。以本澳社會實施了十多年的私人退休金計劃為例，即使現有推行上述計劃的企業可獲稅務豁免優惠，截至二〇一〇年卻只有九萬五千人參與其中，僅佔全澳本地就業人口的四成¹，可見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的鼓勵作用有限，要達致政府期望“加強居民的退休保障，提升居民退休後的生活素質”之目的似有一定難度。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能完成政府、僱主及僱員供款比例的相關研究？如何保證私人退休金計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澳門日報》A02版。

利銜接？為解決僱員轉職時的央積金可攜性問題，政府會否儘早與勞資雙方取得共識，以平衡各方利益？

二、為提高央積金的管理透明度，維護居民的知情權及應有的利益，請問行政當局會否研究制訂一套可行、符合居民根本利益，且對本澳長遠發展有利的央積金運作及投資機制？有否考慮委託具公信力、透明度高的獨立機構強化央積金的投資管理？會否考慮將政府每年的財政盈餘撥款方式制度化，以維持央積金制度的穩定性和可持續發展？

三、除了行政當局早前表示的將對未來參與央積金制度的企業提供雙倍稅務優惠措施外²，請問還有甚麼措施吸引勞資雙方積極參與供款？何時才能落實非強制性央積金逐步過渡至強制性央積金的時間表，而非等到非強制性央積金穩定實施之後，才“檢討”、“研究”推行強制性央積金的可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IV/2012號批示。

第 1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768/E584/IV/GPAL/2011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1年11月3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² 同上

區錦新議員曾於2010年8月30日及2011年10月6日就同類事宜提出書面質詢，本人已分別於2010年12月21日及2011年10月21日作出了答覆（編號：11213/GCE/2010及10713/GCE/2011）。因此，現時沒有其他補充。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1年12月16日

1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IV/2012號批示。

第 14/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二年的施政方針中，在關於街市建設方面有這樣的提述：「對於未有街市設施的新區，考慮到居民購物習慣的轉變，將設立新型的街市購物中心，配合居民的需要，包括青洲坊公屋項目、TN27的經屋項目以及石排灣的新社區，將設置該類購物中心，方便居民。另外未來的新城填海區亦會包含街市的規劃，以滿足發展的需要。」對行政當局重視市民的生活需要，配合新社區建設街市，是值得肯定的。只是，有兩個問題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政府重視青洲坊公屋項目、TN27的經屋項目以及石排灣的新社區，甚至未來新城填海區的街市建設是對的，但皇朝區發展十多年，該區除了商業外，亦有龐大的住宅樓群，居住了相當的人口，但十多年前

在作規劃時本來已有計劃設置街市，無奈好事多磨街市一直未有影踪。而十多年之後，此一計劃似乎從政府計劃中完全消失。難道行政當局認為新口岸區已無建街市之需要。

其二，政府「對於未有街市設施的新區，考慮到居民購物習慣的轉變，將設立新型的街市購物中心」，此即表示不再使用傳統的街市。只是，此數區之對象都是社屋及經屋居民，政府如何判斷這些公屋居民的「購物習慣」是不需要傳統街市。

此外，澳門的教堂被視為本地區的其中一重要特色，而天主教會對澳門亦具有特殊地位，甚至我們的選民分區亦以所屬區域的主要教堂來定名。因此教堂的適當分佈應有其實際需要。據一些家在新口岸一帶居民的反映，該區人口不少，竟連教堂也沒有，該區的居民要跑到其他堂區參加宗教活動，卻一直不知政府有否此方面之規劃。

一．行政當局連仍未發展的新區亦有街市的發展計劃，偏偏皇朝區的街市卻絕口不提，甚至連在施政方針中辦論中被議員詢問亦諱莫如深。政府是否完全漠視此區居民的民生需要，還是本來可用作街市之土地已「被規劃」了作其他用途，以致建街市無地？

二．青洲坊公屋項目、TN27的經屋項目以及石排灣的公屋社區，連居民也暫時沒有，將來所配售及租賃對象都是公屋居民，政府憑甚麼判斷這些社屋及經屋居民的「購物習慣」已「轉變」為不需要傳統街市。現任特區政府強調科學決策，但在規劃街市興建的問題上，到底是能拿出數據的科學決策，還是純粹閉門造車，由官員想當然說了算？

三．據一些家在新口岸居民的反映，該區人口不少，竟連教堂也沒有，特區政府在未來的新城填海B區中，有否為興建教堂作土地的規劃，以填補此方面的不足？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IV/2012號批示。

第 1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書面質詢

近年來，多項公共事業的專營合約已經或即將到期，或要續約，或需重新招標競投，但在各項專營服務過渡和交接的過程中，出現了這樣或那樣的問題。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早於2008年10月就應到期，但合約期限屆滿後，當局又以附加合同的形式與原巴士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臨時續約安排；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專營合約應於2011年2月28日屆滿，當局卻遲遲不招標，不得不兩度以原合約與原服務公司續短約維持服務；電召的士服務應於2011年8月到期，當局同樣以續短約的形式，判給原公司繼續服務18個月；固定公共電信網絡明年全面開放，雖當局日前已完成討論《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行政法規，但要完成發牌、新的營運商真正展開營運，不知又是何時，等等。其中反映的一個共同問題是，政府未及早考慮並做好專營服務續約或重新公開競投的前期準備工作。

專營合約設期限，到期後再續約及變更合同，有助於檢討過去公共服務的情況，或在適當的時間引入競爭者，進一步提高公共事業服務質素。鑒於公共事業專營服務能否正常延續，與廣大居民的福祉息息相關，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提前做好專營服務續約及交接準備工作，是正常的行政程序，續短約或採用附加合同的形式，只是應急之策，不應成為其它公共事業續期約定俗成的示範。上述公共事業延續服務的方法是否合理？有否改進的空間？涉及公共事業的專營合約，短則四五年，長則十來年，有的更超過二十年，相信只要當局及早準備，未雨綢繆，各項工作的交接或延續應可順理成章，而事實卻並非如此。當局未提前安排續約和招標的準備工作，原因為何？上述四項專營服務皆屬於工務運輸範疇，上級部門有無對這種現象引起關注？如此是否屬於行政過失？又會如何處理？

2. 公共事業是一項投資較大、回報期長、影響面廣的項目，有關服務能否正常銜接，關係重大，作為代表廣大居民與

私人企業簽訂服務合同的政府部門，更應高度重視。當局如何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共事業續約制度？有無必要制定專門的法規來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1月3日

2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6/IV/2012號批示。

第 1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書面質詢

港珠澳大橋及人工島工程的興建成為近日兩岸三地的新聞亮點，亦再次引起廣大市民對港珠澳大橋及其他促進本澳與周邊地區重大基建工程合作項目的關注。

在與周邊地區的合作發展上，基建工程項目的合作是最能推動區域間經濟發展的方式之一。隨著各項基建項目的對接，如本澳輕軌與珠海的城際軌道交通及港珠澳大橋的對接，拉近了粵港澳三地的距離，而基建對接所帶來的人員及物質流動亦會急速上升，這需要推進粵澳通關的便利化，完善交通網絡的接駁。

現今，關閘口岸及蓮花口岸無論是在通關的便利性還是交通的配套設施上，仍未能滿足市民、旅客的要求，尤其蓮花口岸的承載能力就較低。口岸的交通不便和缺乏大型的中轉站，

屆時輕軌以及港珠澳大橋落成後，這些問題將會更加突出，特別是大橋建成後，陸上直通港澳，同時成為面向粵西甚至整個大西南的重要通道，因此如何加強口岸綜合配套服務功能，提高通關的便捷性，如何加強粵港澳幾個機場的協調發展、錯位發展與整合等問題，對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十分重要的。

珠海已出台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根據不同地點的功能設立了四個不同的交通運輸體系方案來對接澳門。本澳有關當局在2010年亦表示要完善基建項目的接駁及創造便利的通關條件，其中包括珠澳兩地公交體系直通直達、澳門的「澳門通」與粵港公共交通智能卡的互通使用、軌道交通的無縫換乘等，但是具體如何去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協調規劃和對接，實現設施共用及跨境基礎設施的對接，包括交通網絡、時間上的對接及配合等方面，至今仍沒有具體的計劃及進程。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因應區域基建對接將進入新階段，本澳應當如何扮演好自身的角色，在本澳交通運輸體系方面將有何規劃對應珠海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

2、現時澳門在相關設施共用、跨境基礎設施的對接等基建項目的接駁之規劃進展如何？可否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時間表？

3、廣州的「嶺南通」已於今年八月與香港「八達通」簽訂合作協議，並計劃2012年實現公交卡互聯互通服務；而廣州交通廳更表示正推動「嶺南通」與「澳門通」互聯互通服務，那麼，有關該兩卡互通服務之工作進展如何？市民及旅客最快將於何時可享受此服務，以促進兩地交流及消費？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22.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7/IV/2012號批示。

第 1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書面質詢

根據日前傳媒報導指出：「氹西堤馬路一地盤發生嚴重工業事故一外勞遭塌下工字鐵壓死」，「疑有人操作挖機不當肇禍，另外勞遭工字鐵壓斃」，專家學者及業界指出，這對建築業界即將進入工業意外高峰期的一个危險預警訊號。

隨着澳門經濟由於博彩業市場的開放而迅速發展，建築產業亦因此而出現了百年難得一見的機遇，2006年建築業對澳門GDP的貢獻，已經躍升到第二產業的首位，同時由於建築產業的瞬間起飛，加上近日大量大型工程的相繼動工，人力資源明顯不足，況且舊有傳授工藝的學徒制，已不能應付現在多元、多變化及超大型的綜合工程建設，在人力資源失調情況日趨嚴重的情況下及其它因素的影響下，導致工業意外數字大幅上升，根據現行法例第44/91/M號法令《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雖然已有清晰的責任義務界限，然而這並未能有效地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業界及市民不禁要問聲政府，為甚麼？

另有專家學者分析指出，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問題，素來都是備受社會關注的事項，主要原因是事故傷亡嚴重性一般較其他行業為高，而本澳近年建造業的安全事故受害人數，明顯地緊隨經濟及行業的急速發展而持續攀升。為了避免讓建造行業安全事故問題窒礙澳門經濟的持續發展，應當強調安全建設的基礎在於以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為戰略目標，同時在操作層面上人的因素佔第一位，因此要將產業的人力資源素質與時俱進地提升，才是根本的治理之道，而人的行為又會受環境的影響，所以良好的政策執行必須有相應的環境配合，兩者因素相結合，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舉例：如台灣近年致力推動安全施工，將工地安全措施列明於標書的價格清單內，量化或接受合理的實報實銷安全措施開支，推動承建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大大降低工業意外傷亡率。台灣亦有從外地輸入外僱補充人資不足。以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工程為例，就有聘請泰國工人工作，安全措施也有顧及這些外僱需求，如在警告牌上特別加入泰文提示，提醒所有工人注意安全，所以職安健推廣及安全建設的推行必須對症下藥才能事半功倍。

對比澳門公共工程雖有要求安全施工，但相關內容在標書報價單內並沒有單項列明安全設施的報價，只籠統地包括在整項工程費用內，由於沒有清晰的指引，容易讓部分立心不良者以抵價奪標後，形式上推出安全措施了事，間接危及工人安全。

本人亦曾於2011年10月12日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建築業界認為將工地安全措施列明於標書的價格清單內，量化或接受合理的實報實銷安全措施開支，推動承建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會大大降低工業意外傷亡率，政府認同嗎？政府部門會帶頭實施嗎？」但根據政府相應的回覆答案是：「將工地安全措施列明於標書價格清單內，無疑對承建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起積極和鼓勵性的作用，為此，本局近年積極推動各工務部門考慮有關計劃在本澳實施的可行性」，上述回覆意思即是話辦法很好，亦具操作性，但落實執行就需要時間，核心就是拖。

故本人向行政當局質詢如下：

1. 既然政府亦認為「將工地安全措施列明於標書價格清單內，無疑對承建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起積極和鼓勵性的作用」，業界和市民大家都認為人命關天，那為何不特事特辦，馬上積極落實推行呢？有何困難？

2. 政府是否曾對地盤機車操作培訓和專業認證的績效作出評估，結果如何？可否公佈？

3. 現時，在澳門操作哪些吊重設備和機械裝備已經設有培訓及專業認證機制，可否公佈？抑或根本未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4/1/2012

2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18/IV/2012號批示。

第 1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二零一二年施政報告行政法務範疇中提到，本澳將於今年制訂私營骨灰龕場所的相關規範¹，但早前卻有私人企業以“用作興建先人紀念堂”的批文興建以境外人士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大型骨灰龕場。此外，上述骨灰龕場所使用之土地曾更改用途，據第55/2007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及其附件顯示，相關土地獲更改用途為「興建一座先人紀念堂及停車場，為澳門居民提供一個專有而確定的地方來擺放遺體火化後的骨灰，並對先人進行傳統的祭祀」，²由此可見，有關骨灰龕場理應為澳門居民所用而非以境外人士為主。事實上，社會大眾已紛紛質疑在本澳現時對骨灰龕場未有清晰定義，亦沒有統一部門作批核及監管的情況下，有私營骨灰龕場仍可獲批興建、經營，甚至進行境外銷售活動的合法性；同時，亦質疑有關當局未有對相關土地承批者違背批示內容使用土地作出監管的做法，憂心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有否被合理、有效地使用。

儘管當局一再強調本澳的市政墳場可供申請的骨灰和骨殖箱位超過一千六百個，未來三年將增加約四千個箱位，骨灰龕、骨殖箱設施供應充足，能夠應付本澳未來十年的需求³。然而，隨著本澳死亡人口不斷上升，由二零零零年的一千三百三十八宗⁴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一千七百七十四宗⁵，預計到二零三一年，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將超過四千三百宗⁶，可見居民未來對於墳場墓穴、骨殖箱及骨灰龕位的需求將越來越大。面對本澳土地資源有限的矛盾，當局除了確保有關殯葬場所滿足本澳居民未來需求，更應研究並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法，以免該類場所無規劃地大量興建佔用過多的土地資源，以至影響城市的整體規劃及長遠發展。

針對上述的各項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港、澳兩地均缺少規範私營骨灰龕場運作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對於本澳有私營骨灰龕場提供對外銷售服務的做法，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外來消費者的權益，避免相關銷售糾紛影響澳門特區的整體聲譽？

二、請問行政當局是否還有類似上述私營骨灰龕場的例子，在缺乏法律監管之下以另一種使用形式申請批出土地的情況？為何未有對上述私營骨灰龕場之土地承批者違背批示內容使用土地的做法作出監管？會否在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相關法律法規出台前，採取應對措施暫停有關場所的批給、興建或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三、本澳現時的殯葬方式以土葬和火葬為主，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及推廣新型的殯葬方式，例如：植樹葬、草坪葬、骨灰深埋和骨灰撒海等，完善相關的配套服務，讓居民有更多的選擇，保護本澳的土地資源和生態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2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IV/2012號批示。

第 1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¹ 2011年11月23日《澳門日報》B06版

² 2011年4月29日書面質詢之回覆，批示編號438/IV/2011，立法會網站

³ 同上

⁴ 統計暨普查局《2000澳門人口估計》

⁵ 統計暨普查局《2010澳門人口估計》

⁶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居住人口預計（2007-2031）》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意見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第842/E633/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本澳近年經濟發展蓬勃，消費結構有著明顯改變，而消費領域亦日益拓寬，由此出現更多的消費爭議的新議題，維護消費權益的工作勢將越趨複雜，同時，考慮到消委會所面對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越趨專業化、多樣化及複雜化，以及其所衍生的公共責任及社會影響，因此，為更有效執行消費維權工作，消委會已著手進行研究第4/95/M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的修法工作，主要是針對消委會的組織架構、職權及運作等方面作出修改。

建議修改的內容是多方面，其中包括：

（一）、建議提升本澳唯一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組織的職權；

（二）、加強消委會掌握涉及消費問題的資訊，從而更有效地執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工作等。

在商品測試方面工作，消委會在每年工作計劃中，產品抽查及服務調查成為優先執行的工作項目。

消委會每年至少抽查6種消費品進行成份、安全或衛生的檢測，2011年，消委會進行的消費品抽查項目包括：新春節令性食品、糉子、月餅、糕點及膨化劑食品、食鹽、衛生紙、速熱式電熱水壺及奶瓶（部份檢測項目仍在進行中）。

以上檢測項目的檢測機構均為國際、國家或特區政府所認可或法定的檢測機構，而為加強檢測結果的公信力，消委會近年透過與民政總署、衛生局以至廣東省消委會的合作，凝聚各部門組織的專業知識，以達致以上目標及資源共享，為消費者提供更專業及更具公信力的建議，與此同時，消委會亦可以更有效地利用有限資源提升抽檢消費品項目的質量。

未來，消委會有計劃邀請內地或鄰近地區學術、科研單位合作，由學者專家分析該會的檢測報告，加強消委會檢測報告的專業性及權威性。

在提高“誠信店”認知度方面，消委會2010年透過調查機構進行了澳門“誠信店”推廣成效調查研究的分析，該調查報告的結果顯示，這次調查與同類政府活動知悉率調查比較，本澳居民對“誠信店”認知度有44.6%屬“算高”的認知度。

儘管本澳居民對“誠信店”認知度處於“算高”的水平，但消委會仍期望透過宣傳及“誠信店”口碑效應，進一步提高居民對“誠信店”的認知度，該會將透過持續調查及保證商戶的服務質素是否達標等方式來檢視居民對“誠信店”認知度。

上述調查亦反映，遊客對“誠信店”的認知度是“偏低”。為配合本澳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消委會已致力透過內地40個結盟單位，香港、台灣、新加坡等亞洲地區的友好消保組織，推廣“誠信店”優質標誌，未來，消委會將視乎資源分配擴大與更多消保組織合作，並加強合作力度，讓更多旅客認識“誠信店”優質標誌，從而進一步提升旅客對本澳的消費信心。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代主席

陳漢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5.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IV/2012號批示。

第 2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0月11日第699/E537/IV/GPAL/2011號函轉

來李從正議員於2011年10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落實澳門特區政府201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繼續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博彩的指引，積極參與有關部門及民間機構保持溝通和合作，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在推行負責任博彩的工作上，社工局由2009年開始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合辦「負責任博彩推廣系列活動」，並邀請了多個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及博彩企業參與，每年透過一系列活動：包括問卷調查、研討會、宣傳及展覽活動，讓市民大眾及博彩從業員認識沉迷博彩的禍害，協助博彩者建立正確的博彩態度。根據過去兩年的系列活動中之「負責任博彩行為」認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澳市民對“負責任博彩”的認知度由2009年的23.7%增加至2010年的37.9%，反映市民對負責任博彩的認知度不斷提高。

在立法方面，2011年6月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的法律草案，並已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通過，現正進行細則性審議。該法案不單建議將進入賭場的年齡限制提高至廿一歲，同時亦明確提到自我隔離及應利害關係人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等措施。相信《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的通過不單可避免年輕人過早接觸博彩業，對病態賭徒的防治亦有著重要意義。

為了整體規劃及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合作，社工局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在2010年開始籌設「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更邀請了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及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加入，共同為推行負責任博彩政策規劃具體的執行措施。此外，博彩監察協調局亦計劃對全澳六間博彩企業發出“負責任博彩”的推行指引，加強推廣負責任博彩及切實要求博彩企業擔起負責任博彩的工作。有關指引已提交至“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討論及研究，待《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法案正式通過後，再作修正並向博彩企業正式發放，藉以配合有關問題賭博防治的工作。

在防治問題賭博的服務上，社工局於2005年11月所設立的「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中心，全面透過個案面談、電話輔導、財務輔導及社區教育等方式，為社區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預防及治療服務，以減低問題賭博對個人以及家庭的影響。此外，亦於本年1月1日起，社工局推行了「問題賭博人士中央登記系統」，期望與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合作，以了解本澳問題賭

博人士之真實情況，並依據相關數據的收集，規劃社會服務資源的調配，拓展防治問題賭博服務的未來需要。

今後，特區政府將一如以往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因沉迷賭博而引起的社會問題，繼續與專家、博彩企業，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持續優化本地區的負責任博彩工作，致力把博彩業可引致的危害減至最低。

最後，本局感謝李從正議員對防治問題賭博工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2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IV/2012號批示。

第 2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767/E583/IV/GPAL/2011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1年11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推廣及學習《澳門基本法》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工作重點。

在政府內部推廣方面，為確保各級公務人員對《澳門基本法》的正確理解，以及加深人員的相關知識，特區政府在普及性的培訓項目中，都加入了相關的培訓內容。例如在全體公務人員都必須參與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以及赴內地學習的《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中層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變革與承擔研習班》等，均設有學習“一國兩制”和《澳門基本法》的環節。

為推動特區政府中、高級公務人員更深入地了解“一國兩制”和《澳門基本法》的深層內涵，使能在工作崗位上全力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核心要求，行政公職局與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以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自2010年起合辦了《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課程是以小班制進行，以理論及互動討論相結合的教學模式開展。相關課程現已舉行了共40班，接近380名特區政府領導及主管人員參加。根據課程評估結果顯示，超過92%學員認為是項課程能夠達到課程預設目的，有助提升對《澳門基本法》的掌握能力及瞭解，對改善工作知識與能力均有幫助。學員並表示是項課程有利於啟發思維及提升個人管治水平及管理能力。

此外，為了讓各中、高級公務人員對《澳門基本法》的各個相關課題有更深入的认识，特區政府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參與和出席各類由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不定期舉辦的專題講座和研討會，例如《中國的法律體系與“一國兩制”》專題講座、“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以及“基本法與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講座等。透過這些活動，與專家、學者共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使能全面加強中、高級公務人員對國家政策及發展的了解，讓人員自覺遵守和維護《澳門基本法》，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施政，提升政府管治能力。

在向社會推廣方面，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致力向社會大眾全力推動《澳門基本法》的宣傳與培訓工作，深化普法教育，增強知法、守法、護法意識；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結合長期開展的多元化普法活動，強化推廣《澳門基本法》的網絡建設。

除了加強政府多個部門之間的合作外，亦會積極深化與社會團體的合作，發掘社會中能推動《澳門基本法》宣傳工作發展的有利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共同落實宣傳《澳門基本法》的各項工作。法務局作為推廣《澳門基本法》的職能部門，將致力開展更多新的工作項目，包括：編製《基本法參考教材》、推進“基本法展覽館”的建設、在即將成立的“青少年普法中心”開設《澳門基本法》專區、加強對中、

小學的基本法普及教育等，藉此加深市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致力構建和諧、健康的社會。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2/IV/2012號批示。

第 2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15 do corrente mês, o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emitiu uma nota de imprensa justificando o programa de trabalho fora do horário de expediente e durante os dias de festividade e feriados.

Contudo, os trabalhadores do GCS continuam a ser obrigados, sistematicamente, a cumprir ordens ilegais provenientes da direcção do GCS para permanecerem em casa em regime «stand by». Por exemplo, o GCS continua a abusar dos seus poderes públicos via ordens verbais para obrigar de uma forma arbitrária os trabalhadores a ficarem em casa em regime de «stand by» nos dias 24, 25 e 26 de Dezembro do corrente ano.

Este regime impede os trabalhadores de se ausentarem da RAEM, nomeadamente deslocarem-se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Hong Kong (RAEHK) e Zhuhai, uma vez que, podem ser chamados a apresentarem-se nos seus postos de trabalho a qualquer momento.

Entendemos que esta situação prejudica fortemente 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trabalhadores, porque o referido regime de «stand by» não tem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para além de ser uma determinação ilegal, consubstancia um abuso de poder por parte desta entidade oficial que lamentamos imenso. E dá um péssimo exemplo à sociedade civil de desrespeito pelo primado da lei, quando deveriam ser os Serviços Públicos a zelarem por ele.

Voltei a frisar a necessidade de uma lei sindical e d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xplicando qu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se tem vindo a alertar o Governo da necessidade de regulamentar 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e as Convenções Internacionais de Trabalho n.ºs 98 e 87 respeitantes à legislação sindical e ao direito à negociação colectiva que estão em vigor na RAEM.

Devido a estas graves lacunas legais, a maioria dos trabalhadores do sector público e privado são sistematicamente e todos os dias explorados nos seus direitos fundamentais, como por exemplo quanto ao não pagamento das horas extraordinárias, compensação nos termos legais no caso de trabalho em feriados obrigatórios, limitação das trezentas horas anuais de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remunerado sendo o remanescente das centenas de horas excedentes executadas e não pagas à revelia das normas legais existentes sobre a matéria.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Em que lei e quais as normas onde está previsto que os trabalhadores permaneçam em regime de «stand by»?

2. Os trabalhadores que foram obrigados a permanecer em regime de «stand by» receberam alguma compensação pecuniária?

3. Quando vai o Governo regulamentar a legislação sindical e o direito à negociação colectiva para tratar melhor os assuntos e conflitos entre os patrões e os trabalhadore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30 de Dezembro de 201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本月十五日，新聞局發出一份新聞稿就新聞局辦公時間以外及節假日繼續提供服務的工作安排作出說明。

可是，新聞局工作人員依然繼續被強迫要聽從新聞局領導發出的非法口頭命令，留在家中“候命”。例如，新聞局繼續濫用其公共權力，以口頭命令的方式肆意強迫工作人員於本年12月24日、25日及26日留在家中“候命”。

這種“候命”制度妨礙了工作人員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尤其是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珠海。因為他們隨時有可能被要求回到工作崗位上班。

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嚴重損害了工作人員的基本權利，因為這種“候命”制度沒有任何補償，除了這是不合法的決定之外，還構成了該公共機構的濫用職權，這種情況令我們感到很遺憾。這種情況更對公民社會造成無視法律的壞表樣，因這些公共部門理應尊重法律。

在立法會上，本人曾強調有需要訂立工會法及集體談判權，並解釋：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本人一直呼籲政府需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以及在澳門特區生效的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十八號和第八十七號公約，即有關工會法及集體談判權的公約，作出規範。

由於存在嚴重的法律漏洞，公營和私營部門的大部分員工的基本權利，例如在超時工作的支付、在強制假日提供工作依法獲得補償等方面，幾乎習以為常及每天都被剝削，又或僅獲支付每年三百小時的超時工作津貼，餘下數以百計的超時工作時間沒有按照現行的有關法律規定獲得補償等。

故此，本人對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在法定期限內，清晰、準確、連貫及完整地作出有關回覆：

1. 根據甚麼法律和規定工作人員需要按“候命”制度工作？

2. 被強迫“候命”工作的工作人員究竟有沒有收取任何的金錢補償？

3. 為了更好地解決僱主及雇員雙方的事宜和糾紛，政府何時會對工會法及集體談判權作出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1年12月30日

2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IV/2012號批示。

第 23/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承諾在二零一二年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但政府籌備專業認證多年至今仍未就規範相關專業發展披露完整規劃。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局長於二零一二年底在社會文化領域施政方針辯論中表示，已經完成今後十五年社會服務設施發展規劃，然則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之完整規劃更迫在眉睫。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澳門特區政府承諾在二零一二年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在初步完成自願性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後，會在何時進一步實行全面強制性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對於參與自願性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的專業人員，以及對於將來在

全面強制性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下的專業人員，將設立什麼准則及機制，保障接受服務者獲得應有水平的專業服務？

二、在初步完成自願性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後，特區政府對於參與自願性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的民間機構專業人員，會否同時實行直接資助？若進一步推行全面強制性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特區政府會否及時推動設立民間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框架法制，為相關專業的發展建立長期的規範機制？

三、社會工作局局長於二零一二年底在社會文化領域施政方針辯論中表示，已經完成今後十五年社會服務設施發展規劃，然則為了配合社會服務設施發展規劃，在人力資源配置方面，特區政府會否及早就加強相關社會服務機構管理層的專業資格要求作出規範，以及對於相關社會服務機構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其他專業人員和服務人員的資助管理作出整體規範，以合理調動人力資源參與社會服務？特區政府會否就此召集公聽會，讓有關的社會工作者、其他專業人員及服務人員參與，集思廣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2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IV/2012號批示。

第 2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區錦新議員 2011 年 12 月 1 日書面質詢回覆意見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841/E632/IV/GPAL/2011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博彩業發展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並積極採取適當的措施，希望把博彩業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為落實將角子機等場所撤離社區的政策，近年特區政府除停止審批所有設立角子機場的新申請外，亦不斷聽取市民及業界的意見，積極草擬規範角子機場所設置的行政法規。有關規範角子機場所設置的行政法規現正處於最後立法階段，特區政府會爭取明年第一季完成。同時，亦會盡快與業界溝通，訂定公眾可監察的撤離時間表。事實上，除透過立法手段外，博彩監察協調局與相關政府部門亦按自身的職能，推行負責任博彩政策，當中包括與博彩承批公司及民間團體保持密切交流，共同開展各項預防居民及賭客成為問題賭徒及協助病態賭徒重返正常生活的工作。

對於社會上有關防止博彩業產生負面影響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聽取。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雪萬龍

2011年12月27日

3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IV/2012號批示。

第 2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書面質詢

近年來澳旅客數目不斷增加，對的士的需求持續上升，尤其在假日時段，的士的服務更供不應求。的士服務的不足，令到本地居民和遊客出行時要承受搭車難的苦困。更有甚者，的士業界裡個別操守差劣的司機，乘機打旗揀客，拒載議價，牟

取個人私利的同時，亦令整個的士行業及奉公守法的司機蒙受不良影響。雖然有關當局計劃推出二百個的士牌以緩解的士不足的問題，但假若監管不力，分配不均，恐怕仍難以改善的士服務。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對於有的士在候車區排隊揀客，或在街道上著燈打旗揀客的情況，有關當局會否要加強執勤和巡查，對違規者作出檢控，以杜絕業界內少數害群之馬的僥倖之心，從而糾正歪風？

二. 當局曾表示有意修改的士規章，何時才能完成，以增加罰則打擊違規行為？對一些長期缺乏的士進入的地區，有關部門有何改善的方法？

三. 在政府計劃新增的二百個的士牌中，有關當局會否考慮為避免出現競投壟斷的現象，加重業內司機的加租壓力，引入限制已有的士牌之公司或個人不得參與競投，且不容同一集團或個人投取多個的士牌，以增加的士司機們的競投意欲；或把部份的士牌指定由持有的士司機執照的人士競投，讓從業人員直接參與，以達致增加供應的目的，滿足大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3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6/IV/2012號批示。

第 26/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0月7日第693/E532/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1年10月4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一直非常重視道路施工時的臨時交通措施，並認同給予道路使用者預先警示、在適當位置設置合規格的臨時交通標誌牌及防護圍欄，對施工人員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非常重要。為此，本局於2009年制訂了《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供工程人員參考及使用，從而制訂交通管制計劃及設置臨時交通措施；同時與業界合作，平均每年舉行4場講解會，介紹《手冊》內容及討論臨時交通措施經常出現的問題，累計出席人次已逾300人次。

另一方面，本局每天均指派稽查人員監察工程範圍臨時交通措施的執行情況。由於現時全澳工程地點不少，因此，稽查人員會優先對交通繁忙的路段進行重點巡查，指導工程人員根據現場實際環境以及按照《手冊》標準設置臨時交通措施，並對不完善的情況予以糾正。此外，稽查人員每週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個案，以提升稽查效率，而對經常出現措施不完善的工地亦會相應增加稽查次數。

自本局成立3年多以來，透過不斷向道路工程相關人員作出監督和指導，現時公共道路工程臨時交通措施的設置已有明顯改善，工程人員的意識亦有所提升。對於個別細節性佈局尚未達到要求的工程，本局稽查人員將繼續作出跟進和指導，督促相關人員逐步完善。

對於路面的交通設施，本局日常均會作出檢視，如發現有不合適的情況會在分析後作出調整，逐步完善道路網的安全設施。其中，就關閘廣場地下行車隧道的行駛安全，計劃在兩行車道間加設可分離式的彈性柱式輪廓標，以有效分隔行車道，避免車輛越線而發生危險。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2.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第1016/IV/2011號批示修訂文本）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27/IV/2012號批示。

第 27/IV/2012 號批示

本人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第1016/IV/2011號批示，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交召開質

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並已將該申請書派發給全體議員。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致函本人，指其質詢內容涉及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的安排，由於行政長官在稍後的二零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已宣告會在二零一二年內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作為今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為體現口頭質詢的時效性，故要求對該口頭質詢作進一步修訂，並提交該口頭質詢申請書的修訂本。

為此，本人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提出的口頭質詢修訂申請書，並將該申請書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社會的發展不能一成不變，政治體制亦然。澳門特區的政治制度按基本法設計，至今將近二十年。原設計方案在維持平穩過度之餘，亦預留了發展的空間。二零零九年本應是一個啟動政制改革的良好契機，可惜當時未能把握。歷史上無數的事例說明，在處於相對穩定的情況下進行變革，對社會的得益愈大，負面影響愈少；倘若錯過時機，到了情勢惡劣的形勢下才匆匆忙忙地被動變革，則社會付出的成本愈大，傷害愈深。本澳回歸以來，有賴一國兩制的落實以及基本法的執行，獲取了一定的成效。但基本法所指的五十年不變，是指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政治體制若因應發展而需要有所修改，基本法中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為此亦早有預案。然而在修改的過程中，若能集思廣益，則成效愈大，得益愈多。基於政治體制改革對特區日後發展的重要性，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行政長官在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宣讀的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告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今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亦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44票全票贊成表決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明確了本澳政制發展的路向。行政長官提出

將於二月初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報告，並設定在一月三十一日前收集本澳社會的意見。對於這關係澳門政制發展至為重要的第一步，安排的八場政制發展座談會中，竟只得一場開放給公眾的座談會，數量明顯不足，亦未能彰顯特區政府對民意的重視。為了充分聽取和匯集社會的意見，並藉此作為公民教育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會否主動增加公眾座談會的場數，廣開言路，廣納民意，進行科學的、客觀的民意收集，積極地和開放地進行政制發展的意見徵集工作？

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而在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中，亦列明有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但特區政府中竟有人把基本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中的「可設立」解讀為「亦可不設立」，令原來的市政議會無疾而終。現時無論民政總署的諮詢委員以及中區、北區、離島區三個分區的諮詢委員，全屬委任，只能發揮諮詢的作用，實無法替代民選市政議員的參與作用。回歸十二年以來，由於市政議會被廢除，市政議員出缺，令本澳有志參與社會事務的人士，缺少了參政議政的平台和歷練，除了令特區政府的施政未能充分切合民意外，間接亦造成本澳政治人才的貧乏。特區政府會否為此深切反省，恢復原基本法中列明可設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引入一人一票直選的市政議員或區議員，去替代現時全數委任的諮詢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3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IV/2012號批示。

第 2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0月20日第724/E55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1年10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目的。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一直強調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並按照先後緩急的原則，因應社會的發展情況，在不同階段推出適時政策措施，積極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

經濟房屋售價之訂定，主要根據經濟房屋家團的購買力、樓宇的座落地點、建成年份、單位在樓宇總體結構內的朝向及位置、面積及類型等相關計價因素而訂定，並不是與市場掛鉤，政府較早前購入永寧廣場大廈原業權屬於承批公司的單位，就是更好地體現資源合理運用及公平原則。

永寧廣場大廈售價計算，是以社會房屋2人家團收入上限10,560元的30%作為供款負擔，以20年供款期及5%供款利率，按此計算出可負擔之樓價約為68萬元；若以40平方米之實用面積單位計，每平方米實用面積約17,143元，以永寧廣場大廈的實用比率為78.94%計算，相當於建築面積每平方呎1,256元，永寧廣場大廈最細單位的建築面積為564平方呎。

根據此基準呎價，具體售價將視乎單位座向、樓層、位置和類型而有所上浮或下調，因此，得出整體售價由最低50多萬（T1）至最高160多萬（T4）不等，部分樓層較低的單位，售價甚至低於標準呎價，約為900多元。而早前公佈計算經屋參考呎價與永寧廣場大廈有所微調，主要也是因應社屋2人家團收入上限調升。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3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IV/2012號批示。

第 2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書面質詢

永寧經屋終於出售，幾百個苦候多年的經屋輪候家庭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獲准購買經屋建立自己的安樂窩。只是，部份購樓家庭卻面對一個困擾，就是電錶用量不足的問題。以下是澳門電力公司在網頁上對使用電錶的專業建議：

選擇1：基本家居 電器 建議申請3.4千伏安	選擇2〈A+B〉： 一房或兩房一廳 建議申請6.9千伏安	選擇3〈A+C〉： 叁房一廳 建議申請11.5千伏安
A	B	C
電視機 x 1	電視機 x 1	電視機 x 1
音響 x 1	冷氣機 x 3	冷氣機 x 4
風扇 x 1	洗衣機 x 1	洗衣機 x 1
電飯煲 x 1	電腦 x 1	電腦 x 2
雪櫃 x 1	微波爐 x 1	微波爐 x 1
熨斗 x 1	電熱水爐 x 1	電熱水爐 x 1
照明 x 3	照明 x 2	照明 x 4

按此建議，兩房一廳或以下之單位，應可申請6.9千伏安之電錶，若三房一廳或以上之單位，則應申請11.5伏安之電錶，方有足夠的電力供應。但當已購永寧經屋三房一廳或四房一廳的居民前往電力公司申請11.5伏安電錶時，電力公司的回應是由於經濟房屋興建時，當局已定了電力規格，電纜標準是設定所有的單位只能使用6.9千伏安之電錶。若申請者確實需要更高用量之電錶時，只能另付數千元電纜費方能使用超過6.9千伏安之電錶。只是，若有眾多永寧經屋的三房一廳（352個）或四房一廳（48個）單位的小業主遵照電力公司之用電指引而願自費申請較高伏安之電錶時，則因為各自拉線，雖由電力公司統一進行，但仍難免會令整個永寧經屋內電線四飛，既即時影響環境美觀亦為未來預伏危機。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房屋局為經屋所制訂之用電標準為何竟不遵照電力公司之專業建議，而要將一房一廳、二房一廳、三房一廳、及四房一廳的單位簡單地以一個電力標準配置電錶，當局是否相信憑長官意志可以不必理會專業意見？

二．永寧經屋眾多三房一廳或四房一廳單位的小業主若遵照電力公司之用電指引而自費申請較高伏安之電錶時，雖由電力公司統一拉線，但難免因申請的先後而出現不同時間的拉線，令整個永寧經屋內電線四飛，為未來預伏危機。當局對此有何補救之策？

三．現時正在興建的逾一萬五千個公屋單位，當局會否又是不論其單位大小一律以一個標準來設立電錶？如今有永寧經屋的經驗，當局會否對電錶的使用標準有所調整，以免同類問題繼續發生？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3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0/IV/2012號批示。

第 30/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書面質詢

為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傷殘人士的關懷，立法會接受特區政府的提案，通過了第9/2011號《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律，然而，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不接受把殘疾人士之分級標準列入法律內作審慎規定，以致現時澳門特區殘疾人士之分級評估只是由第3/2011號「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行政法規所規範。近期殘疾人士之分級評估實施起來，陸續出現因分級標準考慮不周而造成不合情理的現象。陸續有原已經過社會保障基金審核，已認定符合標準領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的人士，卻在依據第3/2011號行政法

規的評估中被當作不屬殘疾人士，不獲發放殘疾津貼。特區政府迎期回覆立法會議員陳偉智的質詢時，又承認第3/2011號行政法規沒有考慮癲癇症人士，聲稱會積極考慮列入。

事實上，社會保障基金之殘疾金，源於特區成立前澳葡政府同一制度下之「癱瘓金」。特區政府把「癱瘓金」易名為殘疾金後，審核條件未變，跟當年的「癱瘓金」同樣嚴苛。特區政府第3/2011號行政法規對殘疾分類分級訂立整套標準，卻竟然連領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的人士都被當作不是殘疾人士，既不合情理，又突顯行政法規未有審慎銜接澳門現行法制，造成突兀的各自為政局面。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第3/2011號「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行政法規之分類分級評估標準，何以竟然連在本地冒有法制下符合條件領取殘疾金的人士都當作不屬殘疾人士？是否須立即著手修正？

二、特區政府回答議員質詢時，聲稱要積極考慮把癲癇症人士納入殘疾分類，但合以仍未有具體行動？

三、特區政是否同意，殘疾人士分類分級的標準，實應由政府提交法案，讓立法會審議通過，以法律審慎規定，確保銜接澳門現行法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3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IV/2012號批示。

第 3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書面質詢

日前，媒體陸續報道永寧經屋和望善社屋存在各種各樣的質量問題，似乎公共工程的質量問題總是無法有效杜絕。對於永寧經屋的質量問題，發展商回應稱，單位內所有物料均通過房屋局審批，單位內包括櫃、水管等是較好的用料，不會差過私人樓宇，品質好壞屬見仁見智，可能因此與住戶期望有落差；房屋局表示有參與相關的驗收工作，並強調質量沒有問題；而建設辦卻表示，經屋選用的材料，以耐用和安全為主要考量，並設有多重監管，至於裝修方面則是見仁見智。從發展商到權責部門，好似一個鼻孔出氣，又是“通過驗收”、又是“強調質量無問題”，又是“見仁見智”，似乎一致認為有關工程是沒問題的。然而，面對鋅鐵水喉生鏽、空心膠廁所門及門框輕敲即破、廚櫃板料如山渣餅、廁所座廁漏水等等鐵錚錚的事實，難道只是市民在“雞蛋裡挑骨頭”？

房屋局、建設辦面對出現的問題，不應第一時間迴避責任，而應該積極正視、面對，重新全面展開質量審查工作，以及組織發展商、監理公司，研究善後之策，給市民一個滿意的答覆。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永寧經屋發售至今不足3個月，出現上述的種種問題，行政長官在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樓宇的結構和樓宇的安全，直至樓宇建造完成需通過一定的手續，既然有投訴，政府應根據這些投訴去作進一步的專業分析，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各行政當局將如何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以負責任的態度去處理相關問題？

2. 房屋局曾表示：“有關設施及主要材料都符合本澳相關條例並通過驗收，亦會按照經濟實用的前提為建造原則”，所指的“經濟實用”、“通過驗收”的標準是甚麼？市民認為，經屋價格之所以能比私人樓宇低，是因為有關價格剔除了開發商利潤以及房屋銷售成本等因素，而非在材料質量上面做文章，房屋局可否在經屋發售的時候將有關標準公佈於眾，供市民參考？

3. 公共工程質量問題屢禁不止，根源在於缺乏實質性的問責機制。雖行政當局一直強調有一套嚴格的招標制度，每項工程還會聘用顧問公司擔當質量的監察和控制工作，但每每出了質量問題，結果往往是，負責的官員、承建商、監理公司都無需問責，政府只好再投公帑維修善後，受損的是市民的利益，而得益的又是誰？無人問責是否代表大家都需問責以及共同承

擔相關的責任？包括永寧經屋、望善社屋以及餘下在建和尚未建的其它萬九公屋，對於工程質量問題，是否應有具體問責以及出現問題後的解決、跟進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1月9日

3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IV/2012號批示。

第 3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澳門政府多次重申：廣大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的寶貴資產，澳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也傾注了許多公務員的汗水和智慧，而如何穩定公務員隊伍和士氣就是非常關鍵的部分。

本人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居住於房屋局社屋及警察福利會宿舍的公務員權利向政府提出質詢，詳見附件一。

在質詢中，本人曾質詢政府，並指出許多居住於社會房屋及警察福利會宿舍十多年以上的公務員其已有既得權利受到了損害。故為了重新公平對待他們，政府就應嚴格地遵守《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的薪金、津貼不低於原來標準的原則。

上述質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獲得政府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回覆，詳見附件二。

在回覆中，政府只指出：“根據第2/2011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在收取房屋津貼的權利方面，上述法律第10條第2款指出：“在職、離職待退休及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居住於屬澳門特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或每月收取租賃津貼或同類津貼者，無權收取房屋津貼””。

而事實上上述法律並無對該類房屋設立法定的例外情況。由於並沒有就抵觸《基本法》條文作出詮釋，本人現需再次向政府提出質詢。

實際投訴者居住於房屋局社屋及警察福利會宿舍已超過二十年。自特區成立前，他們一直收取政府的房屋津貼，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的薪金、津貼應不低於特區成立前原來的標準。

但自第2/2011號法律實施後，而並不單如回覆中所指“屬澳門特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或每月收取租賃津貼或同類津貼者，無權收取房屋津貼”的問題，而是該法律條文根本已抵觸《基本法》有關立法規定和條文的精神，使許多投訴者被剝削既有的房屋津貼福利。

《基本法》第十一條聲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

澳門任何法律都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規定，故澳門政府第2/2011號法律第10條第2款已嚴重抵觸《基本法》的條文，更與行政長官於201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嚴格貫徹《澳門基本法》的理念背道而馳，政府相關立法機關不尊重《澳門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和條文。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1. 考慮到第2/2011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在收取房屋津貼的權利方面，上述法律第10條第2款，已嚴重抵觸《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的薪金、津貼不低於原來標準原則的規定，試問，對不尊重《澳門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政府會否主動地修訂現行津貼制度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譯本

書面質詢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這個新的制度只是舊制度分割出來的其中一部分，但同樣已二十多年未作修訂的喪葬津貼、出生津貼及結婚津貼的調整，仍遙遙無期。

根據政府頒佈的新法律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居住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的人員，或每月收取租賃津貼或同類津貼者，無權收取房屋津貼。

由該法開始實施以來，本人的辦事處就收到大量由現職保安部隊和來自其他文職部門的人員，以及退休金和撫卹金受領人（當中很多都是鰥夫或寡婦）的投訴，因為相關的部門以他們居住在房屋局的社會房屋或警察福利會的宿舍為由，停止了對他們發房津貼。不論十六年來是否一直有收取一千元房屋津貼，但投訴人在不被尊重，又沒被憐憫下受到了影響。

據有關部門的解釋，停止發放的原因，是由於投訴的長者屬房屋局社會房屋或警察福利會宿舍的住戶，並視他們如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居住至今。政府忘記了在過往幾十年這些背負着沉重負擔的長者，一直是以政府發放的津貼支付租金。

許多的投訴人租住上述的單位已多於二十年，而且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有收取房屋津貼。投訴者大多數都是長者，這些長者指出，他們曾經將最好的青春貢獻給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但從未想過當年邁乏力之際會被澳門政府“遺棄”。

然而，在沒有預先通知和政府沒任何解釋的情況下，他們不但突然喪失了用以幫補租金的一千元房屋津貼，還要再“勒緊一點褲頭”，開始用自己少得可

IE-2011-07-29-Jose Pereira Coutinho (c) FL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譯本

憐的退休金或撫恤金支付每月的租金。

對於澳門這個有龐大財富的地方來說，這簡直就是一件“醜事”。政府竟然為滿足部分高官的任意莽為在“乞兒兜內拿飯食”。對這些收入微薄的長者來說，如此劇烈的轉變將會對他們的健康構成影響，因為他們很多都患有血管疾病或其他頑疾，需要接受長期的治療。他們二十多年來一直租住在該等房屋並由一九八九年開始收取房屋津貼。大部分屬長者的投訴人均表示，年輕時曾為行政當局付出青春，因此從來沒有想過老來會受到行政當局毫不尊重的對待。他們覺得自己被遺棄，覺得政府已遺忘了他們年輕時曾為今日的澳門所付出的努力和奉獻。

這些投訴人指出，他們享有的房屋津貼的既得權利已是來自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他們的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得低於特區成立前原來的標準。

舊有的家庭和房屋津貼制度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施行，直至一九九五年，房屋津貼的金額才調升為澳門幣一千元，而自始無論是租住社會房屋或治安警察廳福利會房屋者，均可獲發房屋津貼。

在細則性審議第2/2011號法律時，政府曾表示，修訂陳舊的津貼制度的主要目的不單在於金額的調整，而同時是為了簡化發放津貼當中的繁瑣和複雜的程序。

但最諷刺的是，現時所有工作人員，均可獲發房屋津貼，即使他們已自置物業且沒有分期攤還樓價的負擔。

還記得，對法案進行細則性表決當日，本人是唯一對法案第十條第二款投下反對票的議員，因為本人已預見該規定對於無助和財政緊絀的家庭所帶來的後果。事實上，這已獲證實。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但最諷刺和一直為公眾所詬病的是，現時所有工作人員，不論在職、已退休或領取撫卹金者，均可獲發房屋津貼，即使他們已自置物業且沒有分期攤還樓價的負擔。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在法定期限內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給予本人答覆：

1. 很多居住於房屋局社會房屋及警察福利會宿舍十多年的人其既得權利受到了損害。為了重新公平對待他們，嚴格地遵守《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的薪金、津貼不低於原來標準的原則，政府會否主動地修訂現行津貼制度（實際上離不開是一項保障市民生活素質的生活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54/E416/IV/GPAL/2011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1年7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8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公職福利除關乎公務人員的切身利益，又與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財政密切相關。因此，特區政府按照公職制度的改革方向，考慮整體社會利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完善公職福利及津貼制度。

當中，第2/2011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已經實施，對有關津貼金額進行了調整並簡化相關的行政手續。在收取房屋津貼的權利方面，上述法律第10條第2款指出“在職、離職待退休及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居住於屬澳門特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或每月收取租賃津貼或同類津貼者，無權收取房屋津貼”。而上述法律並無對該類房屋設立法定的例外情況。

上指公法人是指具有顯著的澳門特區公法人法律人格的公共實體（受公法所規範），而治安警察局福利會具有公務法人的性質，因此，居於屬該福利會財產的房屋之公務人員（包括已退休人員），不論他們是不是有關房屋的租賃合同持有人，均不享有收取房屋津貼的權利。同時，上述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亦適用於公務人員居住於屬其他公法人，如郵政局、房屋局、澳門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以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財產的房屋的情況。

綜合而言，由於第 2/2011 號法律並沒有為任何屬政府財產的房屋設立例外制度，基於該法律的效力，當該類房屋仍屬公法人的財產時，任何居於其內的公務人員均不能享有收取房屋津貼的權利。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38.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3/IV/2012號批示。

第 33/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第二季度樓齡在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數目已由2008年的3,403幢上升至3,821幢，顯示澳門已迎來了樓宇老化的上升軌道期。可以預見，伴隨著樓宇老化而產生的物業維修及管理糾紛等問題將不斷呈現，由此而衍生的社會問題也會有增無減。

據了解，本澳年屆二十至三十年樓齡的低層或高層樓宇，實際上都進入了維修期，無論是樓宇內部還是外部，難免存在著損耗，且在維修和保養上均遇到不少困難，值得當局正視。以高層樓宇為例，若需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必須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但當中所涉及的大廈管理費訂定之主導權、服務與維修工程的審批權等背後引申出的龐大利益誰屬等的問題，導致推動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存在困難；即使成立了業主管理委員會、已有物業管理公司，但長期以來大多數物業管理公司不一定會按照民法典的規定將百分之十的管理費作為維修基金的撥備，即使有，百分之十的撥備根本難以應付動不動就要一百幾十萬的公共部份維修更換費用。這些維修更換費用往往更遠超出居民的預期，若非是受影響的單位住戶，亦未必會願意支付維修費用，唯有小修小補，但長此下去樓宇結構及電梯、水渠等公共設施恐會出現大問題。又如五層高的低層樓宇，雖然當局設有《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但由於相關單位較多是外勞、外來人士租用，在無人統籌檢修的情況下，長期無人管、無人理，導致日久失修，問題嚴重。另一方面，由於缺乏對物業維修公司的監管及評審機制，受影響的居民難以判別其技術水平及專業性，工程質量存疑。

誠言，有關當局雖在過去透過名目眾多的資助計劃、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及成立樓宇管理仲裁中心等政策措施嘗試去解決與物業維修及管理相關的問題，但過往已發生眾多涉及物業管理爭拗的事件，都顯示了澳門物業管理生態的千瘡百孔。顯然，現有的政策措施根本無法解決問題，相關法律法規更是嚴重滯後。

2011年7月26日國際中心食肆的石油氣罐爆炸，除帶出餐飲業燃料儲存的安全問題外，澳門物業管理生態的種種弊端更是凸顯。爆炸所損壞的供水、供電及通訊等系統，至今仍處於“臨時”狀態，大廈的生活機能遲遲未能恢復，很可能“一廈多管”、“權責不清”等物業管理老舊問題會讓供水供電等基礎設施繼續“臨時”下去，甚者，大廈地下水池無人管、無人理，污水渠和食水渠交叉混雜產生的衛生環境惡劣等問題，影響居民住戶的健康。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國際中心爆炸後產生的一系列問題，尤其是地下水池無人管理、污水渠和食水渠交叉混雜產生的衛生環境惡劣等問題，當局有何針對性的措施解決，保障居民住戶的身體健康？

2. 在未能修訂業主管理委員會和物業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之前，當局會否參考社保基金，設立一個以用者自付為宗旨的物業維修基金保障制度，藉此應對越來越多樓宇步入高齡老化期所產生的檢修問題，除了減輕現行物業維修基金入不敷支的老毛病外，亦可減輕業主管理委員會籌集維修資金艱難的困難，同時亦可避免維修基金被誤用或不善處理的情況發生？

3. 針對現時物業維修公司素質良莠不齊，當局會否建立相關的登錄機制，強制有意從事物業維修的公司，在相對口的公用事業機構或監管實體作登錄？規定申請維修基金的物業持有人從具登錄的公司名單中、以招標形式選擇服務判給對象？而當有關工程完成後，由相對口的檢查部門為物業持有人提供驗收建議，並對工程存在重大瑕疵的承批公司作出責任監管，減低個別業主與維修公司的不當利益輸送現象出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2年1月6日

39.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4/IV/2012號批示。

第 34/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在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宣讀的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告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今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亦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44票全票贊成表決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明確了本澳政制發展的路向。行政長官提出將於二月初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報告，並會在一月三十一日前收集本澳社會的意見。對於這關係澳門政制發展至為重要的第一步，安排的八場政制發展座談會中，只得一場開放給公眾報名的座談會，數量明顯不足，亦未能彰顯特區政府對民意的重視。特區政府雖然將公眾座談會的地點，由原來的理工學院禮堂，改為文化中心大劇院，惟若發言時間仍只得原先設定的一個半小時，則增加座位，恐怕亦無助為市民提供更多發言的機會。政制發展路向的探討，與全澳居民的未來息息相關，在徵集意見的過程中，必須要做到集思廣益，兼聽包容，成效方能愈大，得益才可愈多。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在特區政府提出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這重要的第一步時，特區政府應該充分理解和匯集社會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廣大居民的意見。因應開放給公眾參與發表意見的座談會只得一場，特區政府會否在一月三十一日前，主動安排增加公眾座談會的場數，廣開言路，廣納民意，進行科學的、

客觀的民意收集，積極地和開放地進行政制發展的意見徵集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4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IV/2012號批示。

第 3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專家學者多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76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第65條亦明確規定，“政府必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同時立法會第3/2009號決議第13條規定，“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對此問題，本人曾在2010年8月11日、2010年11月23日、2011年1月17日、2011年3月17日透過書面以及口頭形式提出質詢。

根據立法會資料數據統計（見附件），從2010年12月23日，立法會批示編號1/IV/2011起，截至2011年11月30日，立法會批示編號1081/IV/2011止，立法會累計收到議員書面質詢只得490份，依照立法會第3/2009號決議第13條規定統計表明，政府依時回覆（N≤30天）149份，超時回覆（N>30天）303份，即是話，依法定期限回覆率僅為30.4%。雖然2011年依時回覆率較2010年的15%依時回覆率有一定的增長，算是有進步，理應鼓勵，但遺憾的是政府在回覆質詢時卻認為政府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率已達79%，而非目前議員按立法會資料統計所顯示的30.4%，甚至強調數字有出入原因可能是由於與立法會的

資料在統計方法上或者統計截止時間上有所不同而導致，究竟問題出在哪裡？

為了更好更有效率地服務市民和向市民交待，故此大家亦必須支持政府的科學施政等方針政策，並為此做出調查研究，故本次仍然依照立法會第3/2009號決議第13條規定進行統計，同時考慮到本澳郵政15天以內所有文件即可抵達全澳的實情，本次在法定時限30天的基礎上增加15天文件送遞期，以2011年11月30日為截止日期，因為有專家學者以及市民認為，無論議員抑或政府部門的工作都是為市民服務，有困難的市民向議員申訴，顯示市民對議員以及政府的信任，俗語說：“救人如救火”，政府的施政報告亦強調官員們要「用心為民」，故對市民的申訴和求助更應注重回覆的服務時效、績效和工作態度——「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如果政府在依法、依時回覆議員的質詢的實際操作中的確存在困難的話，其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向市民和議員解釋清楚，但不能迴避問題，更不可扭曲事實。

政府對議員書面質詢回覆統計表

（2010年12月23日起-2011年11月30日止）

	書面質詢（份）	所占比例
依法30天內回覆	149	30.408%
超時回覆	303	61.836%
未回覆	38	7.755%
總計	490	100%

數據來源：<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1/list2011.htm>

有鑑於此，本人向行政當局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和市民都認為，無論議員抑或政府官員的工作目標都是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然而按照立法會公佈的數據統計，顯示政府對議員的書面質詢的依時回覆率只有30.4%，肯定會令市民失望，因為「講是最容易，寫都沒問題，做就是最難，做得好就是更加難」，現在政府寫出來回答都無依法、依時回覆，肯定亦不能有效率解決市民的困難，對此，政府認同嗎？

2. 專家學者和市民又認為，無論議員抑或政府官員的工作都要急市民之所急，依時為市民服務，政府公佈依時回覆議員質詢的數字與根據立法會數據實際統計之間存在較大差異，請問，政府公佈的統計數字依照何種標準統計，為何與立法會的數據存在偏差，可否向市民公佈？

3. 有專家學者再次建議，如果政府由於種種原因未能依時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可以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打電話與議員溝通，以便議員可以及時向市民解釋，避免市民的申訴未能及時被跟進，導致有關問題惡化，從而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政府認為該建議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為什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0/01/2012

● 2011年書面質詢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de 2011						選擇查詢年份 Seleccione o ano 年份 / ano ▼	
第2/2004號決議 (經第2/2007號和第3/2009號決議修改)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Resolução n.º 2/2004 (Alterada pelas Resoluções n.ºs 2/2007 e 3/2009) Processo de interpelação sobre a acção governativa							
批示編號 Despacho N.º	議員 Deputados	質詢 Interpelação			回覆 Resposta		
		日期 Data	中文 Versão Chinesa	葡文 Versão Port.	中文 Versão Chinesa	葡文 Versão Port.	
1174/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9/12/2011	☒				
1173/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8/12/2011	☒				
1168/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6/12/2011	☒	☒			
116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6/12/2011	☒				
1166/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3/12/2011	☒				
1162/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3/12/2011	☒				
1161/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3/12/2011	☒				
1160/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3/12/2011	☒				
115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3/12/2011	☒	☒			
1158/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3/12/2011	☒				
115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5/12/2011	☒	☒			
115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1/12/2011	☒				
1153/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9/12/2011	☒				
1152/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9/12/2011	☒	☒			
1151/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6/12/2011	☒				
1150/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16/12/2011	☒				
114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6/12/2011	☒				
1148/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1/12/2011	☒	☒			
1143/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6/12/2011	☒				
1142/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4/12/2011	☒				
1130/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09/12/2011	☒	☒			
1129/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9/12/2011	☒				
1128/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2/12/2011	☒	☒			
112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9/12/2011	☒				
1126/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9/12/2011	☒				
1125/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8/12/2011	☒				
112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9/12/2011	☒	☒			
1123/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2/12/2011	☒	☒			
1122/IV/2011	何少金 Ho Sio Kam	09/12/2011	☒	☒			
1121/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6/12/2011	☒	☒			
111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9/12/2011	☒				
1113/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7/12/2011	☒	☒			
1112/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2/12/2011	☒				
1111/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6/12/2011	☒	☒			

1110/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6/12/2011	☒	☒		
1109/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2/12/2011	☒			
1106/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2/12/2011	☒		☒	
110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1/12/2011	☒	☒		
1082/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1/12/2011	☒			
1081/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5/11/2011	☒			
1080/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30/11/2011	☒			
1079/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8/11/2011	☒			
1077/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5/11/2011	☒			
1071/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5/11/2011	☒			
1070/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5/11/2011	☒	☒		
1069/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5/11/2011	☒	☒		
106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3/11/2011	☒	☒		
106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1/11/2011	☒	☒		
1065/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8/11/2011	☒	☒		
1064/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8/11/2011	☒			
1063/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1/11/2011	☒	☒	☒	
1060/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1/11/2011	☒		☒	
105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8/11/2011	☒		☒	☒
1050/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8/11/2011	☒	☒		
1047/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4/11/2011	☒	☒		
1046/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5/11/2011	☒	☒	☒	
104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4/11/2011	☒	☒	☒	
1034/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5/11/2011	☒	☒		
1026/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1/11/2011	☒	☒	☒	☒
1025/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1/11/2011	☒	☒		
1024/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4/11/2011	☒	☒		
1015/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11/11/2011	☒	☒	☒	
1012/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1/11/2011	☒	☒	☒	☒
1011/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0/11/2011	☒	☒		
1010/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0/11/2011	☒		☒	☒
1007/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9/11/2011	☒	☒		
1006/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0/11/2011	☒	☒		
1005/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9/11/2011	☒	☒		
100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8/11/2011	☒	☒	☒	
991/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4/11/2011	☒	☒		
990/IV/2011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07/11/2011	☒	☒	☒	☒
989/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7/11/2011	☒			
988/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4/11/2011	☒	☒		
98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3/11/2011	☒	☒	☒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頁 3 / 14

98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3/11/2011	☒	☒	☒	☒
98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3/11/2011	☒	☒	☒	
983/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8/10/2011	☒	☒	☒	
978/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3/11/2011	☒	☒	☒	
977/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31/10/2011	☒	☒	☒	
976/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1/11/2011	☒	☒		
97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31/10/2011	☒	☒		
974/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8/10/2011	☒	☒	☒	☒
972/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7/10/2011	☒	☒	☒	
968/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28/10/2011	☒	☒		
967/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7/10/2011	☒	☒	☒	☒
96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8/10/2011	☒	☒	☒	☒
965/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8/10/2011	☒		☒	☒
96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7/10/2011	☒	☒		
963/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6/10/2011	☒	☒		
962/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1/10/2011	☒	☒	☒	☒
958/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5/10/2011	☒	☒	☒	
956/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0/10/2011	☒	☒	☒	☒
950/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1/10/2011	☒	☒	☒	☒
949/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8/10/2011	☒	☒	☒	
94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1/10/2011	☒	☒	☒	☒
94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0/10/2011	☒	☒	☒	
944/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0/10/2011	☒	☒	☒	☒
943/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8/10/2011	☒	☒		
942/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8/10/2011	☒	☒	☒	☒
941/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7/10/2011	☒	☒		
940/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7/10/2011	☒	☒		
934/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4/10/2011	☒	☒	☒	☒
933/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3/10/2011	☒	☒	☒	☒
929/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4/10/2011	☒	☒	☒	
928/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4/10/2011	☒	☒	☒	
927/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4/10/2011	☒	☒	☒	
92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4/10/2011	☒	☒	☒	☒
924/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6/10/2011	☒	☒		
923/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2/10/2011	☒	☒	☒	☒
919/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2/10/2011	☒	☒	☒	☒
909/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6/10/2011	☒	☒	☒	
90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0/10/2011	☒	☒	☒	☒
907/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7/10/2011	☒	☒	☒	☒
906/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7/10/2011	☒	☒	☒	

905/IV/2011	何少金 Ho Sio Kam	06/10/2011	☒	☒	☒	☒
904/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4/10/2011	☒	☒		
90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30/09/2011	☒	☒	☒	
902/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6/10/2011	☒	☒	☒	☒
901/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4/10/2011	☒	☒	☒	
900/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4/10/2011	☒	☒	☒	
899/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30/09/2011	☒	☒	☒	
890/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30/09/2011	☒	☒	☒	☒
88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6/10/2011	☒	☒	☒	☒
888/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30/09/2011	☒	☒	☒	☒
887/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30/09/2011	☒	☒	☒	☒
88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30/09/2011	☒	☒	☒	☒
885/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8/09/2011	☒	☒	☒	☒
88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6/09/2011	☒	☒	☒	☒
883/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7/09/2011	☒	☒	☒	☒
882/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3/09/2011	☒	☒	☒	
881/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6/09/2011	☒	☒	☒	☒
880/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3/09/2011	☒	☒	☒	☒
879/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3/09/2011	☒	☒	☒	☒
878/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3/09/2011	☒	☒		
877/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3/09/2011	☒	☒	☒	
871/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2/09/2011	☒	☒	☒	☒
87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1/09/2011	☒	☒	☒	☒
869/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20/09/2011	☒	☒	☒	
868/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0/09/2011	☒	☒	☒	☒
867/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9/09/2011	☒	☒	☒	☒
866/IV/2011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12/09/2011	☒	☒	☒	☒
86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4/09/2011	☒	☒	☒	☒
864/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6/09/2011	☒	☒	☒	☒
863/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6/09/2011	☒	☒	☒	☒
860/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5/09/2011	☒	☒	☒	
859/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5/09/2011	☒	☒	☒	☒
858/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4/09/2011	☒	☒	☒	☒
85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4/09/2011	☒	☒	☒	☒
856/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2/09/2011	☒	☒	☒	☒
855/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8/09/2011	☒	☒		
849/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09/09/2011	☒	☒	☒	
84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9/09/2011	☒	☒	☒	☒
846/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9/09/2011	☒	☒	☒	☒
84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9/09/2011	☒	☒	☒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頁 5 / 14

844/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8/09/2011	☒	☒	☒	☒
841/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8/09/2011	☒	☒	☒	☒
840/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7/09/2011	☒	☒	☒	☒
839/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6/09/2011	☒	☒	☒	☒
836/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5/09/2011	☒	☒	☒	☒
833/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2/09/2011	☒	☒	☒	
832/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2/09/2011	☒	☒	☒	
831/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2/09/2011	☒	☒	☒	☒
830/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1/09/2011	☒	☒	☒	
829/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1/09/2011	☒	☒	☒	☒
828/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31/08/2011	☒	☒	☒	☒
827/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31/08/2011	☒	☒	☒	☒
822/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9/08/2011	☒	☒	☒	☒
820/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6/08/2011	☒	☒	☒	☒
819/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6/08/2011	☒	☒	☒	☒
818/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4/08/2011	☒	☒	☒	☒
817/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4/08/2011	☒	☒	☒	☒
816/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2/08/2011	☒	☒	☒	☒
815/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3/08/2011	☒	☒	☒	
814/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2/08/2011	☒	☒	☒	☒
813/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2/08/2011	☒	☒	☒	☒
812/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22/08/2011	☒	☒	☒	☒
811/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22/08/2011	☒	☒	☒	☒
810/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9/08/2011	☒	☒	☒	☒
805/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5/08/2011	☒	☒	☒	☒
80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9/08/2011	☒	☒	☒	
803/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8/08/2011	☒	☒	☒	☒
802/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8/08/2011	☒	☒	☒	☒
79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8/08/2011	☒	☒	☒	
797/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12/08/2011	☒	☒		
795/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2/08/2011	☒	☒	☒	☒
794/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5/08/2011	☒	☒	☒	☒
79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5/08/2011	☒	☒	☒	☒
792/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5/08/2011	☒	☒	☒	☒
791/IV/2011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15/08/2011	☒	☒	☒	☒
790/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2/08/2011	☒	☒	☒	☒
789/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2/08/2011	☒	☒	☒	☒
788/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1/08/2011	☒	☒	☒	☒
769/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0/08/2011	☒	☒	☒	☒
76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9/08/2011	☒	☒	☒	☒

76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8/08/2011	因	因	因	因
766/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9/08/2011	因	因	因	因
765/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9/08/2011	因	因	因	因
76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5/08/2011	因	因	因	因
763/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8/08/2011	因	因	因	因
762/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8/08/2011	因	因	因	因
761/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5/08/2011	因	因	因	因
760/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9/07/2011	因	因	因	因
759/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5/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8/IV/2011	何少金 Ho sio Kam	02/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7/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29/07/2011	因	因	因	因
756/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4/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5/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2/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4/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1/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3/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03/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2/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1/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1/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2/08/2011	因	因	因	因
75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9/07/2011	因	因	因	因
749/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01/08/2011	因	因	因	因
74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1/08/2011	因	因	因	因
747/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9/07/2011	因	因	因	因
74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9/07/2011	因	因	因	因
744/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8/07/2011	因	因	因	因
743/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6/07/2011	因	因	因	因
740/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6/07/2011	因	因	因	因
739/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6/07/2011	因	因	因	因
737/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6/07/2011	因	因	因	因
732/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2/07/2011	因	因	因	因
731/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2/07/2011	因	因	因	因
730/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5/07/2011	因	因	因	因
722/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1/07/2011	因	因	因	因
721/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2/07/2011	因	因	因	因
72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1/07/2011	因	因	因	因
71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2/07/2011	因	因	因	因
71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1/07/2011	因	因	因	因
694/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8/07/2011	因	因	因	因
69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4/07/2011	因	因	因	因
689/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9/07/2011	因	因	因	因
688/IV/2011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19/07/2011	因	因	因	因
683/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3/07/2011	因	因	因	因

681/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11/07/2011	因	因	因	因
680/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5/07/2011	因	因	因	因
679/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5/07/2011	因	因	因	因
678/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1/07/2011	因	因	因	因
67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4/07/2011	因	因	因	因
676/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4/07/2011	因	因	因	因
67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4/07/2011	因	因	因	因
674/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2/07/2011	因	因	因	因
658/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7/07/2011	因	因	因	因
657/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8/07/2011	因	因	因	因
656/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8/07/2011	因	因	因	因
649/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6/07/2011	因	因	因	因
647/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7/07/2011	因	因	因	因
645/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6/07/2011	因	因	因	因
643/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4/07/2011	因	因	因	因
642/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1/07/2011	因	因	因	因
641/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04/07/2011	因	因	因	因
640/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30/06/2011	因	因	因	因
639/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1/07/2011	因	因	因	因
638/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1/07/2011	因	因	因	因
63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36/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30/06/2011	因	因	因	因
635/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8/06/2011	因	因	因	因
633/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3/06/2011	因	因	因	因
630/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2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9/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7/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2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3/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5/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4/06/2011	因	因	因	
62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3/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2/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3/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1/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1/06/2011	因	因	因	因
620/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19/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22/06/2011	因	因	因	因
616/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1/06/2011	因	因	因	因
61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0/06/2011	因	因	因	因
614/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1/06/2011	因	因	因	因
613/IV/2011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20/06/2011	因	因	因	因
612/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17/06/2011	因	因	因	因

611/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7/06/2011	因	因	因	
59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5/06/2011	因	因	因	因
593/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6/06/2011	因	因	因	因
592/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5/06/2011	因	因	因	因
591/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6/06/2011	因	因	因	
590/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3/06/2011	因	因	因	因
589/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5/06/2011	因	因	因	因
588/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0/06/2011	因	因	因	因
587/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4/06/2011	因	因	因	
586/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3/06/2011	因	因	因	因
577/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0/06/2011	因	因	因	因
576/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9/06/2011	因	因	因	因
575/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8/06/2011	因	因	因	因
574/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3/06/2011	因	因	因	因
573/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0/06/2011	因	因	因	因
570/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0/06/2011	因	因	因	因
569/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7/06/2011	因	因	因	因
557/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07/06/2011	因	因	因	因
55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3/06/2011	因	因	因	因
55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31/05/2011	因	因	因	因
55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3/06/2011	因	因	因	因
552/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7/06/2011	因	因	因	因
551/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31/05/2011	因	因	因	因
550/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02/06/2011	因	因	因	因
548/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2/06/2011	因	因	因	因
544/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30/05/2011	因	因	因	因
540/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31/05/2011	因	因	因	因
532/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7/05/2011	因	因	因	因
531/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6/05/2011	因	因	因	因
530/IV/2011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30/05/2011	因	因	因	
527/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30/05/2011	因	因	因	因
526/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5/05/2011	因	因	因	因
52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7/05/2011	因	因	因	因
524/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5/05/2011	因	因	因	因
515/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5/05/2011	因	因	因	因
514/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5/05/2011	因	因	因	因
511/IV/2011	黃顯輝 Vong Hin Fai	25/05/2011	因	因	因	因
509/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5/05/2011	因	因	因	因
50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3/05/2011	因	因	因	因
507/IV/2011	何少金 Ho sio Kam	20/05/2011	因	因	因	因

506/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9/05/2011	☒	☒	☒	☒
505/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9/05/2011	☒	☒	☒	☒
504/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0/05/2011	☒	☒	☒	☒
50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8/05/2011	☒	☒	☒	☒
502/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0/05/2011	☒	☒	☒	☒
498/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19/05/2011	☒	☒	☒	☒
496/IV/2011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17/05/2011	☒	☒	☒	☒
492/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8/05/2011	☒	☒	☒	☒
491/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18/05/2011	☒	☒	☒	☒
489/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7/05/2011	☒	☒	☒	☒
48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6/05/2011	☒	☒	☒	☒
487/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3/05/2011	☒	☒	☒	☒
48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3/05/2011	☒	☒	☒	☒
484/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6/05/2011	☒	☒	☒	☒
481/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9/05/2011	☒	☒	☒	☒
480/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3/05/2011	☒	☒	☒	☒
478/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2/05/2011	☒	☒	☒	☒
46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1/05/2011	☒	☒	☒	☒
46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5/05/2011	☒	☒	☒	☒
466/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9/05/2011	☒	☒	☒	☒
465/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9/05/2011	☒	☒	☒	☒
46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9/05/2011	☒	☒	☒	☒
462/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6/05/2011	☒	☒	☒	☒
461/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09/05/2011	☒	☒	☒	☒
460/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6/05/2011	☒	☒	☒	☒
459/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6/05/2011	☒	☒	☒	☒
458/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06/05/2011	☒	☒	☒	☒
457/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4/05/2011	☒	☒	☒	☒
456/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9/04/2011	☒	☒	☒	☒
455/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5/05/2011	☒	☒	☒	☒
45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9/04/2011	☒	☒	☒	☒
453/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3/05/2011	☒	☒	☒	☒
451/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3/05/2011	☒	☒	☒	☒
440/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9/04/2011	☒	☒	☒	☒
43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9/04/2011	☒	☒	☒	☒
438/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9/04/2011	☒	☒	☒	☒
43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8/04/2011	☒	☒	☒	☒
436/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8/04/2011	☒	☒	☒	☒
432/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1/04/2011	☒	☒	☒	☒
431/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8/04/2011	☒	☒	☒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6/04/2011	☒		☒	☒

421/IV/2011						
420/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20/04/2011	☒	☒	☒	☒
419/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1/04/2011	☒		☒	☒
408/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1/04/2011	☒	☒	☒	☒
40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1/04/2011	☒	☒	☒	☒
406/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6/04/2011	☒	☒	☒	☒
40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9/04/2011	☒	☒	☒	☒
400/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0/04/2011	☒	☒	☒	☒
39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0/04/2011	☒	☒	☒	☒
39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8/04/2011	☒	☒	☒	☒
397/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9/04/2011	☒	☒	☒	☒
39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5/04/2011	☒	☒	☒	☒
391/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1/04/2011	☒		☒	☒
39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7/04/2011	☒	☒	☒	☒
389/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3/04/2011	☒	☒	☒	☒
388/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5/04/2011	☒	☒	☒	☒
38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3/04/2011	☒	☒	☒	☒
386/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3/04/2011	☒	☒	☒	☒
385/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3/04/2011	☒	☒	☒	☒
38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3/04/2011	☒	☒	☒	☒
381/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8/04/2011	☒	☒	☒	☒
380/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1/04/2011	☒	☒	☒	☒
379/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1/04/2011	☒	☒	☒	☒
376/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8/04/2011	☒	☒	☒	☒
37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4/04/2011	☒	☒	☒	☒
374/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7/04/2011	☒	☒	☒	☒
373/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8/04/2011	☒	☒	☒	☒
372/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7/04/2011	☒	☒	☒	☒
371/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8/04/2011	☒	☒	☒	☒
367/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6/04/2011	☒	☒	☒	☒
36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1/04/2011	☒	☒	☒	☒
365/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4/04/2011	☒	☒	☒	☒
364/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1/04/2011	☒	☒	☒	☒
363/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31/03/2011	☒	☒	☒	☒
355/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1/04/2011	☒	☒	☒	☒
35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31/03/2011	☒	☒	☒	☒
35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31/03/2011	☒	☒	☒	☒
352/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30/03/2011	☒	☒	☒	☒
351/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30/03/2011	☒	☒	☒	☒
349/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8/03/2011	☒	☒	☒	☒
348/IV/2011	何少金 Ho sio Kam	28/03/2011	☒	☒	☒	☒

347/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4/03/2011	☒	☒	☒	☒
344/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8/03/2011	☒	☒	☒	☒
343/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5/03/2011	☒	☒	☒	☒
342/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5/03/2011	☒	☒	☒	☒
341/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25/03/2011	☒	☒	☒	☒
339/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8/03/2011	☒	☒	☒	☒
338/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5/03/2011	☒	☒	☒	☒
337/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5/03/2011	☒	☒	☒	☒
336/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4/03/2011	☒	☒	☒	☒
33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4/03/2011	☒	☒	☒	☒
333/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3/03/2011	☒	☒	☒	☒
311/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1/03/2011	☒	☒	☒	☒
31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7/03/2011	☒	☒	☒	☒
309/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8/03/2011	☒	☒	☒	☒
30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7/03/2011	☒	☒	☒	☒
307/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8/03/2011	☒	☒	☒	☒
305/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7/03/2011	☒	☒	☒	☒
304/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1/03/2011	☒	☒	☒	☒
300/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6/03/2011	☒	☒	☒	☒
299/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5/03/2011	☒	☒	☒	☒
298/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5/03/2011	☒	☒	☒	☒
297/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5/03/2011	☒	☒	☒	☒
296/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4/03/2011	☒	☒	☒	☒
284/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0/03/2011	☒	☒	☒	☒
283/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1/03/2011	☒	☒	☒	☒
282/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1/03/2011	☒	☒	☒	☒
281/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0/03/2011	☒	☒	☒	☒
280/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0/03/2011	☒	☒	☒	☒
279/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0/03/2011	☒	☒	☒	☒
276/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9/03/2011	☒	☒	☒	☒
265/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8/03/2011	☒	☒	☒	☒
26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4/03/2011	☒	☒	☒	☒
263/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4/03/2011	☒	☒	☒	☒
262/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4/03/2011	☒	☒	☒	☒
261/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4/03/2011	☒	☒	☒	☒
26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3/03/2011	☒	☒	☒	☒
259/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7/03/2011	☒	☒	☒	☒
258/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3/03/2011	☒	☒	☒	☒
257/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8/02/2011	☒	☒	☒	☒
256/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5/02/2011	☒	☒	☒	☒
255/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5/02/2011	☒	☒	☒	☒

254/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4/02/2011	因	因	因	因
247/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5/02/2011	因	因	因	因
24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5/02/2011	因	因	因	因
238/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4/02/2011	因	因	因	因
234/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3/02/2011	因	因	因	因
233/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2/02/2011	因	因	因	因
229/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11/02/2011	因	因	因	因
22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1/02/2011	因	因	因	因
224/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8/02/2011	因	因	因	因
222/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8/02/2011	因	因	因	因
214/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6/02/2011	因	因	因	因
202/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7/02/2011	因	因	因	因
201/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6/02/2011	因	因	因	因
200/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0/02/2011	因	因	因	因
182/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6/02/2011	因	因	因	因
174/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1/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4/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7/IV/2011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14/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6/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1/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5/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1/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4/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1/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8/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2/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0/02/2011	因	因	因	因
151/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8/01/2011	因		因	因
150/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08/02/2011	因	因	因	因
149/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8/01/2011	因	因	因	因
14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7/02/2011	因	因	因	因
14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7/02/2011	因	因	因	因
146/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01/02/2011	因	因	因	因
14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31/01/2011	因	因	因	因
143/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31/01/2011	因	因	因	因
142/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31/01/2011	因	因	因	因
141/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09/02/2011	因	因	因	因
13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1/02/2011	因	因	因	因
135/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31/01/2011	因	因	因	因
133/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1/02/2011	因	因	因	因
128/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31/01/2011	因	因	因	因
127/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31/01/2011	因	因	因	因
105/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7/01/2011	因	因	因	因
104/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1/01/2011	因	因	因	因
103/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5/01/2011	因	因	因	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頁 13 / 14

102/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4/01/2011	☒	☒		
100/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5/01/2011	☒	☒	☒	☒
99/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24/01/2011	☒	☒	☒	☒
98/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24/01/2011	☒	☒	☒	☒
97/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24/01/2011	☒	☒	☒	☒
96/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6/01/2011	☒	☒	☒	☒
90/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21/01/2011	☒	☒	☒	☒
89/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20/01/2011	☒	☒	☒	☒
88/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1/01/2011	☒	☒	☒	☒
87/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21/01/2011	☒	☒	☒	☒
86/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9/01/2011	☒	☒	☒	☒
83/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10/01/2011	☒	☒	☒	☒
81/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0/01/2011	☒	☒	☒	☒
80/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8/01/2011	☒	☒	☒	☒
79/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14/01/2011	☒	☒	☒	☒
67/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17/01/2011	☒	☒	☒	☒
6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14/01/2011	☒	☒	☒	☒
65/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7/01/2011	☒	☒	☒	☒
6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7/01/2011	☒	☒	☒	☒
63/IV/2011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17/01/2011	☒	☒	☒	☒
62/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7/01/2011	☒	☒	☒	☒
59/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13/01/2011	☒	☒	☒	☒
58/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13/01/2011	☒	☒	☒	☒
57/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13/01/2011	☒	☒	☒	☒
56/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13/01/2011	☒	☒	☒	☒
55/IV/2011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12/01/2011	☒	☒	☒	☒
54/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11/01/2011	☒	☒	☒	☒
53/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11/01/2011	☒	☒	☒	☒
52/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10/01/2011	☒	☒	☒	☒
51/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07/01/2011	☒	☒		
50/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07/01/2011	☒	☒	☒	☒
49/IV/2011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06/01/2011	☒	☒	☒	☒
48/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06/01/2011	☒	☒	☒	☒
4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06/01/2011	☒	☒	☒	☒
46/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05/01/2011	☒	☒	☒	☒
45/IV/2011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05/01/2011	☒	☒	☒	☒
39/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05/01/2011	☒	☒	☒	☒
38/IV/2011	何少金 Ho sio Kam	06/01/2011	☒	☒	☒	☒
37/IV/2011	陳偉智 Chan Wai Chi	30/12/2010	☒	☒	☒	☒
36/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28/12/2010	☒	☒	☒	☒
35/IV/2011	麥瑞權 Mak Soi Kun	03/01/2011	☒	☒	☒	☒

21/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04/01/2011	因	因	因	因
19/IV/2011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03/01/2011	因	因	因	因
17/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9/12/2010	因	因	因	因
16/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31/12/2010	因	因	因	因
15/IV/2011	何潤生 Ho Ion Sang	31/12/2010	因	因	因	因
14/IV/2011	吳在權 Ung Choi Kun	31/12/2010	因	因	因	因
13/IV/2011	梁安琪 Leong On Kei	29/12/2010	因	因	因	因
12/IV/2011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29/12/2010	因	因	因	因
11/IV/2011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27/12/2010	因	因	因	因
10/IV/2011	區錦新 Au Kam San	23/12/2010	因	因	因	因
1/IV/2011	高天賜 José P. Coutinho	23/12/2010	因	因	因	因

- 所有檔案以“PDF”格式儲存，如要閱讀檔案，可由 Adobe 公司網頁下載軟件。

Todos os ficheiros são gravados em modelo “PDF”. Para ler os ficheiros terá que proceder ao “download” do software da Página “Adobe”.

4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IV/2012號批示。

第 3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博彩業的迅猛發展，推動了經濟增長，為庫房帶來巨大收益，但同時亦為本澳社會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和衝擊，尤其是衍生眾多與病態賭博有關的社會問題，如離婚、自殺、對子女的疏忽、個人情緒受困擾及欠債等，摧毀不少家庭的幸福，亦是造成社會不穩的根源之一，其殺傷性不可低估，故遏止博彩社區化、減少病態賭徒的出現，實在刻不容緩。

月前，有傳媒報道在筷子基區出現專門向賭徒借錢的街招，亦有市民反映有關街招在內港一帶也有出現。據知，貼街招或透過其他方式借錢予人博彩，早已不是新鮮事物，這些招攬行為不但違法，更助長社區內的賭風，當局實應儘快採取措施，消除有關行為對社區和居民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可處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既然法律已有規定，當局對於傳媒報道的誘人借錢賭博街招再現社區的現象有否主動採取行動？過去曾否發現或查處過類同案件？當局會如何監管及預防上述違法行為的出現，以遏止博彩社區化的趨向？

二、病態賭博是指沉溺於賭博、不能自拔，以致演變到影響職業甚至傷害到家庭的地步，而嗜賭所帶來的傷害往往會延及三代。為確保沒有經濟能力及不能自我控制的人禁足賭場，新加坡實施三種賭場禁門令，分別是：自願禁門令、家屬禁門

令及第三方禁門令。但據本澳社會工作局的官員透露，由家屬提出實施禁足令涉及人權問題，仍有待深入研究及取得社會共識，故當局現正制訂的病態賭徒隔離措施僅限於由當事人提出，為何當局會認為涉及人權問題？其理據為何？當局會以何種形式及方法爭取社會共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1月09日

4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7/IV/2012號批示。

第 37/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2011年1月28日第70/E5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1年1月24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立法會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相關質詢事宜，行政長官不擬作出任何評論。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譚俊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立法會第2/2004號決議

VIÐAUKI Alþjóðleg flugþjónusta.

Leiðaskrá.

Flugfélög hvors samningsaðila um sig, sem tilnefnd eru samkvæmt þessum viðauka, skulu, í samræmi við tilnefningarskilmála, eiga rétt á að stunda alþjóðlega flugþjónustu milli staða á eftirfarandi leiðum:

A. Leiðir fyrir flugfélag eða flugfélög sem ríkisstjórn lýðveldisins Íslands hefur tilnefnt:

frá stöðum handan við Ísland um Ísland og viðkomustaði til staðar eða staða í Makaó og sem flogið er til áfram.

Athugasemd:

Óheimilt er að þjóna nokkrum stað á meginlandi Kína, í Taívan og Hong Kong sem viðkomustað eða stað sem flogið er til áfram.

B. Leiðir fyrir flugfélag eða flugfélög sem stjórnvöld á sérstjórnarsvæðinu Makaó hefur tilnefnt:

frá stöðum handan við Makaó um Makaó og viðkomustaði til staðar eða staða á Íslandi og sem flogið er til áfram.

立 法 會

第 2/2004 號決議

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並為實施《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通過本決議。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決議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規定的質詢程序，目的是就與政府工作相關的事項以口頭方式在全體會議上，或者以書面方式向政府提出質詢。

第二條

(範圍)

質詢所涉及的事項為政府的相關工作，特別是政府已採取或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SOLUÇÃO N.º 2/2004

Processo de interpelação sobre a acção governativ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solve, nos termos do artigo 71.º da Lei Básica e no desenvolvimento dos artigos 134.º e 135.º do seu Regimento, o seguinte:

CAPÍTULO I

Disposições gerais

Artigo 1.º

(Objecto)

A presente resolução regulamenta o processo de interpelação previsto no artigo 76.º da Lei Básica e nos artigos 134.º e 135.º d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 qual se destina à interpelação do Governo, oralmente em reunião plenária, ou por escrito, sobre assuntos relativos à acção governativa.

Artigo 2.º

(Âmbito)

A interpelação versa sobre assuntos relativos à acção governativa, nomeadamente sobre medidas de natureza política,

將採取的政策性、立法性或規範性措施的事項，以及有必要採取該等措施的事項。

legislativa ou regulamentar adoptadas ou a adoptar pelo Governo, bem como sobre assuntos que requeiram a adopção dessas medidas.

第三條

(限制)

Artigo 3.º

(Limites)

一、質詢不得涉及直接或間接侵犯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隱私權、司法保密、職業保密、國家機密、特別行政區機密或針對司法裁判的事項。

1. A interpelação não pode versar sobre assuntos que, de forma directa ou reflexa, violem o direito à reserva sobre a intimidade da vida privada ou familiar, o segredo de justiça, o segredo profissional, o segredo de Estado ou da Região, ou que respeitem a decisões judiciais.

二、質詢不得用於：

2. A interpelação não pode ser utilizada para:

a. 申請取得可透過《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d項及e項規定的機制取得的任何性質的資料；

a) Requerer informações ou dados de qualquer natureza que possam ser obtidos através dos mecanismos previstos nas alíneas d) e e) do artigo 2.º d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 就立法會正在討論的法案詢問政府；

b) Questionar o Governo sobre propostas de lei que se encontrem a ser discutidas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 提出已從其他途徑獲得回覆的問題；

c) Formular questões que já tenham sido respondidas através de outro meio;

d. 就已於同一立法會期獲得回覆的事項詢問政府；

d) Questionar o Governo acerca de um assunto que já tenha sido respondido na mesma sessão legislativa;

e. 評論法院裁判、提出可能妨礙法院待決案件或處於調查或預審階段的案件的問題；

e) Comentar decisões dos Tribunais, colocar questões que possam prejudicar um caso pendente de decisão judicial ou que se encontrem em fase de investigação ou de instrução;

f. 就傳聞和未經證實的情況以及假設的措施或政策詢問政府；

f) Questionar o Governo sobre rumores e situações não comprovadas e sobre medidas ou políticas hipotéticas;

g. 尋求解決具體個案；

g) Obter solução para um caso particular;

h. 索取可透過查閱文件而取得的資料或載於參考著作的資料；

h) Solicitar informações disponíveis em documentos acessíveis através de consulta ou em obras de referência;

i. 為某法律上的抽象事項求取意見或解決方法，或為某假設的解決方法要求回覆。

i) Obter uma opinião ou uma solução para um assunto juridicamente abstracto ou a resposta para uma solução hipotética.

三、質詢不得包含非為使問題清晰而必需的名稱或斷言，也不得包含惡意的或冒犯性的斷言、指責、修飾語或表述。

3. As interpelações não devem incluir nomes ou afirmações que não sejam estritamente necessárias para tornar as perguntas inteligíveis, nem conter afirmações, acusações, epítetos ou expressões tendenciosas ou ofensivas.

四、質詢應以完整、單一文件提出。

4. As interpelações devem ser apresentadas de forma completa e num documento único.

第四條

(提出)

Artigo 4.º

(Iniciativa)

僅議員有權提出質詢。

A iniciativa de interpelação pertence, em exclusivo, aos Deputados.

第二章 口頭質詢

第五條 (質詢的申請)

一、質詢程序始於由議員向主席提交書面申請，申請書內須確切列明欲向政府質詢的事項，以及就該事項提出的最多三個問題。

二、申請書最多得由六名議員簽署。

三、主席收到申請書後將其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定於十日內接受其他議員根據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

四、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主席將收到的質詢申請書副本派發給各議員。

五、一個質詢程序結束前不得展開另一個質詢程序。

第六條 (訂定全體會議時間)

一、上條第三款所指期限屆滿後，主席訂定專為質詢召開的全體會議的時間。

二、在引介和辯論施政方針的月份不召開質詢的全體會議。

第七條 (送交行政長官)

質詢申請書副本及訂定全體會議召開時間的批示的副本，最遲須在召開會議十日前送交行政長官。

第八條 (參與)

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應參與質詢會議。

CAPÍTULO II Interpelação oral

Artigo 5.º (Requerimento de interpelação)

1. O procedimento de interpelação inicia-se com a apresentação ao Presidente de um requerimento escrito no qual conste, de forma precisa, a identificação do assunto sobre o qual se pretende interpelar o Governo e um máximo de três perguntas relativas ao objecto da interpelação.

2. O requerimento é subscrito por um número máximo de seis Deputados.

3. Recebido o requerimento, o Presidente dá conhecimento do mesmo, por cópia, aos restantes Deputados, com a menção de que se inicia um prazo de dez dias durante o qual outros requerimentos de interpelação subscritos por outros Deputados podem ser entregues nos termos do n.º 1.

4. Findo o prazo previsto no número anterior, o Presidente envia aos Deputados cópia dos requerimentos recebidos.

5. Antes de terminado um processo de interpelação não poderá ser dado início a outro.

Artigo 6.º (Marcação de reunião plenária)

1. Terminado o prazo a que se refere o n.º 3 do artigo anterior, o Presidente marca a reunião plenária dedicada em exclusivo à interpelação.

2. Nos meses em que são apresentadas e se debatem 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não se realizam reuniões plenárias de interpelação.

Artigo 7.º (Envio ao Chefe do Executivo)

É enviada cópia dos requerimentos e do despacho de marcação da reunião plenária ao Chefe do Executivo, com a antecedência mínima de dez dias em relação à data daquela reunião.

Artigo 8.º (Participação)

Na interpelação participam os membros e titulares de cargos do Governo responsáveis pelas áreas sectoriais da acção governativa objecto da interpelação.

第九條
(質詢的進行)

一、在質詢的全體會議中，首先由首份質詢申請書的唯一署名議員或首位署名的議員在不超過十分鐘的時間內，宣讀有關的質詢申請書內容，然後由被委派回答該質詢的政府官員發言，該官員有權使用二十分鐘，但有需要時主席得延長該發言時間。

二、上述階段完成後，當有需要時，主席可允許任何議員作不超過五分鐘的發言，以要求就有關答覆作出澄清，政府有權使用二十分鐘時間作答覆。

三、首份申請的質詢完結後，其他質詢按提出質詢申請書的先後次序，依上述兩款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四、主席在徵得提出質詢的議員同意後，得更改上述數款所指的申請次序，或基於數份質詢申請均涉及同一政府工作範疇，將該等申請歸為一組。

第十條
(質詢的全體會議)

一、質詢的全體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且不設議程前階段。

二、每次質詢會議不得召開超過二次全體會議。

第三章
書面質詢

第十一條
(申請)

一、書面質詢應向主席提交申請，申請書內須確切列明欲向政府質詢的事項。

二、每份書面質詢申請中就質詢的標的所提出的問題不得多於三個。

三、每位議員每週得提出一個書面質詢。

第十二條
(告知)

主席於收到書面質詢後送交行政長官，以便行政長官知悉並作出答覆，並將書面質詢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

Artigo 9.º
(Procedimento da interpelação)

1. A reunião plenária da interpelação inicia-se com a leitura do requerimento de interpelação feita, por tempo não superior a dez minutos, pelo subscritor único ou pelo primeiro dos subscritores do primeiro requerimento apresentado, seguida da intervenção do membro ou titular de cargo do Governo designado para responder à interpelação, para a qual dispõe de vinte minutos, podendo o Presidente permitir, quando tal se justifique, que este período seja prorrogado.

2. Finda esta fase, o Presidente pode permitir, quando tal se justifique, o uso da palavra, por parte de qualquer Deputado, por período não superior a cinco minutos, para solicitar esclarecimentos às respostas dadas, dispondo o Governo de vinte minutos para responder.

3. Terminada a interpelação do primeiro requerimento, segue-se a dos restantes, de acordo com a respectiva ordem de entrada, nos termos do procedimento estabelecido nos números anteriores.

4. O Presidente pode, com a concordância dos Deputados interpellantes, alterar a ordem dos requerimentos referida nos números anteriores ou agrupá-los para efeitos de resposta, quando vários requerimentos digam respeito à mesma área de governação.

Artigo 10.º
(Reuniões plenárias de interpelação)

1. As reuniões plenárias de interpelação são públicas e não têm período de antes da ordem do dia.

2. Cada reunião de interpelação não pode exceder duas reuniões plenárias.

CAPÍTULO III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Artigo 11.º
(Requerimento)

1. O requerimento de interpelação escrita é apresentado ao Presidente e dele consta, de forma precisa, o assunto sobre o qual se pretende interpelar o Governo.

2. Cada requerimento de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ão pode conter mais de três perguntas relativas ao objecto da interpelação.

3. Cada Deputado pode apresentar um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por semana.

Artigo 12.º
(Conhecimento)

Após a recepção d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Presidente envia-a ao Chefe do Executivo para conhecimento e resposta e distribui cópia aos restantes Deputados.

第十三條
(答覆)

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第十四條
(答覆的告知)

主席於收到政府書面答覆後送交每位議員。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五條
(廢止)

第3/2000號決議以及第1/2001號決議予以廢止。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Artigo 13.º
(Resposta)

O Governo deve responder, por escrito, no prazo de trinta dias a contar da data da recepção do requerimento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Artigo 14.º
(Conhecimento da resposta)

Recebida a resposta escrita do Governo, o Presidente envia-a a todos os Deputados.

CAPÍTULO IV
Disposição final

Artigo 15.º
(Revogações)

São revogadas as Resoluções n.º 3/2000 e n.º 1/2001.

Aprovada em 29 de Julho 2004.

Publique-se.

A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usana Cho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第36/2004號保安司司長批示

保安司司長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35/200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6/1999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所指附件四(八)項，連同第13/2000號行政命令第一款及一月三十日第5/95/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一、核准作為本批示組成部份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教授的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學習計劃；

二、廢止第86/2002號保安司司長批示。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保安司司長 張國華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Despacho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n.º 36/2004

Usando da faculdade conferida pelo artigo 64.º da Lei Básica, e nos termos da alínea 8) do anexo IV a que se refere o n.º 2 do artigo 4.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com a nova redacção dada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conjugados com o n.º 1 da Ordem Executiva n.º 13/2000 e o n.º 4 do artigo 25.º do Decreto-Lei n.º 5/95/M, de 30 de Janeiro,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determina:

1. São aprovados os planos de estudo dos cursos de formação de oficiais ministrados na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constantes dos anexos n.ºs 1 e 2 do presente despacho, do qual fazem parte integrante.

2. É revogado o Despacho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n.º 86/2002.

29 de Julho de 2004.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Cheong Kuoc Vá*.

4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IV/2012號批示。

第 3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2012年1月1日，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下稱新控煙法）正式生效，標誌著澳門控煙工作邁向新的里程。此前，在法律制定公佈之後，當局已有步驟的展開宣傳工作，尤其是透過發起設立“控煙大聯盟”，組成廣泛宣傳隊伍，更得到所有學校支持，凝聚社會力量，拓展宣傳範圍，進一步擴大控煙宣傳效果。

新控煙法生效一個多星期以來，當局依循“宣傳為主，執法為輔”原則，一方面透過報章、電視、廣播等傳播媒介全方位有效的宣傳；另一方面，積極執法，加大巡查力度。據統計，截止至8日，共計巡查場近3157間場所，檢控違法人士45人。初步分析來看，檢控人數與巡查場所在比例上呈現出下降趨勢，如由首日巡查359間場所檢控9人到第五日巡查405間場所檢控4人，顯示出當局在新控煙法制定公佈後以來的宣傳及生效後依“宣傳為主，執法為輔”原則與策略的執法取得初步成果。

但與此同時，我們更要認識到控煙面臨新的發展形勢，正如新控煙法立法所依循的國際法，即《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國已加入《公約》，並適用於本澳）序言中明確指出：“深切關注全世界的兒童和青少年吸煙和其他形式煙草消費的增加，特別是開始吸煙的年齡愈來愈小”。而事實上，據最新的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13-15歲的青少年的煙草使用率達一成，對青少年的禁煙宣傳教育工作相當嚴峻。對此，當局官員指出：“當局正研究相關因由，切實推行控煙工作，絕非“開一張罰單”便解決，需開展綜合的措施，包括嚴格執

法、增加煙稅、持之以恆的宣傳教育等，讓居民認識吸煙的危害……宣傳教育包含各個年齡層，不會特別突出青少年組群及強調預防青少年吸煙，因為予人“細個唔好食，但大個可以吸煙”的錯覺，避免出現控煙反效果。”當然，綜合治理應予支持，但“不會特別預防青少年吸煙”說法則值得商榷，因為控煙以預防為主，宣傳吸煙危害性，相信針對性的教育並不會導致所謂的“細個唔好食，但大個可以吸煙”錯覺。

因此，希望當局在推進普遍適用的各項控煙措施的同時，更應注重對青少年吸煙的預防教育，比如深入校園推廣，舉辦預防吸煙知識競賽等等，強化吸煙有害健康的觀念。此外，青少年容易受鮮豔包裝影響，外國就有規範煙草包裝的針對性措施，鄰近地區也計劃就此諮詢公眾，本澳亦可作出嘗試，相信對預防青少年接觸煙草有所助益。未來執行新控煙法，除繼續貫徹“宣傳為主，執法為輔”原則策略外，更應切實加強預防青少年接觸煙草的工作，才能真正構建無煙澳門新景象。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新控煙法生效初期的執法取得初步成果，但更有賴持續宣傳與執法。未來如何加強巡查，並將公佈資料之機制定期化，以切實加強執法力度，更取得宣傳之效果？
2. 為加強預防青少年接觸煙草，是否應研究針對青少年的預防吸煙的宣傳教育？怎樣創新機制，如舉辦知識競賽、講座、展示等活動？
3. 會否認真考慮規範煙草包裝，清晰展示吸煙之危害，使得包括青少年在內的人士不會因鮮豔包裝而購買、吸食煙草，以促進無煙澳門的真正建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4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IV/2012號批示。

第 3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就經屋問題上，澳門政府一直在散播一個「神話」，就是經屋的揀樓率一年比一年低，這個神話的傳播無非想說明輪候經屋隊伍有不少「水份」。多年來每當政府拿出那些揀樓率逐年下降的數據時，本人都指出，在政府長期不建公屋的情況下，根本沒有「新貨」供應，能拿出來讓輪候者所揀的樓都是「籬底橙」，或是所處環境太差，或是樓宇本身存在問題，對於一生人可能僅得一次買樓機會的人，即使買的是經濟房屋，亦難免望而卻步。而政府竟一而再地「舞弄」這些數據來來製造「水份」的假象。

好了，到真有經屋落成，永寧經屋真正開售，「西洋鏡」就拆穿了。即使加高了購買經屋的門檻（大幅增加了經屋的價格），增加了很多的規限（如設十六年禁售期、禁售期後轉售要作直逼市場價格的龐大補價、經屋永遠只能自住連招呼親友留宿都有可能受罰等等），結果永寧經屋八百多個單位一推出迅即銷售了七百多個。只有那些一房一廳單位較為滯銷。一房一廳單位不受歡迎其實可以想像，因為即使是一個僅有兩夫婦的小家庭，要購買住屋，相信也沒有人會購一房一廳單位。一房一廳單位對二人世界的家庭勉強還可以，但他日一旦生育小孩，一房一廳便絕對不敷應用。而一旦購買了這樣的小單位，則終身再無資格購買經屋或租住社屋。能有選擇者，試問怎可能選擇購買一房一廳單位。可見，永寧經屋的銷情實際上是非常理想，正好說明澳門居民對經屋的需求極度殷切。此亦打破了政府及部份人士所經常散播的經屋輪候者充滿「水份」的神話。而短時間內位於氹仔TN27地段的湖畔大廈亦即將以賣樓花方式發售，相信更能體現社會對經屋之需求。

只是，萬九公屋僅是解決零四年及以前申請的家庭，經屋七年未作登記，令想購經屋來解決居所問題的市民望穿秋水。開展新一輪的經屋申請，除了有助於安撫等候申請的居民外，更可讓當局掌握經屋需求的數據。但因受經屋法所限，政府只能在有新經屋計劃才能接受申請。而現時除了萬九公屋外，亦有六千三百多個公屋單位的土地儲備正在規劃中，這是應當積極落實的。

此外，社屋自零九年的一輪登記後，至今兩年，理應再有新一輪登記，以反映社會的現實需要。政府強調「社屋為主，經屋為輔」，只是在接受社屋申請的問題上仍刻意拖延，令人難於理解。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在發表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時透露，除了萬九公屋以外，尚有六千多個公屋單位的用地正在規劃。到底，現時這六千三百多個單位的規劃進展如何？何時可規劃完成？

二．因受新經屋法所限，政府只能在有新經屋計劃才能接受申請。政府能否盡快規劃完成這六千三百個單位的公屋計劃，並在此計劃後立即開展新一輪的經屋登記，透過登記掌握社會對經屋需求的數據，以便未來更有力調動資源興建經屋？

三．社會房屋自零九年的一輪登記後，至今兩年多，是否能盡快為社屋開展新一輪的登記，以體現「社屋為主」，滿足居民住屋需要的數據，以便未來更有力調動資源興建社屋？特區政府甚麼時候才能開始社屋的恒常化登記，而不必只能在指定日子才能登記？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45.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IV/2012號批示。

第 40/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本澳土地資源彌足珍貴，政府早前曾宣稱分析了113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如能將這些長期處於閒置的土地及時有效收回，可為興建更多的公共設施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等提供更多保障，特別是行政長官早前已表示希望把部分收回的土地興建公屋。因此，廣大市民期望政府透明地公開相關資訊並加快處理，令這些珍貴的土地資源用得其所。雖然，本人就此問題分別於2010年9月及去年5月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但當局回覆有關問題時卻一直避重就輕，對於閒置土地涉及多少面積、如何處理及進展情況等廣大市民關注的問題，諱莫如深。

為此，本人再次向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當局早前表示，在113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中，確定48個屬可能歸責，而對於其中5幅土地已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土地運輸工務局官員於去年6月回覆本人質詢時進一步表示，政府已展開相關聽證程序。對此，目前的進展如何？是否應適時向社會大眾說明？對於其中最嚴重的29個閒置批地個案，當局則表示會於2011年底前陸續向外公佈，但為何時至今日仍未見任何相關披露？

2、對於剩餘未被列入可被歸責的65個個案，當局表示乃基於城市規劃改變、司法訴訟、司法轉讓、批給合同修改或圖則審批程序未完成等因素所致。但市民質疑的是，相關的歸責決定是否只是由當局自由裁量而定？為何未有展開公開的土地旁聽會以示公正、透明？可否結合具體個案向公眾說明？政府向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因城規問題使土地閒置而未能歸責發展商的個案達34個，在本澳沒有整體規劃的情況下，當局解釋是基於現有的區域規劃、路網規劃、交通規劃、綠化規劃及新城規劃等原因而使相關土地未能發展。如此情況，相關責任是否需由特區政府承擔？又將如何處理？面對如此多的土地因政府各種規劃而擱置發展，當局有何檢討？

3、如何有效處理及預防閒置土地，促進土地集約利用，關鍵在於相關法律的完善及強有力的執行。根據特區政府的立法規劃，今年，修訂後的《土地法》將提交立法會，但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已有不少意見批評擬修訂的法律，在處理閒置土地方面似乎沒有根本的改進，其中的意見本人不再贅述，但值得一提的是，大量閒置土地的存在，除了法律的不完善，就是法律本身多年來就被人為地“閒置”了。按現行《土地法》相關規定，若在批給合同規定的利用期內未發展或中斷發展，批給

可被視為失效。以現時的情況看，雖有多幅土地被長期閒置，有的甚至超過20年，但當局大多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有些更沒有任何處罰或獲當局行使自由裁量權免除處罰，有些土地在閒置多年後要求更改用途而獲准，又或者將原土地歸還政府但又可獲批給另一幅土地。凡此種種現象，政府在檢討修訂《土地法》的同時，未來在對已批出土地進行跟進和監管時，將如何加強執法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杜絕閒置土地的出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1月16日

4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IV/2012號批示。

第 4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2011年11月8日第774/E588/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1年11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於2011年11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城市規劃法》是澳門未來社會發展的重要法律制度，為了完善城市規劃的制度建設，加強城市開發的規範與管理，促進城市發展和環境保育的協調，提升科學發展水平，構建完善的《城市規劃法》及相關配套法律法規體系，政府早於2008年推出了《對構建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的探索》徵詢文本，與社會各界探討澳門城市規劃遇到的問題與挑戰，以及未來建設現代化城規體系的構想。

在2010年，政府正式委託廣東省城市發展研究中心開展《澳門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與本澳民間社團、專業團體進行工作座談，就將來設立城市規劃委員會、引入公眾參與機制、規劃年期和計劃制定、訂定法定規劃等議題，作出深入探討；同時，亦委託中國城市規劃學會編制《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作為構建科學化和現代化城市規劃體系的基礎之一。此外，為促進土地開發與城市規劃的協調性，進行了《澳門特區土地用途分類研究》，希望能更加明確未來土地運用的各種分類及性質功能，透過清晰的土地功能定位，從而更好地發揮城市規劃所起到的指導性發展作用。

由此可見，無論是《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澳門特區土地用途分類研究》或《澳門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都是從制度完善、土地規範化和空間發展3個層面入手，以期對澳門整體城規、景觀、土地利用、環境保育等方面起到更好的規範作用。目前，《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正加緊進行，預計在2012年初進行公開諮詢。

在處理置換土地方面，前提是必須具有很強的公眾利益，亦要服從城市規劃要求及相關法例法規，政府一直以審慎態度，堅持“合法、合理及維護公共利益”的原則，嚴格按照等值對等的方式進行。政府在回歸前及回歸初期，因配合博彩業開放、調整城市規劃及實際需要，曾與多名原土地業權人磋商土地置換事宜，共涉及10個置換個案，當中2幅面積較大的土地涉及博彩項目，3幅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分別是望廈社屋、石排灣公屋和青洲坊公屋，其餘5幅涉及道路開發、公共利益項目等。上述10幅土地中有2幅已完成置換程序，分別是望廈社屋望善樓及用作開通福安街的土地，政府已依法以鄰近地段、面積相若的土地置換，其餘8幅仍在處理中。

目前，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已完成第二階段諮詢，就土地功能、佈局及空間利用聽取社會意見。政府重申至今沒有對新城區的土地作出任何土地置換的承諾，規劃團隊並沒有將土地置換作為一個考量因素，主要按原有規劃目標、居民意見和專家分析來編制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事實上，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是兩個範疇的工作，土地管理是服從城市規劃，“規劃先行”可更科學透明地規範土地管理，現階段正進行規劃之際，土地管理不會影響規劃的進行。而對於土地置換，政府會適時公佈最新進展，以提升相關工作的透明度。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4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IV/2012號批示。

第 4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高天賜議員 2011 年 11 月 2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25日第821/E61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1年11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博彩企業來自非博彩業務的利潤，如同其他企業一樣，必須課徵法定的所得補充稅，博企不享有任何特殊的稅務優惠。

至於博彩收入的徵稅方式，根據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七條規定，目前特區政府已對博彩企業經營博彩所得毛收入，徵收百分之三十五的博彩稅，出於相對公平原則的考慮，不宜向同一納稅主體的相同收入來源重複課稅，因此特區政府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免除對博企來自博彩業務的利潤，額外徵收所得補充稅，相關批示皆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讓公眾知悉。

相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而言，澳門博彩稅率處於較高水平，且對毛收入課稅，博企難以轉移其稅務負擔，實踐證明現行博彩稅收制度簡單有效，切合本澳實際環境及最符合澳門的整體利益。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按照現行《職業稅規章》，納稅人可享有一項相當於經扣減不課稅收益後工作收益25%的固定扣減，同時，特區政府已兩度調升職業稅的免稅額，本年

度及明年免稅額為144,000元，若連同25%固定扣減額計算，一般月入不足16,000元的僱員，實際上毋須繳納任何職業稅，相當部份的職業稅納稅人皆已受惠於現措施。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1年12月29日

4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IV/2012號批示。

第 4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28日第822/E618/IV/GPAL/2011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1年11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和重視建造業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並積極透過立法、教育、指導和宣傳等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進一步改善和提升本澳建造業的職安健水平。因應本澳建造業近年的急速發展，特區政府亦適時向業界制定各項職安健政策和措施，以達致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發生的目標。

考慮到建造業發生工作意外時所造成的後果較其他行業嚴重，為有效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的發生，本局一直積極推行培

訓工作，有序落實“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待獲得業界及勞資雙方普遍認同有關制度，以及大部份從業員已完成有關課程並取得建造業職安卡後，才逐步推動相關立法工作，目的是在不影響建造業人員就業的情況下，透過立法措施，強制要求所有進入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工作的人員均需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從而達致保障建造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的根本目的。

基於此，本局一直投入資源舉辦及鼓勵建造業從業員參加相關培訓。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由2002年至2011年10月止，透過本局開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已有超過41,000名澳門居民和30,000名建造業外地僱員考取了建造業職安卡。此外，按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第三季的就業調查，從事建造業的就業人口約為27,100人，從上述數據分析，相信現時大部份建造業從業員已參與建造業職安卡的培訓，並基本上已達到提高建造業從業員的職安健意識的目的。另外，人力資源辦公室批准輸入建造業外地僱員的批示中，亦已明確強制所有進入建築工地的外地僱員均需持有建造業職安卡或效力等同的憑證，足見特區政府對建造業職安卡的相關政策的高度重視。

至於《建造業職安卡制度》行政法規草案的立法工作方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對草案達成共識後，特區政府於2008年開展了相關立法程序。為不斷完善草案的內容，2008年至今曾對有關草案作出多次研究和修改。現時，本局已完成上述草案最後文本的修訂工作，並爭取儘快把最新修訂的草案文本提交行政會討論。

從上可見，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建造業職安卡制度》的立法工作，並循序漸進地落實有關制度。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4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IV/2012號批示。

第 4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

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2011年12月7日第845/E635/IV/GPAL/2011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1年1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2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自2009年1月1日生效至今已接近三年，為配合澳門特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落實2011年度的施政方針，本局已就《勞動關係法》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完善該法律的規定，而有關檢討工作已逐步安排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展開討論。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70條第3款及第4款的規定，倘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時，需向僱員支付解僱賠償，而解僱賠償的最高金額以在解除合同之月僱員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且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14,000.00元。需要解釋的是，上述規定並不妨礙勞資雙方透過協議另定更高的解僱賠償金額。

然而，考慮到澳門特區近年經濟較快發展，居民的工作收入普遍獲得一定提升，故此，本局對社會就調升解僱賠償最高金額所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

對於增加女性僱員產假日數方面，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女性僱員的合法權益，尤其是在女性休息權的保障方面，故此，《勞動關係法》規定了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五十六日產假；與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規定的三十五日產假相比，現行《勞動關係法》已對女性僱員作出了較大的保障，當然，本局亦樂意聽取社會有關增加產假日數的意見。

在對《勞動關係法》進行檢討期間，本局會廣泛吸納社會各界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建議，並以澳門特區整體利益作為主要考量，既要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亦要考慮修法後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故此，就調升解僱賠償的最高金額及增加女性僱員產

假的問題，必須先取得社會的普遍共識，並經過審慎的分析及研究，方可得出一個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最佳方案，從而締造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促進澳門特區經濟穩步發展。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5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IV/2012號批示。

第 4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1年12月9日第850/E638/IV/GPAL/2011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1年1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治安警察局目前並未有施行上述質詢中所指的「警犬寄養」計劃。

長期以來，治安警察局警犬隊經常與內地及香港警犬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互相交流經驗，研究訓練警犬心得，同時，因應本澳的實際需要，針對性地調教出最適合本地區使用的警犬為市民大眾服務。主要的訓練模式簡略如下：1）巡邏犬的訓練模式：首先訓練牠認清敵我，然後勇敢無懼地埋伏危險的可疑人物；2）搜尋犬（包括搜爆犬、緝毒犬等）的訓練模式：

先引起牠的搜尋意欲，再訓練牠認清目標物（如毒品、炸藥等）的氣味，最後教牠如何憑藉氣味搜出目標物。

治安警察局指出，優質警犬是本地區的重要財產，必須慎重看管。而且，警犬需經過嚴格挑選和專門訓練，由專業警犬隊人員負責飼養及護理最為恰當。另外，治安警察局警犬隊每年平均繁殖警犬數目少於5隻，故未有出現缺乏護理員的情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5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IV/2012號批示。

第 4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15 de Agosto do ano transacto, interpelei o Governo quanto à metodologia adoptada pel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IH) na escolha dos árbitros do Conselho Arbitral do Centro de Arbitragem de Administração Predial.

No dia 9 de Novembro, também do ano transacto, o Presidente d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respondeu às questões que coloquei informando que «durante o convite de designação dos representantes pelas organizações sociais, já se exigiu claramente que os recomendados deviam reunir os requisi-

tos acima mencionados para exercerem funções dos membros do Conselho Arbitral incluindo a idade, habilitação académica, experiência e qualificação profissional, de modo a garantir que os representantes recomendados estejam em conformidade com os requisitos indicados no Regulamento do Centro de Arbitragem de Administração Predial. Portanto as organizações sociais tomaram conhecimento dos requisitos de qualificação para membros do Conselho Arbitral, na recomendação dos representantes.»

Em Macau existem cerca de cinco mil organizações sociais, onde, por exemplo, trabalham muitos juristas, sociólogos, engenheiros, arquitectos, economistas, psicólogos, que trabalham directamente com questões relacionadas com litígios relacionados com o condomínio, ocupação de espaços comuns dos prédios habitacionais e que nunca foram contactados pelo IH para darem a sua colaboração no dito Centro Arbitral.

Assim sendo, interpele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ntas organizações sociais foram convidadas pelo IH para designarem os seus representantes no Centro Arbitral? Quais foram as organizações sociais contactadas pelo IH?

2. Quais foram os critérios adoptados pelo IH na escolha das referidas organizações sociais? Quantas organizações sociais responderam aos convites designando os seus representantes?

3. Quais foram os critérios que o IH adoptou para escolha dos representantes das organizações sociais para integrem o Centro Arbitral?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2 de Janeiro de 201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去年8月15日，本人就房屋局在挑選樓宇管理仲裁中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所採用的方式，向政府提出質詢。

同年11月9日，房屋局局長在回覆本人提出的問題時稱，
“在邀請有關社團推派代表時，已明確要求被推薦的人士必須符合上述擔任仲裁委員的條件，同時還提出了在年齡、學歷、經驗及專業資格等方面的要求，確保所推薦的代表能符合《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規章》中的相關要求。因此，有關社團在推薦代表時，已清晰仲裁委員會應具備的資格條件”。

澳門約有五千個社團，為其工作的不乏法學者、社會學者、工程師、建築師、經濟學者、心理學者等，他們的工作均直接涉及大廈管理、住宅樓宇共用空間佔用等的紛爭，但房屋局卻從沒有和他們聯絡，請他們為上述仲裁中心提供協助。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房屋局共邀請了多少個社團為仲裁中心推派代表？曾聯絡哪些社團？

二、房屋局挑選有關社團的標準是甚麼？有多少個社團應邀推派代表？

三、房屋局依據甚麼標準挑選社團代表加入仲裁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5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8/IV/2012號批示。

第 4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永寧廣場經屋小業主投訴單位裝修及建築用料質量低劣，連同近年落成的社會房屋項目，包括青松樓、望善樓亦先後出現不同程度的質量問題和設計缺陷，致使社會大眾憂慮現正處於全線趕工階段的萬九公屋計劃的建築質量難以得到保證，同時，質疑當局為如期兌現“萬九承諾”，一味只顧保障公共房屋的興建進度而忽視了相關建造質量。

事實上，永寧廣場經屋項目由興建至今一直出現各種各樣的問題，除落成日期一再押後之外，更因出現嚴重的建築問題以至拖延收則。而有關當局於2010年10月回應本人質疑政府對於永寧經屋項目的監督力度未到位時，表示將會嚴格按照私人樓宇的標準驗收有關項目，強調不會因為屬於公共房屋而特別放寬¹。言猶在耳，但入伙不久的永寧廣場經屋項目的工程質量問題卻逐漸顯露。有關當局與相關發展商可謂“同聲同氣”，一再重申上述經屋項目的結構、用料等均符合收則標準。當局亦只是強調會“督促”發展商跟進維修，卻從未明確相關工程責任誰屬，因而難免令居民質疑當局對發展商有偏袒之嫌，未盡監督之責。雖然經屋單位的售價及規格均不能與私人樓宇相提並論，但是否就意味著居民需被逼接受新建經屋出現漏水、地面不平、磚牆滲灰等現實？對於新建經屋出現不同程度的建築質量問題，經屋售價是否真與其質量相稱也令人存疑。

除永寧廣場經屋項目外，本澳過往也出現過不少類似的公共工程質量事件，例如：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因設計上存在先天性缺陷以至通風不佳；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於落成不久便先後出現地陷及滲漏情況；科學館開幕僅數月即有部份牆身滲漏剝落等等。隨着本澳眾多大型公共工程相繼動工，涉及千家萬戶的基建安全及質量問題已受到社會的普遍關注，居民期望當局總結經驗，吸取教訓，加強公共工程興建過程中的質量監管，積極預防和糾正建築施工偏差，而非等到完工使用時才發現問題，更甚至出現重大安全事故，讓社會大眾承擔後果。

針對上述的各項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永寧廣場經屋發展商及當局均表示單位內所有物料均通過審批²，但單位內的實際情況明顯出現質量問題，當局除了責成發展商承擔及協助居民進行維修補救工作外，會否查明經屋用料、結構等質量差劣的原因，並作公開說明，明確相關責任？對於有意見認為，延遲交樓是導致上述樓宇建築物料損耗、變壞的其中一個原因，如屬事實，會否追究發展商的責任或要求其賠償居民的維修費用？

¹ 2010年10月04日《市民日報》

² 2012年01月05日澳門電視台新聞

http://www.tdm.com.mo/c_news/?v=140574

二、針對公共工程的建造質量問題，請問當局除了以評級制度處理建築質量未達標的建築商之外，對監控工程品質的顧問公司及負責質量驗收的相關部門是否有問責機制？會否參考鄰近地區對公共工程質量監管的經驗，除了基礎和主體結構工程的關鍵材料（如鋼筋、混凝土）之外，將檢測管理範圍逐步擴大至其他重要材料，確保公共項目的整體工程質量³？若遇工程質量欠佳，當局對受聘負責監管和控制品質的顧問公司如何問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5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9/IV/2012號批示。

第 4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早前，有居民召開記者會，指其兒子年前參加在某酒店泳池內舉行的水上派對遇溺，至今仍在醫院救治中。雖然該事件的後續處理和責任問題仍待跟進，但這起意外正反映出規管私人泳池的重要性。

一年半前，本人曾就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的監管問題提出質詢，希望當局儘早對這類場所加強監

管，以確保泳客的生命安全 and 健康。體育發展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當局轄下的泳池無論是水質還是安全措施方面均有嚴格的規定和監管，但對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則只對水質衛生有所規管，其他安全及衛生監管規則和措施仍是欠奉，甚至連明確的監管部門都沒有。結果可能導致所有風險由泳客承擔，對使用者根本毫無保障。

其實，這類場所以往曾發生過多宗傷亡意外，倘當局再不重視對相關場所的監管，居民和旅客使用泳池或參與水上活動就難有保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隨著經濟和社會發展，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數量不斷增加，但發牌工作、日常監管和相關制度等至今仍處空白狀態。有關部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更指，對這類場所除水質衛生外的其他安全及衛生問題缺乏監管權限，究竟當局對有關場所是否繼續放任不管？

二、為確保居民和旅客有一個安全的游泳環境，當局會否考慮將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進行監管，以便對這些場所推行規管制度，如設立發牌制度、制定規範相關游泳場所運作和管理的法律、規定須有合資格的救生員駐場才能對外開放等，並確定監管實體的歸屬和相應權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1月16日

5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0/IV/2012號批示。

第 5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³ 2012年01月06日《澳門日報》A10版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2011年10月28日第739/E566/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1年10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電信市場的開放和發展，特區政府制訂了《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路制度》行政法規，以規管固定公共電信網路的設置及經營。該法規規定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路者須領取牌照，獲發牌照的實體有權提供頻寬服務、租賃線路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基礎電信網路在內的公共電信網路互連。

上述行政法規生效後，政府計劃發出3個牌照，除現有營運商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外，其餘兩個牌照將公開招標，預料明年上半年可完成發牌程序。

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的規定，澳門電訊有義務給予持牌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和使用特許管道，而該公司作為特許資產的管理者，有權在特許管道內為本身的使用劃分和保留合理的空間，但須事先經政府審批。

基於為管理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因應特許管道的接入和使用，合同允許澳門電訊向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收取合理的補償，但須預先提供有關價格表予政府核准；為此，該公司須就有關訂價提供合理依據，指出當中涉及的營運成本，包括管理、監督、營運、行政管理等負擔，作為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數據，價格除給予澳門電訊公平的補償外，還須確保對特許管道作為稀有資源的有效分配，以及將之定在鼓勵對特許管道進行投資的水平，以貫徹實現電信市場開放的成效。

根據合同的規定，從2009年11月18日，即合同於《政府公報》刊登之日起，澳門電訊對本地和國際租賃線路服務以及轉送服務作出的投資被視為該公司的獨有和專用財產。考慮到電信網絡本身整合的屬性，在網絡和特許資產接入的條款上，合同中有明確規定，在不妨礙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澳門電訊不得拒絕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互連至其電信網絡，包括特許網絡，但可收取合理的補償。

本澳電信市場將於2012年全面開放，然而，考慮到新的電信經營者建網需時，在市場開放初期，本澳的整體電信服務水平及收費未必會即時得到調整，但競爭的引入應可使相關服務的收費下降，同時透過新增的基建推動其他服務發展，當中互聯網服務亦將因之而更趨完善。政府會一直關注市場的發展，

推動現有的提供者在個別電信服務調整收費或作出優惠措施，讓市民能從中得益。長遠來說，在競爭制度的帶動下，電信服務的價格將主要由市場自行調節，形成有效競爭，推動本澳電信市場的長遠及持續發展。

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透過適度的監管機制，營造公平而有效的競爭環境，積極實現開放電信市場的目標，使本澳電信市場能持續健康地發展，讓市民能享有更優質和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

電信管理局局長

陶永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5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IV/2012號批示。

第 5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3日第759/E576/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1年10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保障交通安全是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就近期發生的多宗交通意外，政府予以高度關注，亦注意到社會上對改善交通安全的不同意見。事實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涉及多方面工作，除警方加強道路交通執法，藉此遏止不當之駕駛行為外，本局

亦全面檢視本澳現時各主要道路和路口的設計，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意外的設置物或障礙物，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潛在危險。

另一方面，亦會持續根據道路功能特性，增設交通燈系統或建造行人或行車天橋等立體交通設施，以理順人車通行秩序，並會透過合理增設行人警示閃燈、反光路釘、彈性分道標、導向標誌等輔助設施，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及用路安全。

為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本局近年不斷改善交通標記和標誌之使用物料，其中主要從物料的抗滑性、耐用性、反光度及施工便捷等幾方面作為採用相關物料的考慮。現時，已陸續採用具有較高抗滑性及耐用性的熱熔塗料對各區斑馬線及其他標線、標記等進行翻新，同時亦委託澳門大學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對本澳的路面標記及標誌的施工質量進行抽檢，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標準。

針對在公共道路工程中涉及對道路標誌、標記及標線的新增或翻新工作，本局亦已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規章》規定，擬訂《道路交通標誌、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規範各相關實體在進行有關工作時，需以指引的規定作為基本標準，以提高道路交通標誌、標記及標線式樣的一致性及施工品質。

另一方面，對於在路面上的各種公用設施沙井蓋，政府一直關注此等設施的狀況，定期進行巡查和維修，避免它們成為馬路陷阱。倘發現渠蓋破損、移位、遺失或蓋面光滑，民政總署會安排人員盡快更換；如渠蓋位置存在凹凸不平或沙井結構性破損，會根據行車安全狀況、位置和受限交通等因素，安排作出改善；如發現公用事實機構的沙井蓋存在問題，則會促請有關機構維修。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5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IV/2012號批示。

第 5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3日第760/E57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1年11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促進土地批給透明化的工作，政府於2007年設立“土地發展諮詢小組”，專門針對城市規劃、歷史建築文物的保護，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就土地的批給及交換、替換程序內的當事人、轉移臨時批給所衍生的狀況、修改已批出但未利用的土地用途及更改利用，進行研究和發表意見，為土地發展諮詢制度揭開了新一頁。

針對“土地發展諮詢小組”設立的目的及涵蓋的專業範疇，小組成員除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代表，還包括法律界、建築業界，以及建築及工程專業學會的公認具代表性的專業人士。

於2008年，為了增加土地批給工作的透明度，政府在“土地發展諮詢小組”的基礎上，補充設立了“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進一步推動政務公開，更好地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以確保收集意見的層面更為全面及公開，提高公眾的知情和參與權。

對於“土地發展諮詢小組”及“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的運作，政府不斷作出檢討，早前亦推出了優化措施，例如：將整個旁聽會的會議記錄上載官方網頁、推出30天的意見收集期、接受電郵、郵寄及傳真方式提交意見、將市民意見原文上載到局方網頁等。

在總結過去的經驗，以及結合公眾發表的意見，政府將會對“土地發展諮詢小組”及“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繼續進行優化。另一方面，已計劃在未來的《土地法》和《城規法》中，特別引入嶄新的土地批給公開聽證制度與城市規劃公眾參

與機制，透過更為完善、健全和恆常制度的建設，回應社會發展所需，落實“科學施政”的理念。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此外，政府亦將參考鄰近地區如香港及台灣的做法，以及聽取業界意見，積極研究在重型汽車安裝各類安全性裝置之可行性。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57.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IV/2012號批示。

第 5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8日第773/E58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1年11月4日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政府高度關注道路上所發生的交通意外，並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如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全面檢視本澳各主要道路和路口的設計，以及於多發交通意外的路口或路段，增設交通燈及路面監測系統等，從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關於規範自記速度計的裝置、使用及控制之規格及條件的問題，需要透過諮詢業界意見，尋求共識。事實上，儘管現時未有相關法規規範自記速度計的裝置和使用，但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車輛必須遵守補充法規訂定的一般最高車速限制，而且在主幹道上亦已設置車速監察系統，一定程度上起到監察車輛車速之作用；未來，將持續加強電子執法系統的建設，以提升道路交通的監察力度。

5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IV/2012號批示。

第 5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9日第776/E590/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1年11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溢價金的訂定，特區政府以恆常機制持續對《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的附表及附件內容進行檢討和調整，定期向業界、專業估價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樓宇建築成本及價格數據，並根據有關數據對溢價金計算的重要參數作出必要的修訂。繼2004年和2007年的調整後，政府於2010年展開第3次的修訂工作，對其計算標準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新的批地溢價金計算標準。

為了令溢價金盡可能貼近市場價格，政府銳意從制度完善出發，做好土地管理工作。於2008年，啟動了《土地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的分析和檢討工作，在經過兩輪公開諮詢後對有關草案內容進行了深化及完善，現正由法務部門分析中，預計今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修訂《土地法》的同時，亦展開了《土地法》相關配套法例的修改工作，當中將會修訂批地溢價金計算的法規。為此，聘請了不同地區的專家學者對現行溢價金制度作出檢討，並對如何能更全面考量溢價金計算的參數，尤其通脹指數、公開招標的判給價、土地座落位置、樓宇用途、建築成本、樓宇價值，以及融資成本等作出分析和建議，為修訂批地溢價金計算方式提供學術及理論依據，待有關工作完成後，將會作公開介紹。

另一方面，為了完善《城市規劃法》及相關配套法律法規體系的構建，早前已委托廣東省城市發展研究中心開展《澳門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並與本澳民間社團、專業團體進行工作座談，就將來設立城市規劃委員會、引入公眾參與機制、訂定法定規劃等議題，作出深化探討，有關研究已順利完成，並會作為修訂《城市規劃法》的重要基礎參考。目前，《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正加緊進行，預計今年初進行公開諮詢。

至於《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工作，已完成有關草案的修訂，並進入立法程序。由於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必然與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密切相關，因此，在法案的草擬過程中，文化局與有關部門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配合，以期法案生效後，在政府政策、施政措施，以及具體發展的整體性計劃中能得到更好的協調。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5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IV/2012號批示。

第 5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10日第780/E592/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1年11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北區近年發展迅速，人流增多，關閘口岸周邊城區的配套設施已日趨飽和，為了配合當前發展所需，理順區內交通路網及完善北段之外環快速通道，對區內土地作出長遠的整合性利用規劃，特區政府正進行“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方案的編制研究，重新對關閘口岸進行規劃，以綜合整治該區的空間佈局，整合周邊交通環境，以提高關閘地區作為本澳現代化城市門戶和交通樞紐的功能。

然而，考慮到關閘廣場路網車流量日益增多，訪澳旅客數量亦急速增加，故有需要於關閘廣場兩側興建行人天橋，作為人車分流設施，藉此保障市民及旅客的過路安全。儘管有關設施屬臨時性質，但其建造符合相關的技術標準，建成後亦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維修養護，以確保其正常使用。

此外，由於司法機關辦公場所非常緊迫，經與司法機關進行溝通和取得共識後，先利用終審法院旁邊的停車場，闢作司法機關臨時辦公室，以暫時紓緩司法機關辦公空間緊迫的問題。

目前，“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已完成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對於社會希望解決政府部門長期租用商業辦公大樓、以及分散設置等問題，經綜合有關意見，草案提出了在新城B區建設行政、司法機關辦公大樓，以長遠地解決政法機關辦公場所不足的問題，更好地為市民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至於未來具體的規劃情況，仍須聽取廣大居民意見，在新城區的規劃方案階段進一步落實。

臨時街市是一個過渡性的輔助建築物，其建設的主要目的是解決街市重建期間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亦保障街市攤販不因街市重建而影響生計。臨時街市建築物將於新街市投用後完成使命，為此，在設計上會務求簡潔樸實，以節省公帑為原則。為配合沙梨頭、林茂一帶區域發展的需要，落實沙梨頭街市（水上街市）的重建工作，目前正興建臨時街市。待該臨時街市完工並完成街市攤販搬遷後，原沙梨頭街市將安排清拆及重建。

隨著本澳社會經濟及人口增長，民政總署不斷完善社區設施，亦有計劃地改善小販區的設施與環境，改善經營環境。而

由於祐漢新邨屬舊區重建的規劃範圍，因此祐漢第二街之小販區未來將配合發展需要而更新及調整。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60.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6/IV/2012號批示。

第 56/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11日第785/E595/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1年11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目的，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地配置公共資源。首先，保障居民的居住權，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房問題；其次，因應私人房屋市場的實際情況，依輕重緩急次序，按力所能及原則，以適當的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循序漸進地解決“置業難”的問題。此外，亦致力創造條件，繼續透過跨部門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就房地產市場實況推出針對性措施，使房地產市場更可公開、透明及規範化地運作，保障各參與方的合法權益，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房屋政策是私樓、經屋、社屋組成的3層架構，針對不同的對象：私樓是能負擔市場價格的居民，負擔不起私樓的政府可提供經屋，社屋准入線上限為經屋的下限，彼此無縫連接。而《經濟房屋法》於2011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法律對新申請者設定了收入上下限，其收入下限與社會房屋申請家團總收入上限接軌，故不會出現同時申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之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27日，永寧廣場大廈880個單位已售出713個，佔總數逾8成，其中4房1廳全部售罄、3房單位只餘下10多個、2房餘下20多個、1房單位餘下120多個，銷售情況理想。對於永寧廣場大廈配售中沒有到場揀樓的家團，經初步了解涉及多種因素，如家庭人數變動、經濟狀況有變等。政府曾多次呼籲，倘有困難的此等家團可向行政當局提出，房屋局會盡力作出協助。

為實現加強科學決策、回應居民訴求的施政理念，在積極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政府跨部門研究小組開展了《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的編制工作，從宏觀層面分析，支援未來發展公屋政策所需要的各種資源，例如土地、交通和社區配套，甚至人口、經濟政策的研究等，諮詢文本將於短期內完成並作諮詢。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6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IV/2012號批示。

第 57/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2月13日第866/E651/IV/GPAL/2011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1年12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2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長期以來，社工局與消防局、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建立一套有效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通報及合作機制，對社區上的突發個案或事件如家庭暴力、自殺、意外傷亡或嚴重事故，社工局會即時參與協作工作，適時為當事人提供所需之服務。

此外，社工局亦重視支援民間機構開拓即時求助服務，如澳門明愛生命熱線，為市民提供24小時即時情緒、心理輔導及危機處理；而婦聯勵苑的24小時求助熱線，支援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及子女，提供評估及安置服務，使有需要的市民及時獲得正面回應及適當的危機介入，減少負面的意念或行為的產生。

在日常接待及輔助市民方面，社工局設於本澳各區的五個社會工作中心採取分流接待措施，由社工即時就所有求助者的情緒、心理及生活等問題進行初步評估，以便提供相應輔導工作。家庭輔導辦公室所設立的電話輔導熱線，針對來電者的生活適應、行為、愛情交友、學業、就業、健康、經濟、危機及人身安全、性、家庭及婚姻關係、家庭暴力等問題，由專業輔導員提供即時的輔導工作。

事實上，要有效預防及處理各種社會問題，需要長期而有效地推行各種社會教育，宣揚優良的文化價值，及促進鄰里關係的人文關懷。同時，我們也必須動員社會各方力量，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服務機制，形成守望相助，互相支援的社會安全網，從而協助那些因種種原因而陷入身心危機的市民，令其從速返回生活的正軌。

面對特區的未來發展，一個更全面的、更機動性的24小時支援服務，將會是社工局積極策劃的服務項目之一。祈能於2012年內，在防治各類社會問題，如家庭危機、自殺、問題賭博等方面，建立更有效的服務機制，回應社會發展訴求。

此外，關於麥議員提及社工認證制度的問題，現時在國際上認同的社工認證體系中，無論是執照、授證、或本澳即將推行的註冊制度，其核心價值之取向重點，主要也是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而按照認證體系中任何一種制度模式的做法，當中定必有包括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元素在內。

註冊制度是以評審課程作為認證根據，其評審主要是評估課程和工作執行者的特定專業水準。而本澳即將推行的註冊制度，社工局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為澳門完成了一項社工課程評審標準研究，而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將可能成為日後制度中課程評審標準之藍本；此外，為確保社工的專業質素，將會在專業發展中要求進行持續培訓。至於有關時間表，早在2011年8月已在社工局網頁內增設了一個臨時專題網頁，當中已備詳盡資料和時間表供瀏覽。

現時，有關註冊制度中第一和第二階段的任務已順利完成。目前正積極籌備第三階段「建制籌措期」的諮詢和立法工作，由於諮詢須配合第224/2011號“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在諮詢項目展開前，不少於180天前向“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作出通報，所以要順延至2013年才可執行第四階段的「制度試行期」。

最後，感謝麥瑞權議員對24小時支援服務及社工註冊制度問題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62.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IV/2012號批示。

第 58/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本局相關部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2月13日第868/E653/IV/GPAL/2011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1年12月0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2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第一點的回應，《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下簡稱《合同要點》）是由國家旅遊局和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共同推動“品質旅遊”的主要項目，是為加強規範內地赴澳旅遊市場的具體措施，通過廣泛徵求意見，經過雙方充分協商後形成了於2011年8月1日在內地與澳門同時實施的《合同要點》。在“合同要點”實施之初，旅遊局已經和業界就有關內容作良性的互動，進行雙向的溝通，令到有關措施得以正確理解和落實。在2011年7月29日，旅遊局與澳門旅遊業商會、旅行社協會及旅遊業議會舉行會議，就“合同要點”的制定精神和細節作詳細的解釋和闡述，並囑其向屬下成員轉達。旅遊局亦將《合同要點》全文寄給所有持牌旅行社及導遊，同時上載旅遊局網站。

《合同要點》從六個方面對內地組團社與澳門地接社所簽訂的合同作出規範指引，要求簽訂的合同需明確內地組團社與澳門地接社的名稱、經營許可證及聯絡方式、組團社領隊和地接社導遊相關資訊、旅遊團的具體安排、旅遊團團費包含內容、組團社和領隊的責任和義務等等，同時保持服務內容的透明度，讓旅遊消費者清晰知道旅遊行程。

由“合同要點”於2011年8月1日實施至今為止，旅遊局監察處人員在日常監察行動中已進行了141次的巡查，對合共505個內地赴澳的旅行團作出檢查，確保有關接待旅行社及接待人員的行為規範符合“合同要點”的要求。在同一期間，旅遊局監察處一共接獲26宗涉及內地旅行團的糾紛報告，當中有9宗是因為內地組團社與旅客之間訂立的合同內容和本澳地接社按組團與地接社訂定的合同而編製的行程表所載的內容不符而引致的。有關事件目前正在調查當中，若澳門方面地接社有違反法律方面的情況出現將立即製作實況筆錄作出檢舉以進行嗣後的行政處罰程序。而截至現時為止，已就一宗違反行程表方面的規範向事件提起實況筆錄。

《合同要點》作為內地組團社與澳門地接社簽訂合同提供指引，但在具體合同內容方面，在自由市場經濟下，訂定合同的雙方將因應旅遊團的不同性質、消費模式等訂立不同模式的合同內容；旅行社可按本身的商業考慮訂定價格，但實際提供的服務內容和品質必須要與所承諾的相符。旅遊部門鼓勵業界主動保障自身權益，透過在合同內清楚、詳細列明各項內容，

讓旅客清晰所付費用包括哪些服務內容，以及倘有的級別和品質，減少爭拗的發生。宏觀而言，要提升整體旅遊服務質素，單靠行政規範和處罰手段並不足夠。作為旅遊服務的第一線提供者，業界在提升服務質素的問題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有鑑於此，旅遊部門鼓勵和倡導業界透過自律守法、優化服務質素等舉措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

與此同時，旅遊局和內地的旅遊管理單位建立了恆常的通報機制，就發生的涉及團隊旅客的糾紛事件進行了通報，藉此確保“合同要點”的內容獲得恪守，亦保障了旅遊市場的健康有序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第二點有關建立解決旅遊糾紛的調解或仲裁機構的建議，對於目前涉及旅客的消費爭議及仲裁，旅遊部門作為依法監管旅遊行業的實體，當發現違規情況，必會依法提起制裁程序。此外，在現行的情況下，若接獲有關旅遊糾紛的突發事件，旅遊部門會即時派出稽查人員到現場與業界和旅客作出溝通，並作出即時的調解。有別於一般的消費爭議，旅遊糾紛的對象涉及於本澳作短期逗留的旅客，必需考慮有關調解及仲裁機制能否對旅遊糾紛等突發事件作出即時的調解，因此設立有關機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還需作出進一步的研究。

有關第三點的問題，針對旅遊糾紛問題，旅遊部門將會繼續透過恆常巡查，打擊違規活動，維護旅客權益。誠然，導致部分旅遊糾紛的根源在於業界和旅客在某程度上不抗拒低團費；由於旅客在報團時，未必充分考慮到服務與收費必然是掛鉤的，因此，旅遊部門透過持續的宣傳教育工作，倡導旅客理性消費，謹慎選擇旅行團。針對中國內地作為本澳的最大客源市場，旅遊部門於2011年製作及推出“行程內容問清楚 樂遊澳門更放心”宣傳短片，並於內地主要電視頻道播放，藉此提醒內地旅客在選擇來澳行程以及在出發前應先清楚了解各項細節及自費項目等，提升來澳旅客自身合理消費意識，減少行程中出現爭拗的情況。

另外，為預防旅遊行業不規則行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除了與國家旅遊局同時實施《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外，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與江蘇省旅遊局於2011年10月簽署了“優質誠信澳門遊”合作備忘錄。另外，於更早之前，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與深圳市文體旅遊部門於2010年4月簽署了“優質誠信澳門遊”合作備忘錄，共同保障來澳旅客的權益，建立誠信與優質的旅遊品質；未來將會積極推動與其他省市在優質誠信方面的合作。

旅遊局局長

安棟樑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63.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IV/2012號批示。

第 59/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2月19日第889/E664/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1年12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2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預期性通脹、利率偏低等眾多因素影響下，房地產泡沫風險將有可能持續上升，“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於去年推出了“特別印花稅”。這是因時制宜的措施，針對當時過分熾熱的樓市炒賣活動而推出，透過加重炒賣成本，遏抑炒風，把市場回復相對穩定的情況，但同時不會妨礙市民置業，保障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

措施推出後，房地產交投的數量與金額變化較為平穩，逐步引導市場朝向更健康發展。工作小組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及外圍經濟環境，檢討特別印花稅及其他房地產措施的成效。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居民的住屋問題，除全力推進19,000個公屋單位的興建外，亦預留了公屋儲備土地。房屋政策主要在3方面，一是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二是因應私人房屋市場的實際情況，依輕重緩急次序，按力所能及原則，以適當的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及有一定經濟能力但未能在私人市場上置業的市民，循序漸進地解決“置業難”的問題；三是致力創造條件，使房地產市場可更公開、透明及規範化地運作，保障各參與方的合法權益，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澳門的房屋政策包括私人房屋政策與公共房屋政策，兩者之間存在互相補充、互相牽引的關係。在私人房地產方面，政府透過由跨部門組成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持續留意房地產市場變化，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而在公共房屋方面，《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現處於最後修改階段，預計今年第一季展開公眾諮詢，為未來的公屋發展訂下長遠而具科學性的基礎。

辦公室主任

黃振東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6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IV/2012號批示。

第 6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陳明金議員 2011 年 11 月 14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1年11月15日第795/E600/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1年11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財政局下設的公物管理廳依法有權限管理本地區的耐用財產，各公共部門亦需自行管理已交由其使用的政府物業。據本局及其他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目前仍未被使用的政府物業以居住用途者為主，屬於非居住用途的物業僅佔少數，共約20個，多屬於一些位置欠佳的商舖，如未能成功招標、處於行人隧道或地窖內的商舖，以及一些作特定用途的建築物，如校舍等。

在租用辦公場所方面，應相關部門要求，並經其監督實體批准，本局會協助部門從市場上物色符合其具體使用需要的辦公場所，提供予部門作最終選擇，有關租金則依市場價格釐定，而由於公共部門作為租戶較穩定且風險較低，故租金一般較為相宜。

為平衡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比例，特區政府將繼續關注租務市場的變化，綜合考慮各項經濟及社會因素，作出長遠規劃，在現階段的新城區總體規劃諮詢方案中，特區政府已有構想在區內興建包括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在內的各項公共設施，以切合本澳未來發展需要。

另外，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在功能佈局方面，特區政府在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中，除了提出在新城B區設置行政、司法機關設施外，在A和C、D、E區亦規劃構思配置行政機關、教育、文化、體育、衛生、社會和旅遊等公共設施，以配合社會未來發展所需，不斷完善公共設施，為居民提供便利服務。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2年1月10日

65.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IV/2012號批示。

第 61/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14日第789/E59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陳

偉智議員於2011年11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近期友誼大橋發生的多宗電單車意外，交通事務局均予以高度關注。面對本澳日趨複雜多變的交通環境，本局除積極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各項工作外，亦致力完善道路的交通設施，包括設置警示指示牌及分隔設施，提示及引導車輛走向，避免車輛隨意切線，以提高行車安全；同時，加強與社會大眾的溝通，並投放更多資源，深化交通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升社會大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

對於社會提出有關開放西環大橋下層車道予電單車通行的意見，本局須重申，該下層通道設計為一緊急通道，過去曾委託相關單位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若開放下層通道予電單車使用，必須進行大量改善工程，基於輕軌系統將於今年初動工，且第一期工程將行走西灣大橋下層通道，在通車前亦有需要預留時間進行配套工程。經相關部門整體研究後，均認為西灣大橋下層通道並未具備適合條件開放予電單車作常規行駛。

在駕駛安全問題上，警方堅持“預防及教育為主、懲治處罰為輔”，除持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致力推廣交通安全訊息，以期有助改善駕駛者之駕駛態度外，亦不時提醒前線執勤人員，當目睹駕駛者在行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違規行為須依法作出檢控。此外，治安警察局就最近幾宗嚴重意外事故進行調查程序，並因應調查結果作出分析後向交通高等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治安警察局持續監察駕駛者在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的情況，在2010年至2011年10月期間，對上述違反交通法規的人士共作出1,403宗檢控。而對於任何能改善駕駛者態度的措施建議，治安警察局均持正面支持的態度，例如通過違例扣分制對不守交通法規的人士起一定阻嚇作用等，但由於涉及到法律的修改等較廣層面的事宜，將提交予交通高等委員會作探討，而現階段會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教育，提升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6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IV/2012號批示。

第 6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17日第805/E60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1年11月14日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居民交通安全意識不足而引起意外的問題，政府高度重視，並積極透過各項措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除加強執法力度，嚴格處罰違規的駕駛者外，亦正全面檢視本澳主要道路和路口的設計，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意外的設置物或障礙物，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潛在危險。

此外，在交通意外經常發生的路口或路段，增設了交通燈和路面監測系統，以監察路面情況及警惕駕駛者，現時已在22個道路交匯處安裝了衝紅燈偵測系統，道路及橋樑亦設有23個超速偵測點，未來將持續加強電子執法系統的建設，逐步推廣至其他合適地點。另一方面，將持續根據道路功能特性，建造行人或行車天橋等立體交通設施，以理順人車通行秩序，並合理增設行人警示閃燈、反光路釘、彈性分道標、導向標誌等輔助設施，以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

隨著社會發展，道路環境日趨複雜，政府一直以來把交通安全推廣作為重點工作，除繼續加強與社會團體的聯繫和合作，共同開展全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外，還密切關注駕駛考試方式，適度增加駕駛考試難度，包括研究增加駕駛安

全的意識及態度的考試題目，收緊考核標準等，以提升投考人對道路交通安全的關注，建立正確的駕駛態度。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67.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IV/2012號批示。

第 6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21日第811/E609/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1年11月18日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社會發展，道路環境日趨複雜，因此，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有其必要性，讓道路使用者樹立安全守法的觀念，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交通事務局除積極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各項工作，進一步深化交通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外，亦密切關注駕駛考試方式，適度增加駕駛考試難度，包括研究現時駕駛理論的考核，增加駕駛安全意識及正確駕駛態度的考試題目，以加大投考人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和法例的認識，加深其對有關法規的熟悉程度；在路試方面，亦會嚴格收緊考核標準，研究增加對不當駕駛態度和行為視為不及格之規定，強化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此外，交通事務局亦高度關注大橋上的行駛安全問題，考慮到意外原因多與車輛胡亂轉線或壓線有關，因此，早前已於友誼大橋靠近澳門和氹仔兩個主橋與引橋的交匯處增設分隔設施，以及將設置警示指示牌，提醒及引導車輛走向，避免車輛隨意切線而發生意外。

對於任何能改善駕駛者態度的措施建議，政府均持正面支持的態度，例如通過違例扣分制對不守交通法規的人士起一定阻嚇作用等，但由於涉及到法律的修改等較廣層面的事宜，將提交予交通高等委員會作探討。現階段繼續透過展開不同形式的宣傳和教育，提升駕駛者及市民交通安全意識，並針對交通事故的特殊性，進行主題性宣傳，藉以警惕市民，減少事故發生。同時，相關部門亦會保持良好緊密的溝通，共同研究整治交通策略和措施，以改善交通問題及打擊違規情況，同時會適時地檢討成效和制定相應措施，致力營造暢通及有秩序的交通環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6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IV/2012號批示。

第 6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23日第818/E615/IV/GPAL/2011號函轉來梁安

琪議員於1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社會發展，道路環境日趨複雜，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有其必要性，讓道路使用者樹立安全守法的觀念。為此，政府積極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各項工作，進一步深化交通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提升駕駛者及市民交通安全意識，針對交通事故的周期性及特殊性，進行主題性宣傳，藉以警惕市民，減少事故發生。

同時，執法部門依法履行職責，關注車輛違規情況，嚴格執行檢控工作，確保正常交通秩序得以維持。警方亦特別關注一些駕駛者駕駛期間較常作出的危險駕駛行為，尤其是受酒精影響下駕駛（酒後駕駛）、超速、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的停車義務（衝紅燈）、逆法定方向行駛等，因應情況作出不同部署，如針對周末及節假日前後等較為高危的時段，加強截查車輛行動次數，透過加強打擊違規行為，達致預防及阻嚇的效果。

根據警方資料顯示，於2011年7至11月，檢控各類違規駕駛行為的數字有189,126宗，當中包括受酒精影響下駕駛521宗、超速駕駛3,075宗、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的停車義務1,048宗、逆法定方向行駛707宗，有關違反交通條例情況數字的上升相信與加大執法力度亦有一定關聯。

對於違規駕駛問題，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7條（重考）第1款中已明確規定“如有理由相信所實施的犯罪或輕微違反是由於駕駛員無能力或駕駛技能不足所致，而此等無能力或駕駛技能不足的情況明顯會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法院可命令有關駕駛員重考，以及可命令在重考前接受醫生檢驗或心理測驗，亦可裁定該駕駛員禁止駕駛直至其通過考試為止”。

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對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項意見，對於任何能改善駕駛者態度的措施建議，均持正面支持的態度，例如通過違例扣分制對不守交通法規的人士起一定阻嚇作用等，但由於涉及到法律的修改等較廣層面的事宜，將提交予交通高等委員會作探討。為加強執法效力，亦贊同修訂相關交通法例及引入安全駕駛再培訓課程等意見，可提升駕駛者之駕駛態度、品德及意識，從而有效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將逐步增加資源和人力的調配，以便對有關工作進行具體研究。

另一方面，亦會密切關注駕駛考試方式，適度增加駕駛考試難度，包括研究現時駕駛理論的考核，增加駕駛安全意識及正確駕駛態度的考試題目，以加大投考人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和法例的認識和加深其對有關法規的熟悉程度；在路試方面，會嚴格收緊考核標準，研究增加對不當駕駛態度和行為不及格之規定。

對於是否需要對現時使用“以金代刑”的處罰方式進行檢討，引進駕車違規“扣分制”等議題，相關部門會保持緊密溝通，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及共識，共同研究整治交通策略和措施，以期更有效地遏止及打擊有關駕駛車輛的違規現象和交通事故。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6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5/IV/2012號批示。

第 6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2月9日第852/E639/IV/GPAL/2011號公函轉區錦新議員於2011年12月9日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遵循“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促進可持續發展採取公交優先策略，構建以輕軌系統為主幹、公共巴士及的士為基礎、步行系統為輔助，透過各種公交合理分工的立體交通模式，擴大交通運輸覆蓋範圍，以整體的公共交通規劃藍圖逐步完善本澳的交通供求，滿足居民出行需要。

近年，隨著離島的迅速發展，交通流量持續提升，為此，政府於2009至2010年間，委託了顧問公司對氹仔交通路網展開策略性的交通研究，透過科學化分析及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以紓緩未來將會預見的交通路網壓力。其中，為配合氹仔TN27地段之公共房屋落成後周邊的交通需求，計劃調整巴士路線及興建相關交通配套設施，包括在區內設置巴士轉乘站，未來經氹仔美副將馬路往高勵雅馬路方向的巴士路線，將會停靠有關巴士轉乘站，對向的巴士路線則會停靠湖畔花園附近新增設的巴士站，至於現時只經孫逸仙博士大馬路的巴士路線，於高峰時段將增加特班車接載乘客。

此外，為紓緩湖畔大廈周邊道路之交通壓力，在卓家村開闢臨時道路連接湖畔大廈至基馬拉斯大馬路，預計本年初啟用；而湖畔花園至湖畔大廈之間亦將興建行人天橋，以便人車分流，為居民提供安全的過路環境。同時，研究設置行車天橋或隧道，連接美副將馬路及奧林匹克大馬路，透過交通分流的方式，改善交通擠塞等情況。

對於路環石排灣公屋地段，已預留空間設置大型巴士站場，確保區內有足夠巴士路線行駛，提供往來澳門半島及離島之巴士服務，亦正有序開展區內行人天橋的設計及招標建造工作，藉以完善行人空間及過路設施的設置，方便居民前往區內相關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同時，將配合鄰近輕軌站之設置，透過巴士與輕軌之間的便捷轉乘，以合理分工的方式，擴大公交服務的覆蓋範圍，構建一個以人為本的綜合交通系統。在輕軌遠期規劃中，本澳大部分區域會被覆蓋在一個“雙環雙軸”輕軌網絡的服務區域內，亦已充分考慮到路環對輕軌服務的需要，預留空間接駁輕軌系統的遠期發展規劃。

為使TN27及石排灣公屋項目的交通配套更能符合居民需求，交通事務局將結合公共房屋的預配工作，委派人員針對日後遷往該區的居民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其在交通出行方面的資料，如日常出行時間、工作或最常前往的地點、乘車或駕駛習慣等，了解未來區內居民對交通方面的需求狀況，從而更好地規劃相關的交通配套及公交網絡，配合公屋項目的逐步落實，按序優化，回應居民在交通上的不同需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7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IV/2012號批示。

第 6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本人曾在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腫瘤科醫生人手緊絀的問題，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衛生局李展潤局長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答覆中表示：將有序地培訓六名本地腫瘤科專科實習醫生和四名本地血液科專科實習醫生，並對外增聘具專業資格的專科醫生來澳服務，逐步提升本地的專科醫療素質和服務。

最近衛生局副局長陳惟蒨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將會招聘十二名葡國專科醫生，預料今年首季正式入職，該批醫生包括胃腸科、病理解剖科和臨床病理科等，目前正進行文件審批、合同擬本等行政手續，預料今年首季該批醫生可正式入職。當局今年將繼續聘請外地專科醫生解燃眉之急，主要透過聯絡北京協和醫院，上海衛生局、廣州市醫學院尋找人才。

特區政府雖然能正視本澳專科醫生不足，特別是腫瘤科醫生短缺的問題，但對即將來澳的十二名葡國專科醫生，並無清楚說明當中會否包括腫瘤科醫生，亦無具體說明其來澳服務年期。與此同時，側聞一名來澳服務的國內腫瘤科專科醫生將於今年三月離職，若屬實的話，則更加重本澳腫瘤科醫生的工作壓力。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特區政府即將招聘來澳的十二名專科醫生，他們簽約時間有多久？當局如何能確保他們可以減低前線醫務人員的工作壓力？有關當局有否對此作出評估？

二. 政府醫院現時的四名腫瘤科專科醫生中，是否其中一名國內腫瘤科專科醫生即將在今年三月離職？有關當局對此是否已作出適當的人力資源補充？當局向國內招聘專科醫生的工作進展如何？能否及時解決專科醫生不足的燃眉之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7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7/IV/2012號批示。

第 6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專家學者認為，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但是澳門目前的客源只是以內地、香港、台灣三大客源為主，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尚有很大距離，況且澳門旅遊設施能否配合飛躍增長的旅客，尚且是一個疑問。因為硬件方面配套設施的建設，可以依託澳門蓬勃發展的經濟作為後盾，然而軟件方面的配套資源，例如人力資源素質……服務水平等等則需要長時間的培育，並有待提升。

實際上，作為一個以旅遊為主要的城市，遊客大量增長理應是喜事，但令人遺憾的是去年春節里本澳爆出旅遊業客房“海鮮價”、搭車難、搵食難、看病難及更有報導指出導遊遭遊客毆打的事件等多宗負面消息，更有的士出現揀客、拒載等亂象。對此，專家學者認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供求關係不平衡所引致（例如：表1），本人亦於2011年2月16日對有關問題提出質詢。

表1：二千五百萬遊客時市民、旅客人均每日的士比率表（2011年2月）

	市民與的士平均每日比率	旅客與的士平均每日比率	市民加旅客與的士平均每日比率
澳門	540000/980 550人/部	25000000/365/980 69人/部	(25000000/365+540000)/980 621人/部
香港	7200000/20000 360人/部	36000000/365/20000 5人/部	(36000000/365+7200000)/20000 365人/部
台北	4000000/35000 114人/部	5543746/365/35000 1人	(5543746/365+4000000)/35000 115人/部

註：資料來源

1. 澳門資料參考自

[www.dsec.gov.mo/Statistic/TourismAndServices/VisitorArrivals/VisitorArrivals2010M12-\(1\).aspx](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TourismAndServices/VisitorArrivals/VisitorArrivals2010M12-(1).aspx)

2. 香港資料參考自<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c/>

3. 台北資料參考自<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varval.asp?ma=Po0212A1A&ti=入境人數統計-年>

政府在回覆該書面質詢時，只是表示「解決搭車難是提升旅遊服務質量的重要考慮，政府一直關注旅遊質量的提升，相關部門會積極做出配合，共同研究，提出綜合解決辦法的意見，推動旅遊質量的改善……」。不但迴避問題，更無實質性、針對性地提出解決方案以及可操作計劃，而且目前旅客數目已經超過二千八百多萬（見表2）。

表2：二千八百萬旅客時市民、旅客人均每日的士比率表（2012年1月）

	市民與的士平均每日比率	旅客與的士平均每日比率	市民加旅客與的士平均每日比率
澳門	550000/980 561人/部	28000000/365/980 78人/部	(28000000/365+550000)/980 639人/部
香港	7100000/20000 355人/部	41900000/365/20000 5.7人/部	(41900000/365+7100000)/20000 360.7人/部
台北	4000000/35000 114人/部	5543746/365/35000 1人	(5543746/365+4000000)/35000 115人/部

註：資料來源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11月入境旅客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TourismAndServices/VisitorArrivals/VisitorArrivals2010M11-\(2\).aspx](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TourismAndServices/VisitorArrivals/VisitorArrivals2010M11-(2).aspx)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人口普查初步結果，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Demographic/PreliminaryResultsofthe2011PopulationCensus/PreliminaryResultsofthe2011PopulationCensus.aspx>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中人口數字

<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 release/press releases on statistics/index tc.jsp?slD=2792&sSUBID=18987&displayMode=D>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運輸資料年報2011，

<http://www.td.gov.hk/mini site/atd/2011/tc/s3 p2.htm>

5. 台北資料參考自<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varval.asp?ma=Po0212A1A&ti=入境人數統計-年>

同時有專家學者更指出，本澳最大的問題是除了的士缺乏外，本澳交通發展與鄰近地區相比還存在較大差距，鄰近地區除了的士交通外，還具備完善的公眾交通系統，例如香港的地鐵系統、台北的捷運系統等，況且去年年底二千五百多萬的旅客已經出現種種亂象，今年統計數字顯示旅客已經增長至二千八百多萬，同時大量大型基建工程即將開展，部分地區和路段交通將會進行大幅調整，由此來看，的士將更為缺乏，可以說，本澳的交通即將陷入黑暗期，除了有損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國際形象外，更使市民和旅客搭的士難題難上加

難。有專家學者和市民認為，去年已經出現種種“搭車難”的交通亂象，在目前遊客大幅增加至二千八百多萬的今年春節，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市民和旅客搭得到的士和保證交通順暢？

同時專家學者亦指出，搭的士難的亂象將會降低市民和遊客對本澳的滿意度，並且建議對違規者加大嚴懲力度。因此，保證市民和旅客能夠搭到的士，改善的士供求關係和保持交通順暢，對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至關重要。

有鑑於此，本人向行政當局質詢如下：

書面質詢

1. 專家學者指出，以目前本澳主要客源分析，除國內、台灣外，其它地區的旅客比例偏小，故與原預期目標計劃有頗大的偏差，而且離“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甚遠，需更加大力度擴展國際性客源，政府認同嗎？政府已經訂有目標和計劃嗎？可否公佈？政府如何能保證本澳旅遊業服務質素與世界並軌，可否加以解釋說明？

2. 普羅市民認為去年新年期間已經出現的士揀客、拒載等亂象，政府統計數字顯示今年旅客已經增長至二千八百萬人次，在此種情況下政府有何措施保證今年新年期間交通順暢和解決旅客和市民“搭車難”的大問題，同時保證嚴打的士出現揀客、拒載等亂象？可否向市民公佈？

3. 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目前的士的亂象將會降低旅客和市民的滿意度，對此，政府是否認同？同時政府目前有否已加強跨部門協調，加大執法力度，嚴打違規者？同時，有何措施能保證並貫徹落實執行？可否公佈其績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7/01/2012

7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8/IV/2012號批示。

第 6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特區政府經過諮詢研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調整出的新批地溢價金公式，卻依然是涉嫌縱容官商勾結賤價批地。今年一月十七日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回答本人為此提出的口頭質詢，卻完全不能回應質詢所直接提問要求的，以公眾易於明白的方式清楚交代檢討調整效果；更完全不能交待，零四年及零八年公開拍賣分別以六千七百萬和十四億一千萬成交的土地，以現在新批地溢價金公式，分別值多少溢價金。本人當天已公開當面向司長指出，按專業人士計算，零四年及零八年公開拍賣分別以六千七百萬和十四億一千萬成交的土地，以現在新批地溢價金公式，分別只值不足一千萬元和不足一億元！

土地溢價金遠遠低於市值，造成龐大的利益輸送。獲賤價批地的發展商，透過轉讓股權，往往取得數以億元計的暴利，而賤價批出的土地，建了豪宅，照樣是高價出售，讓澳門居民望樓興歎。新批地溢價金公式顯然繼續縱容賤價批地利益輸送。

在調整出新批地溢價金公式後，踏入二零一二年，這種賤價批地又繼續發生。今年一月四日，政府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第58/2011號批示，只收不足二億五千萬元批地溢價金，便將三萬多平方米石排灣豪宅地批給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即便按二零零四年地產未起飛的實踐公開競投價格水平計算，這幅地價值理應遠超二十億元。獲批地的新公司是由身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人士開設的（儘管行政會議成員還未有公開財產利益接受公眾監督，但相關商業登記可以證實這一點）。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新批地溢價金公式是政府研製出來的。零四及零八年競批地資料又全在政府手上。本人去年十一月提出口頭質詢至今年一月十七日已超過兩個月時間。何以今年一月十七日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不能交待具體數字以回應質疑？是沒有能力，抑或害怕揭示縱容賤價批地利益輸送的事實？

二、運輸工務司司長聲稱會進一步研究修改批地溢價金的計算方式。然則特區政府剛調整出的新批地溢價金公式之前，難道不是已進行了諮詢研究的嗎？實際上，當批地溢價金的水平跟實踐應有價值相比相距一條街道那麼遠，而政府在公眾壓力下作出的研究調整只是移動幾個階梯位，究竟還要研究多少次才可以調整到位？一面繼續研究，一面不斷以這種溢價金公式賤價批地，特區政府是否承認這當中涉及龐大的利益輸送？如何承擔政治責任？

三、今年一月四日，政府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第58/2011號批示，又繼續以此種縱容賤價批地的濫價金計算方式向身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人士開設的新公司批出三萬多平方米石排灣豪宅地。更竟然刻意迴避了土地發展諮詢小組的公開旁聽制度，刻意待米已成炊登上政府公報才讓公眾知道。特區政府如此安排，是否完全漠視公眾對小圈子選特首造成親疏有別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質疑？是否完全不考慮政治效果？現在如何補救，向公眾交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7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9/IV/2012號批示。

第 6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10 de Abril de 2006, interpelei, o Governo, quanto ao alojamen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APM) referindo, na altura, que tinham passado quase (6) seis anos, sem que tivesse sido aberto um único concurso público para atribuição de moradias sob responsabilidade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SF).

Durante mais de uma década, 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vêm reivindicando, nos termos da legislação vigente, a abertura de concurso para atribuição das moradias

do Governo de Macau sob administração e gestã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SF). Durante este longo período de tempo muitos trabalhadores com enorme agregado familiar e baixos recursos financeiros foram obrigados a adquirir moradias no sector privado e obrigados a contrair dívidas elevadas derivado das amortizações que efectuaram e que provavelmente serão pagas em duas gerações.

Voltei a interpelar o Governo sobre este assunto em 21 de Abril de 2010. Na resposta a esta interpelação, no dia 3 de Junho de 2010, e de acordo com os dados transmitidos pel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havia em 2010, até finais de Abril desse mesmo ano, mais de 1200 fracções habitacionais pertencentes ao Governo que estavam sob a administraçã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SF).

E havia 559 fracções atribuídas para serem utilizadas pelos serviços públicos.

Assim sendo pretendo ser esclarecido acerca dos detalhes sobre o uso das fracções atribuídas aos serviços públicos.

Por outro lado, sabe-se que foram atribuídas a algumas entidades privadas para uso de residentes não permanentes, nomeadamente cerca 30 fracções atribuídas ao pessoal estrangeiro pertencente ao quadro das Nações Unidas, sendo que 15 delas estiveram devolutas durante um ano inteiro.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As fracções atribuídas a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entidades privadas destinam-se para uso público, para uso próprio de entidades públicas ou para uso particular? Qual o critério utilizado nesta atribuição, nomeadamente quantas fracções se destinam a uso particular e ao de entidades particulares e estrangeiras como aconteceu por exemplo ao pessoal pertencente às Nações Unidas?

2. Qual a base legal e com base em que critérios foram dadas de arrendamento cinco fracções autónomas a particulares que não são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3. Quando é que o Governo vai construir casas para 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uma vez que só existem 172 fracções devoluta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8 de Janeiro de 201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向政府提出質詢，詢問為何負責公務員房屋分配的財政局六年來都沒有就這方面的事宜展開一次公開競投分配房屋。

過去十多年，公職人員按照現行法例一直要求政府展開公開競投，把由財政局負責管理的房屋予以分配。在這漫長的期間，很多擁有較多家庭成員且收入微薄的工作人員被迫購買私人樓宇，因需要攤還樓款而承擔龐大債務，且可能要兩代才可完成支付。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人再次就這一事宜質詢政府。質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獲得回覆，根據行政法務司轉達的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底，政府擁有超過一千二百個房屋單位，由財政局負責管理。

五百五十九個單位分配予政府部門使用。

因此，就分配予政府部門使用的單位，本人欲得到相關詳細說明。

另一方面，得悉一些單位曾分配予私人實體，讓非永久性居民使用，包括約三十個單位分配予為聯合國機構工作的外國人員，其中十五個單位整年空置。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分配予政府部門和私人實體的單位是為了公共用途、讓公共實體本身使用，還是為了私人用途？這類分配基於甚麼準則？尤其是，分配了多少個單位讓個人使用、私人實體和外國人使用，如讓聯合國人員使用的例子？

二、基於甚麼法律依據和準則把五個獨立單位租予非公務員的私人？

三、現時只有一百七十二個空置單位，政府何時會興建公共行政人員的住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7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0/IV/2012號批示。

第 70/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1年12月15日第873/E656/IV/GPAL/2011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1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2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保安當局在近年的施政方針中將提供優質便捷出入境服務、舒緩口岸通關壓力的問題作為重中之重的工作，不斷加以改善。目前朝著兩方面著手：一是適當增加人員，給予持續培訓；二是透過科技強警，增加自助過關系統的數量、研究擴大該系統的適用範圍、盡量簡化出入境手續環節等，以更好地提供出入境服務。

為了提高效率，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出入境服務，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訂立及實施了一系列有明確指標的服務承諾，在有關出入境以及居留、逗留的證件方面，實施多項電

子化、科學化的措施，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亦斷進行對人員的禮儀、語言、及驗證技術的培訓，提高接待水平。同時，在各口岸繼續執行一系列的出入境疏導措施。

保安部隊事務局在配套設施上作出適時增加及提升，並積極增聘人員。在有關自助通關系統的使用方面，一方面提升自助過關系統功能，擴大可使用該服務的對象，另一方面努力增設更多的自助過關通道。

目前設有自助過關通道的口岸包括關閘邊檢大樓、外港客運碼頭、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路氹城邊檢大樓及機場邊境站，共計達179條自助過關通道。其中，路氹城邊檢口岸（對應橫琴口岸）已設置有30條（入境16條、出境14條）自助過關通道；至於內港11A客運碼頭邊檢口岸（對應灣仔口岸），礙於空間所限，故暫時未有設置有關系統，不過待新一批自助過關系統到位後，除了設置在氹仔永久客運碼頭，亦將撥備適當數量於該內港口岸。

關於延長口岸通關問題，特區政府正繼續在《粵澳合作框架》的基礎上，與內地相關單位積極磋商。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75.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1/IV/2012號批示。

第 7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完善的教育政策是維護社會穩定的根基，也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源，而為年青人制訂適當的教育政策更是政府的責任，隨着近年經濟增長，特區政府對教育資源的投放也有顯著的增加，但實際上要建立全面而合適的教育政策，不是單憑加大資源投放便可足夠的。

在早前立法會的施政辯論中，本人就曾對澳門離校生問題發表意見，希望政府多加關注，而事實上從教育暨青年局公佈的數字顯示，在2010/2011年度的教育指標中，中學教育完成率只有75.5%（初中72.9%、高中78.1%），換句話說，其餘24.5%的學生並沒有完成中學課程，而近年數據也是持續着頗高比例，這對社會高質素人力資源的培訓和發展是難以接受的，至於這些青少年離校的原因以及輟學之後的去向如何，當局在公佈中更沒有詳細提及，政府如何解決這些離校青少年解決生活困擾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有關當局有否對中學教育的離校生問題作出檢討？當中原因是什麼？有什麼具針對性的改善方法？

2. 每一名離校生的背後，都是一個需要了解、關懷的個案，而現時政府只是委託了一家機構進行對離校生的支援服務，但面對的卻是如此龐大數字，請問當局有否對支援服務工作進行評估呢？當中成效如何？相關服務是否全面和足夠呢？

3. 特區政府要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各行各業均需吸納大量人才，正好為離校青少年提供了接觸社會的機會，請問政府有否足夠及多類別的就業培訓課程，使之免誤入歧途及有一技傍身呢？

陳美儀

2012年1月18日

7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2/IV/2012號批示。

第 72/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

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0月19日第720/E553/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1年10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落實“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貫徹“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房屋政策目標，特區政府正全速推進19,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工作，同時有序進行相關分配工作，務求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積極協助居民解決住房問題，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

隨著社會房屋陸續落成，政府正有序安排輪候家團上樓。經濟房屋方面，永寧廣場大廈已於去年11月初安排符合資格的輪候家團揀樓，至今880個單位已售出逾八成，其中T4單位已全部售罄，整體銷售情況理想，家團亦於12月陸續入伙；氹仔TN27湖畔大廈經濟房屋則緊隨於完成永寧廣場大廈配售工作後，於今年1月19日起按序安排家團選購單位，並爭取於第3季完成揀樓程序，第4季陸續安排家團入伙；其他經屋項目亦將按序啟動分配工作。

經濟房屋售價之訂定，主要根據經濟房屋家團的購買力、樓宇的座落地點、建成年份，單位在樓宇總體結構內的朝向及位置、面積及類型等相關計價因素而訂定，並不是與市場掛鉤。政府較早前購入永寧廣場大廈原業權屬於承批公司的單位，就是更好地體現資源合理運用及公平原則。

永寧廣場大廈售價的計算，是以社會房屋2人家團收入上限10,560元的30%作為供款負擔，以20年供款期及5%供款利率，按此計算出可負擔之樓價約為68萬元；若以40平方米之實用面積單位計，每平方米實用面積約17,143元，以永寧廣場大廈的實用比率為78.94%計算，相當於建築面積每平方米1,256元，永寧廣場大廈最細單位的建築面積為564平方呎。

根據此基準呎價，具體售價將視乎單位座向、樓層、位置和類型而有所上浮或下調，因此，得出整體售價由最低50多萬（T1）至最高160多萬（T4）不等，部分樓層較低的單位，售價甚至低於標準呎價，約為900多元。而早前公佈的經屋參考呎價與永寧廣場大廈的呎價有所微調，主要是因應社屋2人家團收入上限的調升。

房屋政策是私樓、經屋、社屋組成的3層架構，針對不同的對象：私樓是能負擔市場價格的居民，負擔不起私樓的政府可提供經屋，社屋准入線上限為經屋的下限，彼此無縫連接。對於永寧廣場大廈配售中沒有到場揀樓的家團，經初步了解涉及多種因素，如家庭人數變動、經濟狀況有變等。行政當局曾多次呼籲，倘有困難的此等家團可向房屋局提出，政府會盡力作出協助。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77.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IV/2012號批示。

第 73/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0月20日第722/E555/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1年10月17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0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近年努力不懈，致力完善自身的城市軟硬件建設，建立覆蓋廣泛、方便快捷的對外對內交通網絡，規劃長遠的發展策略。

為確保海上航運服務的穩定及安全，政府對於各船務公司的營運情況一直有進行緊密的監察。近年，由於油價、人力資源開支高昂等因素，海上客運行業面對著不同程度的經營壓力，但政府不可能單憑營運公司的虧損判斷其會否進入結業狀態，而在開放的自由市場，有營運者進入或退出市場屬正常情況。對於巨龍船務清盤和停航事件，政府在得悉情況後已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為可能受影響的市民和旅客提供支援，同時按照《海上客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廢止該公司所持的定期海上客運准照，其提交的擔保金亦撥歸澳門特區所有。

事實上，隨著《海上客運》行政法規的生效，相關行業發展趨向更多元開放。自2009年底至今，由原來6間船公司營運9條海上航線，發展至現時由7間船公司營運20條航線，批出的航班數量每日約有110多班，約佔現時總航班數3成。港務局會繼續按照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按照實際情況開拓更多航線，讓市民和旅客有更多的海上出行選擇。

在陸路交通方面，配合社會整體發展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文本已完成，明確了未來10年整體陸路交通政策的願景、基本原則、主要目標等宏觀佈局，並將按照近、中、遠期3階段目標有序推進各項工作。近期目標包括重整公交，集中精力保障出行；中期是配合輕軌通車，進一步整合巴士、的士及與輕軌站點周邊的步行及單車網絡，並適當管理車輛的增長與使用，提升道路行車速度與改善空氣品質，全方位落實公交優先政策；遠期則配合新城填海區的開發，進一步完善本澳交通網絡的建設，以及與珠三角城鎮的對接，並持續落實車輛增長控制及環保車輛的汰舊換新政策，致力實現宜行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的願景。有關政策將透過建立跨部門會議制度、設立或調整行動計劃執行機制、強化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平台功能、鼓勵及組織公眾參與等機制，共同推進落實政策。

對於自今年8月1日實施的新巴士服務模式，交通事務局一直密切監察各巴士公司的服務及運作情況，而就新營運公司車輛的運力狀況，經車輛生產廠商來澳作調試及修正後，運行情況已較營運初期理想，同時電子收費設備亦正進行介面優化工作。此外，本局緊接的工作是如何疏導車流量的問題，短期內

將調整巴士路線及市區巴士站點，著力優化巴士的各項設施和改善巴士服務質素。

在航空業發展方面，澳門國際機場自1995年啟用至今，已成為對外聯繫的重要渠道之一。隨著區域融合的日漸深化，服務珠三角客源將會是本澳未來航空運輸發展的目標，航空業亦必須與旅遊業同步發展，以應付未來的航空運輸需求。目前，政府已完成以2030年為目標年的《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未來機場將以每年可處理1,500萬名乘客的承載力，分4個階段逐步擴建，該規劃亦將與新的海陸路交通網絡相銜接，使機場發揮更大的聯運作用。

此外，本澳一直貫徹“開放天空”政策，現時與澳門簽署了雙邊航班協定的國家共47個，大部份的協定條款都相當開放，如允許第五業務權、允許主要經營地、不設運力及機型限制、不設指定航空企業數目的限制等等。這些開放的航班協定為澳門與外地的航空服務創造有利條件，讓兩地的航空企業可按照市場需求自由地開辦和經營航線。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完善對航空企業的財務監督，未來會考慮明確訂定新公共航空運輸業務者的最低公司資本，以及必須公開披露年度財務資料的公司類別。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7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IV/2012號批示。

第 74/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0月31日第740/E567/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1年10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本澳各街道設置之“人行橫道”（斑馬線）上出現行人與車輛爭路的情況，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為維持交通秩序，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持續不間斷地以教育、宣傳、檢控三管齊下的方式，希望向市民灌輸良好的交通習慣，人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

治安警察局於2011年1月至10月期間，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人士作出396,340宗檢控，其中涉及“人行橫道”不讓行人先行的共有489宗，當中更有2宗因重犯而需轉交司法機關辦理“停牌”手續。

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具體來說，除了加強道路交通執法，持續嚴格處罰違規的駕駛者，遏止不當之駕駛行為外，交通事務局正全面檢視本澳各主要道路和路口的設計，以及斑馬線等過路設施的配置，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意外的設置物或障礙物，從而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另一方面，現有由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共有43座，政府將持續根據道路功能特性，增設交通燈系統、建造行人或行車天橋等立體交通設施，以理順人車通行秩序，並會透過合理增設行人警示閃燈、反光路釘、彈性分道標及導向標誌等輔助設施，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及用路安全。

事實上，交通意外的發生，許多時與道路使用者的不良習慣有關，因此，相關部門將繼續與社會團體加強溝通合作，共同開展全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形成交通安全的社會風氣和培養市民對交通安全的重視，同時在本澳多處道路顯眼處設置電子屏幕，提醒駕駛員遵守交通規則。

此外，將密切關注駕駛者的駕駛考試方式，適度增加駕駛考試難度，包括研究現時駕駛理論的考核，增加駕駛安全意識及正確駕駛態度的考試題目，以加大投考人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和法例的認識和加深其對有關法規的熟悉程度；在路試方面，亦會嚴格收緊考核標準，研究增加對不當駕駛態度和行為

視為不及格之規定。通過上述措施多管齊下，務求改善本澳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7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IV/2012號批示。

第 75/IV/2012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1年11月28日第824/E619/IV/GPAL/2011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1年11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1年11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項目自1999年12月20日奠基以來，得到中央的高度重視和全力支持，有賴廣東省、珠海市的大力配合，各項工作開展順利。

新校區總建築面積包括15個組團建築，80多棟單體建築，市政道路面積達16萬平方米，還有配套的水、電、燃氣、通訊、資訊、海關、警察局和生活服務設施等，工程所需主要建材量巨大。整項工程建設標準高、規模大、協調性高，加上多項施工同步實施、多種工序齊頭並進，建設高峰期近20個施工單位同時駐場，近萬人同時作業，施工組織難度大。

連接澳門的隧道工程，屬必須的跨境基礎設施，工程分為水中段、澳門段及橫琴段三部份，自2010年11月5日奠基後，水中段的南北兩道圍堰及南北兩道施工鋼棧橋已修建完成，並於2011年10月完成1.3米超長鋼管圍護樁及兩圍堰間的降水工作。降水及填沙後，兩圍堰間的海水變為陸地，現階段正大規模進行地基加固高壓旋噴樁、止水超深三軸攪拌樁及主體結構基礎樁等工作，投入機械超過100台。

隧道原設計基坑開挖最深為13米，但由於通航要求，河底隧道基坑開挖深度最終增至最深25米，寬度不小於180米，開挖深度比原設計深近一倍，同時開挖支撐、維護樁、止水樁及地基加固樁等數量亦隨之倍增。不計結構基礎樁，維護樁數量已超過10萬支，開挖土方量超過63萬立方米，鋼棧橋及支撐鋼材用量25,000多噸。由於是項工程只有3年時間設計連施工，工期23個月，因此，需動用的人力和物力均非常龐大。

隧道工程區海中段有厚達11米淤泥層，以下為平均厚度達30米的黏土層，要在這40米深的淤泥質土中進行530米長、180米寬、25米深的超長超寬超深基坑開挖工程，難度非常高，因此，基坑的圍護結構、支撐體系、基坑加固、防水止水等設計要求非常高，需要使用多種工序展開維護及樁基工程，工程量相對龐大。為確保隧道基礎具有足夠的承載力與抗浮力，須設置超過1千支結構基礎樁，並要求深入岩層，最大深度達70多米。隧道亦由最初的雙向4線行車道變為具行人、行車及管線廊道的基礎設施及交通連接通道。

此外，該隧道按百年一遇潮水位設計，工程結構耐久性設計標準為100年。隧道施工區域的海水和地下水對混凝土結構和鋼筋均有一定腐蝕性，因此，設計對混凝土材料的性能、防水材料要求及結構裂縫寬度等耐久性設計方面均提出了較高要求。另由於河底隧道是連接新校區與澳門的唯一通道，在結構防火設計方面的要求亦較高。

由於隧道長度、深度及工程量倍增，加上近年通脹、建材成本上升、匯率變化等多個因素，隧道的預算也相應增加，包括隧道在內的整項支援基礎設施預算，由原來的5億元增加至20億元。澳大校區內的主體建設也因上述因素，加上整體建築面積增加了近16%，預算調升至78億元。然而，預算金額已設為上限，不會再增加，政府將繼續貫徹“審慎理財、節約運用”的原則，嚴格控制每個項目的支出。

目前，新校區建造工程正有序進行，標誌性建築物的結構工程已經封頂，連接澳門與校區的隧道工程亦完成圍堰階段，整項主體工程已進入新階段。面對高難度、工期緊、施工環境

狹窄等情況下，目前工程進度仍然理想，有信心依期在2012年年底竣工。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陳漢傑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8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IV/2012號批示。

第 7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政改起錨，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循序漸進有時間表有路線圖邁向民主化固然重要，但作為實行一國兩制的澳門特區，守法、堅守法治原則辦事尤為重要。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條所規定：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3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00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8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80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人

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第四界別中，包括四個部份來源，除了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全國人大和政協的代表以外，還

有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只是，在二零零一年，特區政府以民政總署取代原有的市政機構。當時，代表政府的陳麗敏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解釋為「可設立」也「可不設立」，所以司長代表政府宣佈特區政府決定不設立市政機構。當時司長亦特別強調，民政總署是一個全新的機構，雖然它涵蓋了原來市政機構的功能，但並非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及九十六條所指之市政機構。

由於沒有了市政機構，令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市政機構代表無法產生，導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不能依照基本法所規定的方法來組成，行政長官當然也不能嚴格遵照基本法的規定來產生。這對澳門、對中國的法治建設都是一個嚴重的破壞。

基本法中所規定的市政機構應是一個甚麼性質的機構？為何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會有其席位？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市政機構是一個「非政權性」機構，不同於一般的政府部門，所以民政總署確實不可等同於市政機構。為何市政機構成員代表能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擔當一個角色？回顧澳門特區成立前的立法會和市議會兩重民選議會建構，我們就不難想像它為何有此角色。從基本法將市政機構成員代表與立法會議員代表並列，便很容易明白它是一個具民選成份的機構。按照基本法設計，本澳應有兩個具民選成份的機構——立法會及市政機構，都有代表成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以體現行政長官產生的民意基礎。只是，由於特區政府的魯莽行事，簡單地將「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理解為「可設立」也「可不設立」而最終決定不設立，從而令澳門特區政體的完整性受到破壞。

而不設立市政機構的決定，亦令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及九十六條兩條條文無以落實。基本法是嚴謹之憲制性法律，不可能有兩條條文是可有可無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由於特區政府決定「不設立」市政機構，令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無法產生，令行政長官無法嚴格遵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來產生，對澳門、對中國的法治建設，都是嚴重的傷害。誰該為此錯誤決定承擔責任？

二．由於沒有了市政機構而令行政長官無法嚴格遵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來產生，特區政府會否盡快撥亂反正，依照基本法重建市政機構以彌補此一重大失誤？

三．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市政機構是一個「非政權性」機構，並不同於一般的政府部門，而其成員代表更能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與立法議員代表並列擔當重要角色，顯見它必定是一個具民選成份的機構。特區政府將如何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及九十六條重建市政機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81.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IV/2012號批示。

第 7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澳門基本法》第6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即是說，依法行政是特區政府管理社會的基本原則，而且應是最高原則。該原則之重要性同樣可藉由《行政程序法典》看出，法典第二章設定十餘項公共當局行政活動之一般原則，首項即為“合法性原則”。依法行政，就是要求當局實施

的各種行政行為必須以法律法規為依據。當然，隨著社會的發展，一些法律法規顯得滯後、過時，但這並不是當局不嚴格依法行政的理由。若法律法規不適時，當局理應先行修法，完善法制並嚴格遵守之，才能有效維護特區政府依法行政形象，進一步確立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簡單以司長辦公室（下稱司長辦）超額聘任顧問為例。第14/1999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10條第2款規定：“司長辦公室顧問人數不得超過五名”，這是基本原則。同條第4款規定：“因應工作的實際需要，經有關政府成員提出具依據的建議，顧問的人數可例外地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增加”則為立法技術上的“但書”，屬例外情況。所謂例外情況，應屬特殊，臨時性質，非恆常性，不輕易採取。但客觀現實是當前特區政府五司司長辦顧問均超額聘任，行政法務司司長辦顧問12人、經濟財政司司長辦顧問10人、保安司司長辦顧問8人、社會文化司司長辦顧問12人、運輸工務司司長辦顧問13人，超額幅度達六成至一倍以上，令人質疑當局將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反客為主，本末倒置，置法律原則於不顧。這是否更反映出當局未能認真理解依法行政原則呢？

事實上，法制發展須與時俱進。正如國務院辦公廳2011年發佈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指出：“社會實踐是法律的基礎，法律是實踐經驗的總結、提煉。社會實踐永無止境，法律體系也要與時俱進。”相信司長辦顧問之超額聘任乃基於社會發展，各種政務更趨複雜多元，而客觀需要人才配合措施之落實的結果，雖可以諒解，且有關法規亦曾作出多次修訂，惜並未調整顧問限額，因此當局不宜在未修法前長期超額聘任顧問，未嚴格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希望當局宜以“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之責任感，需透過完善法制，並切實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使得各項行政管理從善如流，相信如此才能有效樹立起特區政府應有的管治威信，真正貫徹“以人為本”施政理念，構建陽光政府。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因應社會發展，法制亦應與時俱進。若客觀政務需求，則是否應先修訂第14/1999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釐定合理限額方名正言順增聘司長辦顧問，並嚴格遵守之？

2. 如《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10條第4款的規定，不少法律法規均設有例外/特殊規定，但官員有可能不恰當應用，因此當局會否積極考慮設定更科學合理的可茲採納的標準與指引，使得行政更具規範，貫徹依法行政原則？

3. 依法行政是《澳門基本法》設定的基本原則，更是最高原則，當局怎樣加強宣傳教育，尤以對官員法律意識、知識的培養，使其能夠以更高的責任感與法治精神從事政務，切實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以身作則維護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8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IV/2012號批示。

第 7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澳門回歸12年來，當局主張推行公共行政改革，提高行政效率，但是成效一直不彰，為此，社會廣泛探討究竟是“人”出了問題，還是“機制”出了問題？

在檢討行政改革成效、追根溯源的過程中，有一種現象不可忽視，有一種思潮不可無限助長。在處理公共事務和民生議題的過程中，部分官員行事被動，面對市民長期關注、集中反映的問題，猶如“算盤上的珠子，撥一個動一個”，遇有質疑，常用的擋箭牌就是“需要修法和公共諮詢”等等諸如此類。另一種思潮是，在很多公共政策的諮詢中，政府往往是“無既定立場”、“持開放態度”等，這種表態一方面可以理解成當局尊重各種觀點立場，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在推出公共

諮詢前，連最基本的宗旨、原則和立場都沒有，過多的“無立場”，只會令人質疑當局展開公共諮詢的真正目的，或者只是借此作為行政不作為的藉口。

上述的現象和思潮是公共行政改革中的一種負面、阻礙的力量，本人認為，其根源在“人”身上。澳門回歸12年，絕大部分官員在同一職位為官12載，在缺乏實質性問責以及科學的橫向調動機制下，官員的積極性、上進心、責任感、使命感，可能已經變得越來越模糊，沒有問責就沒有壓力，試想為官者都沒有改變現狀的動力，公共行政改革何來實質成效？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官員行事被動，對社會訴求視而不見的例子比比皆是。以今年1月17日的口頭質詢來看，相關的問題，幾乎都是社會一再追問，當局一直迴避的問題。其中有關土地溢價金遠低於市場價格的議題，政府的回應一直是繼續檢討溢價金制度等，但是，既然不斷修訂的溢價金始終低於公開拍賣土地的價格，為何一定要堅持溢價金制度，而不改由公開拍賣土地來定價？另有關於工程層層分判所引起的欠薪、黑工等議題，雖然工人遭欠薪時有發生，層層分判衍生的各種負面問題，多位議員通過質詢、議程前發言等多種途徑多次向當局提出意見和建議，政府代表仍然是一成不變的以需要修改相關的法律法規來回應，問題的關鍵是，修法已不止一次提出，但有沒有及時去做？除了修法，當局是否可以先通過規範分判合同，儘量減少和避免有關事件的發生？等等例子，反映出部分官員思維僵化，遇到問題，不是第一時間尋找解決問題的辦法，而是首先尋找卸責的擋箭牌。對此，行政當局如何看待？公共行政改革成效不彰，與這部分官員的行事作風是否有關？又如何處理？

2. 政府對公共議題的表態，最熱門的關鍵字可謂是“無既定立場”、“持開放態度”。早到東北街市的選址、生活噪音的定義以及是否全面取締撞擊式打樁機、再到最近外港碼頭是否搬遷等爭議，各部門紛紛表示當局“無既定立場”、“持開放態度”，希望聽取市民意見。對此，市民質疑的是，對一些涉及技術性問題，可以通過參考鄰近地區和世界標準來解決的議題，是否也需要諮詢？是否凡事都要諮詢？既然大部分事務都需要通過民意決策，行政當局的作用又如何體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1月26日

8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IV/2012號批示。

第 7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在中央政府協助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在爭取在各地免簽證入境待遇方面取得一定進展。但十餘年發展至今，儘管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均經濟產值已進佔亞洲前列，澳門特區護照獲免簽證入境的國家地區數量卻遠低於香港、台灣。

今年一月十九日，美國總統奧巴馬簽署行政命令，表明要簡化包括中國在內的個別國家人民入境旅遊，但有關安排未見明確包括作為中國一部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是否有渠道核實今年一月十九日美國總統奧巴馬簽署行政命令簡化包括中國在內的個別國家人民入境旅遊的措施，將會包括作為中國一部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

二、特區政府過去回覆質詢及在施政方針答辯中，聲稱爭取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的工作，可得到本地出入境當局協助，並可得到中央政府協助。然則特區政府現在有否調動本地出入境當局協助聯繫，以及提請中央政府協助，爭取澳門特區護照在美國等國家免簽證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8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IV/2012號批示。

第 80/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專家學者在研究報告中指出，「僱傭殘疾人對企業產生多項積極影響，因為，（1）殘疾人可以成為優秀的、可靠的雇員；（2）殘疾人更願意留在工作崗位上；（3）僱傭殘疾人可以提振員工士氣；（4）殘疾人是一種資源，擁有未被開發技術和才能；（5）殘疾人代表着一個被忽視的數十億元的市場領域。」

近日有本地報章指出，「本澳殘疾人士除聽障人士外，均面對就業困難。雖然近年商界積極聘用殘疾人士，但隨着社會發展，政府有必要推出政策，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同時透過加強培訓，提升殘疾人士技能水平，為他們的就業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近年本澳經濟快速發展，人資緊張，推動了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不少企業意識到形象的重要，冀以聘用殘疾人士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形象。雖然不排除有雇主聘用殘疾人士方式增加申請外勞配額。但總體來說近年商界在有關事宜上轉趨積極，相反政府未有大力推動。」報章亦指出，本澳亦有部分企業帶頭履行社會責任，例如「澳電早於一九九六年已開始與特殊奧運會合作，聘請由特殊奧運會轉介的人士清潔車輛，並且舉辦“澳電關愛，星火自強實習計劃”，澳電亦鼓勵員工擔任志願工作，身體力行以作支持。同時，亦有參與實習計劃的殘疾人士指出，殘疾人就業並非是工作能力的問題，而是社會認同的問題，政府有必要加大對殘疾人士的技能培訓，鼓勵更多企業聘用殘疾人士，讓殘疾人士能分享到經濟發展成果。」

有鑒於此，本人向行政當局質詢如下：

1. 對國際勞工組織（ILO）以及報章媒體的僱傭殘疾人對企業所產生的多項積極影響，政府認同嗎？

2. 專家學者指出，僱傭殘疾人對企業產生多項積極影響，社工局是否會展開推動類似計劃及活動，鼓勵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聘請殘疾人士工作，抑或已經制定此類計劃和已經實施中，可否向市民公佈？

3. 對於讓殘疾人士分享經濟發展成果，政府有否制定相應的措施計劃，同時，政府會否考慮帶頭聘用殘疾人士？可否向市民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6/01/2012

85.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IV/2012號批示。

第 81/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2012年施政報告附件三《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指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體現為五大內容：宜行、宜遊、宜樂、宜業、宜居。簡單而言，無論對本地居民或來澳旅客而言，都應體現這五點內容。宜行，即行人與行車之宜行，除市內交通的便利順暢外，更應體現出入境的方便快捷

捷。統計指出，拱北邊檢站去年全年的出入境旅客共9.57千萬人次；另外，去年全年從關閘口岸入境的來澳旅客達1.4千萬以上人次，由此足見本澳關閘口岸面對越來越巨大的客流及其管理壓力。因此，做好出入境口岸管理，提供優質的出入境服務，關係到能否給旅客留下對本澳的良好印象。

在車輛的出入境管理方面，兩個月前的2012年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中，多名議員及本人都有提出有關車輛出入境堵塞的問題。車輛出入境之所以堵塞，相信很大一部分因素在於掛兩地牌的“發財巴”等長期經關閘口岸出入境。這些“發財巴”出境目的其實僅是為使用關閘口岸側翼的停車場，只是由於欠缺有效的交通規劃，導致不得不出境再入境，繞一個大圈回到本澳。如此，一方面帶來極大的車輛過境壓力，堵塞其他車輛出入境，加重移民警的工作壓力，未能充分發揮移民警對出入境的高效、優質服務與管理效能；另一方面，也帶來更大的車輛廢氣排放，實不利環保原則。這與日前於立法會通過的《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所體現的環保理念與價值並非一致，甚至產生矛盾，當局宜立即檢討以統一及完善政策措施。

雖然當局在兩個月前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已表示關注到有關問題，並會做出改善，但至今仍未見實質進展。事實上，隨著旅客逐年增多，以及本澳與內地更緊密的經貿合作及交流，各類人流及車輛出入本澳也定會與日俱增，若不儘早有效解決“發財巴”等出入境而長期堵塞關閘口岸的問題，實不利關閘口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當局宜統籌前瞻規劃，創設機制協調發展，做好車輛出入境管理，保持車輛出入境暢順及響應環保，更能有效促進本澳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特區政府2012年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後，有否認真切實研究、分析“發財巴”等出入境引致的堵塞口岸問題？以及有否配備相應的政策措施，緩解移民警的工作壓力並進而致力解決車輛出入境堵塞及由此引致的環保問題？

2. 如何有效統籌規劃，加強政務合作，進一步完善包括關閘口岸的交通及配套設施與機制，使得車輛管理更具效率，更符合環保原則，為本澳居民及來澳旅客提供更優質的出入境服務及口岸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二年一月廿六日

8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IV/2012號批示。

第 82/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龍年發行龍鈔本來是應景之作，孰料引來炒賣，令本地金融起了一陣風波。是次發行龍鈔所出現之混亂，表明特區政府相關官員及部門、發行銀行都缺乏足夠的敏感度，亦缺乏良好的公關技巧及實務之回應能力，以致面對突然而來之兌換狂飆一籌莫展。這是必須吸取教訓的，尤其是發行生肖鈔票是十二年的事，現時仍存於銀行的龍鈔如何兌出，今後十一年其他生肖的鈔票又會否遭遇同一情況，這都是必須充分考慮的。

在本澳，中銀較為強硬，僅兩天的兌換便截停，而輪候市民每人每次亦僅能兌換二十張。大西洋銀行則維持兌換，但只限於銀行客戶，每人每次限換五十張，相信以此兌換的限制，兩發行銀行所兌出之龍鈔數量相當有限。可是，在澳門龍鈔兌換緊俏的同時，在中國內地卻有公開大批的龍鈔交易，在相關的炒幣網站（<http://www.xx007.cn/index.asp?boardid=151&page=>）中更公然展示一網網完整包裝的千張龍鈔（見附圖），既有中國銀行的，亦有大西洋銀行的。此種情況是否顯示龍鈔的炒賣，除了散客的銀行輪候求貨之外，更有銀行的直接參與？否則無以解釋何以在銀行兌換僅每人二十張或五十張的情況下，炒賣之集團手上竟有大量原網一千張的連號龍鈔。按圖所示，除了大量原網的龍鈔外，更有三十五張連體鈔出售，這些龍鈔到底是真是偽？若是真的，這些龍鈔經甚麼途徑到達炒賣集團手上。龍鈔作為一種流通的貨幣，政府及發行銀行已一再重申並非炒賣貨品，理應只能正常

的發行。若有銀行參與炒賣活動，將龍鈔以任何不法途徑提供予炒賣集團進行炒賣，都是不法行為，絕對不能接受。特區政府理應依法查究，予以嚴懲及向市民作出交待。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當內地炒賣集團手上有大量連號龍鈔進行炒賣時，特區政府會否透過與內地的合作機制，要求內地公安部門協助追查內地網站中所展示之大量龍鈔是真鈔還是偽鈔？若屬前者，其來源如何？據說澳門龍鈔是在內地印製，會否在印製過程中出現非法多印的問題，從而令龍鈔在澳門一票難求，但內地卻存在大量的供應，擾亂澳門的金融市場？

二．本澳僅有兩家銀行發行龍鈔，所有龍鈔都是經兩家銀行發行，並分派到本澳其他銀行以作為貨幣兌換及流通。包括發鈔銀行的本澳各銀行，分別獲得多少龍鈔，理應很容易追查。當有大量連號龍鈔在內地出現時，特區政府會否立即開展調查，要求各間銀行點存及報告現有龍鈔之存放情況，以此核實龍鈔去向？並對存在參與鈔賣龍鈔的銀行依法作出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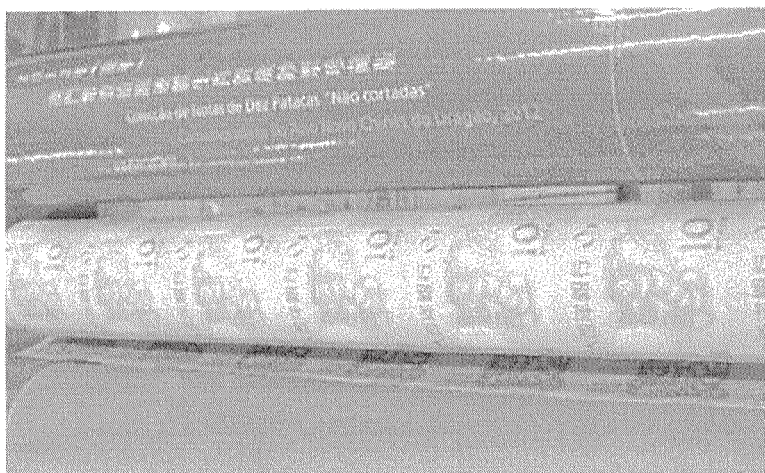
三．面對突然而來之兌換狂飆，尤其是發生生肖鈔票是未來十一年的事，特區政府在此事件中是否能吸取教訓，以避免未來再生風波？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西洋銀行龍鈔



029EB69 4B52BQ9}})5PN\$]1.jpg



B'YIIYK[I0W(P8AO\$2@W\$DB.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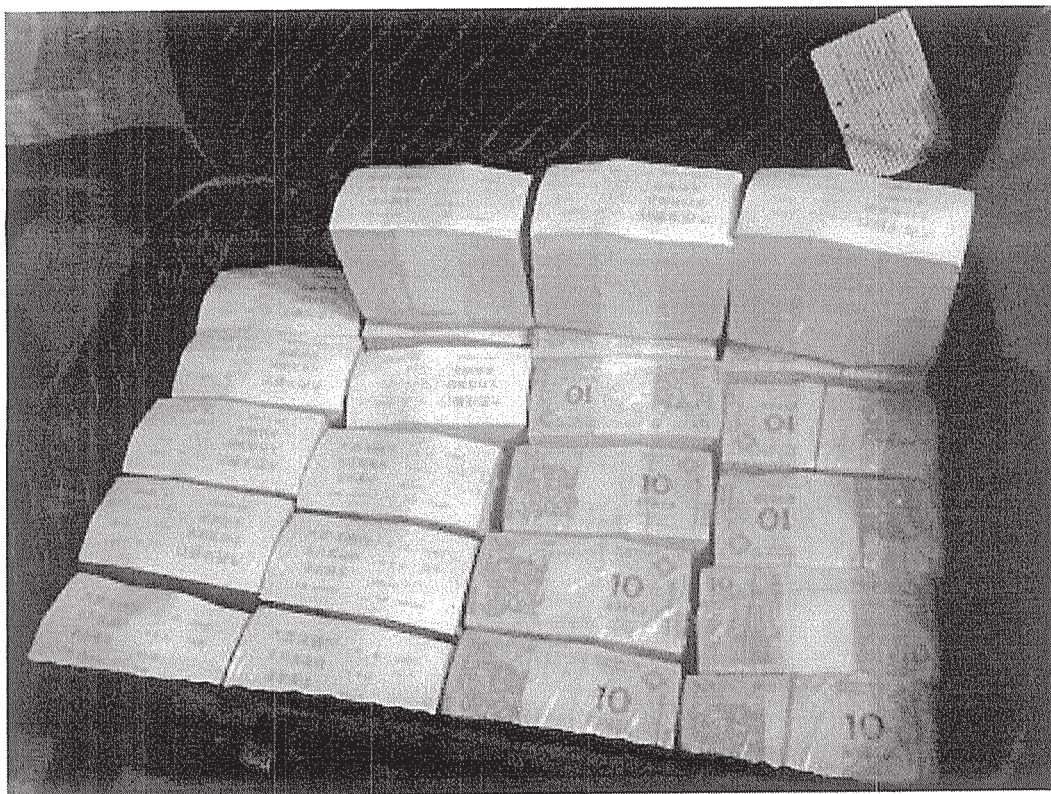


201212154573404.jpg

[%\[V\[NSRZ5IX5JPLIS2AEUDM.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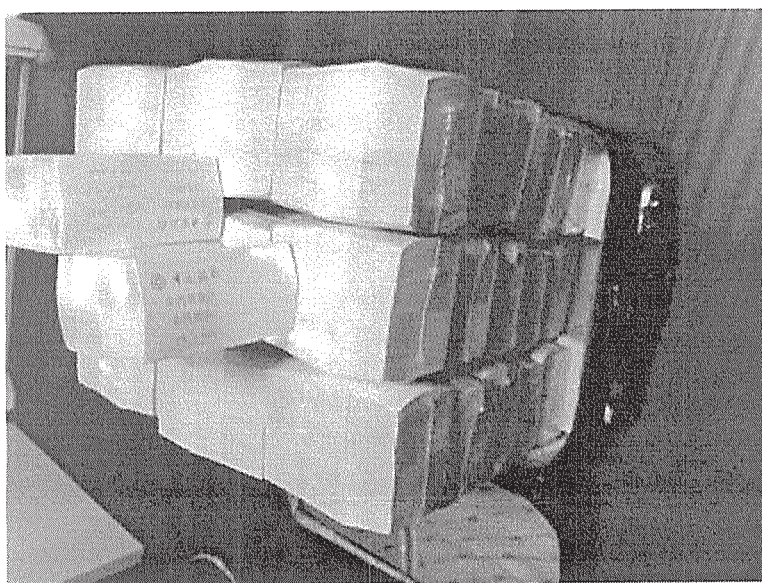
[2_B\[@@COL{BB1TPXMQ{P\]~O.jpg](#)



中國銀行龍鈔



[201212121543690989.jpg](#)



[201212121542612541.jpg](#)



[201212113151245920.jpg](#)

87.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IV/2012號批示。

第 83/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自2011年12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解釋後，特區政府隨即展開“政改五步曲”，開始向社會收集政制發展的意見。當中包括有關當局迅速在半個月內進行了八場諮詢性質的座談會，同時設立了有關政制發展的專題網站，開放不同途徑收集意見，並表示行政長官會根據收集得來的意見撰寫報告書，在二月初提呈至人大常委。

當局表示任何人都可以用各種方式向政府表達政改意見，當中包括親身遞交、郵寄、傳真、電話、電郵、透過報章、出席座談會等，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更表示渠道“非常暢通”，市民可自由發表意見。但是，在經過一輪不同方式的意見收集活動後，社會對特區政府在有關的做法上存在很大的質疑，予人感覺是“做騷”、兒戲和對市民大眾極不尊重。事實上，政府收集意見的做法確實存在著很多問題和漏洞。例如，市民若以電郵、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意見，當局並沒要求意見提交者提供真實姓名或社團名稱，以及限制社團和個人發表意見的次數，所以導致向政府提交的意見，容易出現處心安排、刻意營造的結果，更難以確認提交意見的人就一定是澳門居民。最近更有市民投訴，指當局對市民提交意見的內容作出刪減。雖然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強調：除應居民要求，所有政制發展相關的意見都不會“被刪除”，必全文上載，但涉道德、私隱、攻擊性及違法等內容除外。但在刪除過程中，卻沒有設立向被刪除者通報和反駁的機制，刪除過程的不透明，也容易出現選擇性上載的後果。若將來收集得來的意見，充斥著由非澳門居民所提交的、大量刻意製造的、非市民真心所發表

的和經當局修飾過的，則以此用來作為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提交報告的重要內容，不單失實，兼且十分兒戲，同時也是漠視和操弄民意的表現。

最令社會和公眾不滿的是，在八場政制諮詢座談會中，面對廣大市民的卻只有最後的唯一一場，前七場都是屬於各類界別和社團代表。在最後一場“公眾專場”中，當局在有關報名出席和發言的安排均存在很多不足的地方。在報名階段，當局對公眾座談會的宣傳工作做得並不足夠，具體訊息並不清楚，舉行地點更出現更改，導致很多市民未能清楚有關公眾座談會的舉行和具體報名及出席方式。首先，當局事前一直不肯說明和回應該座談會的發言安排，也沒清楚說明報名後是否需獲電話回覆才能確認報名程序。當局在座談會舉行前兩日才匆匆逐一向報名者致電通知，有報名者表示一直收不到當局的來電，有報名出席者在座談會舉行當日下午五時許才接獲通知。有市民查詢後反映，當局表示“來電只就諮詢會的一些安排作出知會，未收到來電的報名者是可以出席”，但由於報名時的流程說明不當和當局做法十分混亂，導致很多報名者以為“沒被通知不可以去”最終缺席了該座談會。其次，前七場的座談會上，每位發言者均獲五分鐘的發言時間，而在諮詢公眾的座談會場，當局竟指由於發言人數眾多，因此將每人的發言時間縮短至三分鐘。這對比之前座談會出席的人士，特區政府顯然歧視和不尊重有意發言的市民。第三，當局在公眾座談會開始時才說明發言次序是按報名時間的先後決定，而報名時間是由1月10日的凌晨起開始，至1月16日結束。試問有多少市民會在事前毫不知悉發言安排的情況下，會特意在凌晨就搶先報名呢？至於獲安排發言者的報名時間亦未見當局主動披露，令未獲發言機會的市民難以取證。當局如此做法根本是“耍賴皮”和完全玩弄市民，如此不透明和兒戲的座談會安排，難免令人質疑，特區政府會否在真正尊重民意的基礎上去推動政改。

由於報名及通報安排不善，公眾座談會的八百個名額，最終只有六百多人報名、四百九十人出席。一百一十一名已報名發言的市民，只有三十七人獲安排發言，餘下的發言人數足夠再加開兩場公眾座談會，讓市民就政制發展公開表達意見。可惜政府寧願縮短發言時間，並臨場宣佈加長半小時發言時間，也拒絕增加公眾座談會的諮詢場數，藉此推動公民參與，為構建公民社會作準備，這種諮詢的態度和作風絕不可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在八場政制發展座談會中，只安排一場面向公眾的座談，明顯是對民意的不尊重。同時在報名和發言的安排上缺乏透明度，令很多已報名的市民無法當面向特首和負責官員

發表政改意見。針對很多市民都希望增加公眾座談會諮詢場數的要求，特區政府會否在尊重市民和真心聽取來自大眾聲音的前提下，作出適當之安排，以補救其不足，藉此顯示特區政府真的以民為本，讓市民得到與其他社團代表同樣的對待，而非只叫市民自行提交意見？

二．特區政府會否就首階段政制發展諮詢，意見收集和舉辦座談會的安排過程中，所存在的失當問題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有關當局有何更周詳的計劃，避免在三月份展開的政制發展具體草案諮詢工作上，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8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IV/2012號批示。

第 84/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新春期間，居民外出歡慶佳節，加上訪澳旅客量劇增，造成對本澳公共交通壓力大增，當中居民與旅客對的士服務需求驟升，可惜本澳的士服務質素長期遭人詬病，俗稱“黃的”的電召的士應召率低，普通的士時有出現的濫收車資、拒載、兜路、揀客、議價等不正之風過而未止，不但對居民和旅客的出行造成極大的不便，更有礙旅遊業的健康發展，影響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

近年，涉及的士投訴和違規個案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去年交通事務局稽查人員共發現四百八十一宗的士違規個案，而市民主動反映的個案則有一千五百五十九宗¹。不少居民反映，除了旅遊旺區比較容易“截的士”外，其他社區難見的士蹤影，特別是舊區乘客更要以俗稱“加禮物”的形式增加額外車資才能召到的士接載。

當局計劃今年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增發的士牌照，以吸引並遴選優秀的營運者加入的士服務業，從根本上改善及提升的士服務質素²，並正着手修改《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擬加重罰則打擊的士違規行為。眾所周知，現時的士數量未能滿足居民和旅客的需求是令的士業“持寵生驕”的原因之一，但以私人競投形式發出之的士牌照，在管理上有一定困難，難以對其作出行為規範，導致出現少數“害群之馬”影響整個的士行業。除此之外，民署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分別發出共二百三十個十年和八年期之的士牌，而且均在二零一五年到期。因此，今年增發200個，到2015年又會失去230個，令人質疑這一增一減的情況，如何能解決部分區域，尤其是舊區的“搭的難”問題？

針對上述的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考慮更改本澳以個體戶為主之的士經營模式，增發公司管理模式之的士經營准照，並制定具罰則的行業規範準則，以解決業界現存的拒載、兜客、濫收車資、長期集中於賭場範圍內排隊候客等一直為居民所詬病的問題，以此加強對的士服務質素的監管和管理，緩解“搭的難”問題？

二、近年涉及的士投訴和違規個案有持續上升的趨勢，這不但嚴重影響整個的士行業的服務質素，更甚者已危及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對此，政府有何有效的監管措施，完善的士違規的處罰和投訴機制？會否考慮通過為相關從業員設立改善服務態度和專業操守的課程，以改善的士服務質素？

三、當局於去年八月七日與俗稱“黃的”的電召的士以相同的內容條款續約十八個月，並重申會繼續與“黃的”磋商提升服務質素，重點加強服務舊區及傷殘人士³，請問當局現時與“黃的”的磋商進度如何？有何措施提升日後“黃的”的應召率，使居民和旅客獲得更好的服務，以維護本澳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¹ 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華僑報

²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運輸工務範疇P215

³ 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華僑報

89.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IV/2012號批示。

第 85/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近年來，隨著各種類型工程項目的增加，職安健工作本應不能鬆懈。可惜的是，本澳月前相繼發生多宗建築業的工作意外，當中分別有兩名建築工友不幸離世。回顧去年，有關的工作意外個案和人數雖然比二〇一〇年有所下降，但當中亦有三名工友因此而身故。

本人認為，針對建築業較大機會發生嚴重的工作意外，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意識尤其重要，但目前職安健工作欠缺針對性，未能隨社會變化、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的擴大、工藝技術改變和革新等方面而提升；相關僱主或工程負責人以及部分行業工友的職安健觀念和意識未能有效建立；加上職安健的法律法規至今尚未隨澳門的發展而修善，相對滯後的問題顯現，因而就算當局以“教育指導”及“檢控”雙管齊下的監督方式、在巡查建築工地時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但工作意外仍舊頻頻發生。

要提高建築業以至全社會的職安健意識、進一步降低工作意外的發生，除了要繼續靠業內工友時刻緊記安全操作、以及督促僱主主要提供良好的安全設備及環境之外；當局應加強現行的巡查和檢控工作，輔以有效到位的職安健培訓、宣傳和監管機制，長遠更須儘快檢討、修善現行職安健法律法規在實踐中所顯現的問題，從而更有成效地推進職安健工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早前就職安卡制度問題回覆議員質詢時稱：“待獲得業界及勞資雙方普遍認同有關制度，以及大部份從業員已

完成有關課程並取得職安卡後，才逐步推動相關立法工作”；而同一份質詢回覆又指出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早對相關草案達成共識，當局又完成了草案最後文本的修訂工作。有鑒於此，有關“建造業職安卡制度”的立例工作何時完成和實施？

二、鑑於公共工程項目中亦曾發生不少工作意外，部分更是致命個案，甚至有單一項目先後多次發生工作意外。究竟當局針對公共工程的職安健工作落實了哪些措施或監管機制？近五年來，在公共工程中發生的工作意外個案宗數為多少？當局會否考慮將職安健督導工作納入有關監理公司的職責之內，促使職安健工作能更有效落實？

三、現行涉及職安健的法律法規均為上世紀八、九十年代訂立，當中大多數未被更新修訂，在多年實踐中早已顯現其滯後性，當局會否儘快作出檢討、完善？相關的修改工作是否已列入規劃？另一方面，對於現時法例中有關“有一百名或以上工人工作的地盤須有一名具資格的安全督導員”的規定，因應近年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的擴大、工藝技術改變和革新等情況，當局會否考慮降低設立建築安全督導員的法定人數，強化建築安全督導員的權責，使工業意外能有所下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2年01月27日

9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IV/2012號批示。

第 86/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Recentemente 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anunciou o crescimento anual de três por cento na expansão das mesas de jogo nos casinos durante 10 anos a partir de 2013.

Acontece que algumas concessionárias alertaram para o facto de haver uma igualdade na distribuição justa das mesas de jogos dos casino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is vão ser os critérios e princípios básicos na futura distribuição das mesas de jogo?

2. Na abertura de novos casinos quantos trabalhadores vão ser necessários para estes funcionarem?

3. Quantos trabalhadores pensam o Governo que serão necessários virem do exterior?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7 de Janeiro de 201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近期，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宣告了自2013年起的10年內控制娛樂場賭檯的每年增長率在於3%內。

然而，有些博企認為賭檯合理分配應平等。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日後賭檯分配會依何種標準及基本原則？

二、新賭場投入服務需多少員工？

三、政府認為需從外地輸入多少員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9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IV/2012號批示。

第 87/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今年一月特區政府啟動政制改革諮詢，社會各界參與討論，一般均主張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而對間選議席的爭議極大。特別是間選界別是否均衡，推選產生辦法是否有適當代表性，均成疑問。

事實上，立法會歷年的間接選舉，每一回都是「等額選舉」，在選前經已安排好人選，在毫無對手的情況之下自動當選。間接選舉制求本已不妥，而在政治職能配置上，把間接選舉的功能界別代表放在立法會更不該！經兩百年實踐，現代民主先進國家都已經設置機制讓功能界別直選代言人參與政府各專門領域的諮詢決策組織，而不會把功能界別（無論是間選或直選）放進國會。香港特區成立前末代港督在中英爭拗背景下把功能界別直選（形式上已經比間選先進）議席引入立法會，實踐說明仍是走上職能錯置的歪路，功能界別（包括直選的功能界別）已淪落為要被香港市民要求「踢走」的對象！然而，設置機制積極吸納功能界別直選代言人參與政府各專門領域的諮詢決策組織，卻是現代社會公眾事務均衡參與發揮各界動力所必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設置機制積極吸納功能界別直選代言人參與政府各專門領域的諮詢決策組織方面仍舊裹足不前，確實令人沮喪，因而亦令教育、醫療衛生、社會服務、青年、博彩旅遊、金融、工程規劃等等各界人士均感未獲均衡參與，更期望改進界別代表之推選產生方式。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三十年前，澳門沒有普及教育，能完成中學課程者，十中無一，能晉升大學再回來澳門發展的，更是鳳毛麟角。擔當界別或社團領袖人士的子弟，出國留學回來，就是靠父輩提携庇蔭，在澳門順利立足，形成了「來來去去這班人」的局面。可是，這三十年來，澳門整體社會結構已發生根本變化。現在澳門小學至初中已推行普及教育，本地的大專機構已有十多家。年青一輩高學歷和希望以澳門為家的，大不乏人。每一個專門領域，都應當讓有能力的人，透過公平競爭，參與建制。現在特區政府是否同意，設置機制積極吸納功能界別直選代言人參與政府各專門領域的諮詢決策組織，將有助提高各界別人士對公眾事務的關注，加強對特區的歸屬感。功能界別直選產生的成員將會為他們參加的諮詢機構注入新動力，從而將更有效促使特區政府吸納民意，推動行政工作？

二、在社會文化施政領域，教學工作者已具備認證身份，醫療衛生範疇各界別已展開專業認證工作，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認證亦理應於今年啟動。為了設置機制積極吸納功能界別直選代言人參與政府各專門領域的諮詢決策組織，特區政府會否著手在教育委員會、社會工作委員會，以及將設置之教學專業委員會、醫務委員會，設置專業功能直選的參與機制，讓已有明確專業認證身份的專業人士一人一票直選代表參與建制？對於文化、社會服務、青年事務等領域，特區政府會否創設條件，容許直選代表參與建制？

三、在經濟財政及運輸工務領域，特區政府會否創設條件，容許各行業及向專業界別直選代表，分別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的建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92.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IV/2012號批示。

第 88/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目前市面上有為數不少的外賣店，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吸引不少居民消費；但不設堂食的外賣食店只須向財政局申領開業證明，無需取得衛生許可牌照及接受常規監管，令相關場所的衛生及安全難以監管。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早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回覆議員質詢時已指出，“多個政府部門已注意到該類場所可能涉及環境衛生、食物品質、防火安全等方面問題，而民政總署亦正在收集有關資料，希望盡快修改法例，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直至去年底，儘管當局曾先後就《規範酒店、餐廳及酒吧業務的行政法規草案》及《食品安全法》作公開諮詢，卻仍沒有就外賣店等不設座位的飲食場所的規管問題定出明晰方向。

《食品安全法》的制訂，目的是為了整合現有相關法規和調整相關職能部門的權責，堵塞食安問題各環節上的漏洞和不協調，以確保公眾安全，故此當局實應同時思考並明晰不設座位的外賣食店的監管方向，以保障食品安全和公眾健康。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衛生局會不定期對不設堂食的外賣飲食店鋪進行衛生稽查活動，並會在接到投訴時作出跟進，究竟現時有關稽查監管機制如何？這一機制能否確保相關食品供應是符合衛生安全要求？

二、衛生局局長李展潤於二〇〇九年初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凡向公眾提供熟食的行業都應受到政府部門的管理，當中包括不設堂食的外賣食店、食品工場，以至政府及學校的供膳或提供飲食的地方均應列入該行政規管的範疇。相關的工作已在籌備開展中。”既然如此，為何早前進行的《規範酒店、餐廳及酒吧業務的行政法規草案》及《食品安全法》公眾諮詢稿中仍未明晰相關的監管方向？當局會否將外賣食品納入食安監管體系，以確保本澳所有食品供應環節受到監管？

三、強化食品安全監管已是本澳社會普遍的共識，但早前當局只是就《食品安全法》向公眾作方向性諮詢，仍未進入具體條文的諮詢階段。到底當局如何確保該法能夠按照立法計劃，如期在今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當局是否已設定相關的工作時間表？整體立法部署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1月27日

93.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IV/2012號批示。

第 89/IV/201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日前，本澳再次發生有來澳之內地旅行團疑住宿貨不對辦而發生糾紛事件。雖然當局有關部門介入調解，並表示無證據顯示本澳旅行社在此次接待活動中出現違規行為，但這些糾紛卻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澳旅遊業的形象，亦都不利粵港澳跨境旅遊合作。

此類的旅遊糾紛個案近年不斷發生，旅遊當局應予以重視。這些旅遊糾紛都是發生在內地、香港、澳門三地之跨境旅遊路線的旅行團中，當中個別投訴是反映導遊服務欠佳外，基本上都是投訴貨不對辦——住宿不在澳門而在珠海，這應引起有關當局的深思，是否因為本澳在假期中的酒店難訂及房價太

貴而導致內地旅行社將價就貨，澳門只作為過境性質而不安排旅客入住本澳酒店呢？近年來隨著各大娛樂場酒店的陸續落成，為旅客提供優質、舒適服務的同時，高昂的酒店客房價格亦使部份旅客望而卻步，尤其是在節假日期間，大批旅客來澳，各酒店紛紛爆滿，酒店房間收費亦水漲船高，海鮮價一浪高過一浪。對此當局應進行反思，了解其中深層次的原因，而採取相關對策予以解決。

另據近年來統計局的資料顯示，在訪澳的旅客中，以內地遊客為主，其中又以自由行旅客居多。而不少自由行旅客表示，他們來澳旅遊多希望入住實惠的經濟型酒店/賓館。但本澳目前所提供的此類酒店數量較少，難以滿足其需求，故大多數旅客在澳短暫遊覽後即返回內地，當局針對這部份旅客亦難以實現“在澳多留一晚”的目標。本澳要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應能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要能滿足各層次旅客的不同需求，而不應是僅向高端旅客提供服務。對此，發展經濟型酒店/賓館在本澳有其必要性和適時性。早前，旅遊局透過設置網站，提供了本澳經濟型賓館/酒店網絡資訊服務，有需要的旅客可登錄網站了解相關情況進而選擇預訂房間，此舉為希望入住經濟型酒店的旅客提供了便利，值得讚賞。但目前本澳仍有半數經濟型賓館未有加入資訊上載。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目前仍有約半數的經濟型賓館/酒店是何原因未能加入資訊上載？當局有否進行調查及分析？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對這些經濟型賓館/酒店予以協助？

2、本澳要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必須能面對及滿足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層次旅客的需求，對此政府將出台何鼓勵措施支持商人興建經濟型酒店/公寓，為廣大旅客提供多樣的住宿選擇？

3、跨境聯合旅遊服務其實具有相當大的優勢及良好的發展前景，但近日卻接二連三發生的旅遊糾紛事件，對此有關當局將出台哪些有效的措施，加強澳門與內地及香港三地有關部門的合作，完善跨境旅遊服務機制發揮應有的監督功效，保障廣大旅客的合法權益，為本澳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而努力？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